【当代中国学术文库·海外卷】

# 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

## 比较政治理论的检视与批判

吴文程◎著

CONTEMPORARY ACADEMIC SERIES IN CHINA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海外卷】

CONTEMPORARY
ACADEMIC
SERIES
IN CHINA

上架建议：学术·政治学



ISBN 978-7-80762-515-5

定价：22.00元

# 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

## 比较政治理论的检视与批判

CONTEMPORARY ACADEMIC SERIES IN CHINA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海外卷】

吴文程◎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 品 人：周殿富
总 策 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曹海军
责任编辑：张晓辉
封面设计：SDDoffi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比较政治理论的检视与批判/吴文程著．—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4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ISBN 978-7-80762-515-5

Ⅰ．政… Ⅱ．吴… Ⅲ．民主—政治制度—研究 Ⅳ．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2678号

书　　名：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比较政治理论的检视与批判
著　　者：吴文程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12.75
版　　次：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发　　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80762-515-5
定　　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出版说明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降，迄今20余年。华夏文明所展现的经济活力，已成世人公论和焦点。在经济奇迹的光芒映衬下，华夏文化圈中的学术则显得相对黯淡。无论国人，抑或他国人，在夸示20年来“华夏崛起”的华丽盛装之时，大多有意无意地忽略掉“当代中国学术”这一款无比重要的服饰。甚至，近20年的“当代中国学术”被一些描述形容为年华老去、只余孤芳自赏的老妪。这些武断的结论，显然是对整整一代中国学人的抹杀。

如果我们能够在审慎客观的背景下观照中华当代学术，而不是把她放在“传统中国学术”和“中国经济繁荣”这些令人目眩的幕布下进行比较。那么，我们最终将发现，中华当代学术依然拥有自己的独特风华。20年华夏学人的勤勉劳作，收获依然丰裕。这20年，不是中华学术发展的空白期，而是中华学术发展链条中重要的一链。然而，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整整一代学人的创造力黄金期过去了；整整一代学人的学术成就散落诸角落，并最终湮没于时间的无情长河中。历史是不

能回放的，终究有那么一刻，人们将会发现，再想弥补这种缺憾，已经不可能了。不过，现在对中华当代20年学术进行清理和总结还来得及。基于上面种种考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划斥资出版“当代中国学术文库”，以记录和梳理近20年中华学术的成就和优秀著作。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的视界不仅局限在中国大陆，还涵括中国的港台，以及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华人学者。遴选范围包括所有以华文为写作语言的学术作品。文库采取分学科的模式，计划出版“政治学卷”、“伦理学卷”、“历史卷”、“哲学卷”、“社会学卷”、“法学卷”、“文学理论卷”等。我们深知其业至伟，其事至繁，自身力量至微。但是，我们的努力可作抛砖之举，希望以我们微末之力，成就“中国当代学术文库”之伟业。在欧风美雨强劲的中国学术出版界，开启中国学术出版的盛世华章，并进而推动中华学术的繁荣。

**编　者**

# 出 版 说 明

由于行为主义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比较政治和政治发展的领域特别重视“经验性理论”的建构。经验性理论最主要的目的是针对经验世界里实际发生的重要(重复发生)政治现象加以解释。这种理论建构的第一个步骤是概念形成。所谓“概念”是政治学者给予政治现象的一般性名词。概念必须要有系统意涵，也就是要与另一个概念有关系，假设两个概念之间有着某种关系，就建立了一个“通则”。通则或假设需要验证，因此通则里两个概念都需要有经验意涵，也就是要用经验世界里可观察、可衡量之事物，加以界定。一套相关的通则就称为理论。

《政治发展和民主转型》是一本理论取向的教科书，该书对当代比较政治学的基本理论和概念进行了全面而严谨的检视和批判。书中涉及到的实际政治事件都是只是作为例子加以描述，借以说明道理，并不针对任何个案中的人、事、政策提出检讨、批判或建议。我们引进出版该书，主旨是用于进行学术研究和商榷之用，作者若干观点显

然是不准确和有失偏颇的，但进行过大过多的改动，是有碍于作品的完整性的。因而，我们基本保留了原貌。但望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保留审慎的批评态度，科学客观对待这部作品。

编　者

# 序

笔者自 1987 年完成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业(硕士班主修国际关系,博士班主修比较政治),即返台任教于东吴大学政治系,迄今已进入第 19 年,这期间任教时间最长,几乎没有中断过的课程有三门:政党与选举、比较政治和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其中,政党与选举一门笔者早于 10 年前即著有《政党与选举概论》一本教科书(五南图书公司出版)。政治发展和比较政治这两个政治学的次领域,都是二次大战之后在美国同时发展起来的,政治发展只是学者运用比较政治的理论来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而已,两门课程有很多重叠之处。根据笔者教学研究的经验,中文文献里,已有些国际关系理论检视的书籍,但是完整、综合地检视比较政治领域内各种主要理论的书籍,目前仍很缺乏,本书即是因应这种需要而著作的,希望能对研究政治的莘莘学子提供一点帮助。

由于行为主义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比较政治和政治发展的领域特别重视"经验性理论"的建构。经验性理论最主要的目的是针对经验世界里实际发生的重要(重复发生)政治现象加以解释。这种理论建构的第一个步骤是概念形成。所谓"概念"是政治学者给予政治现象的一般性名词。概念必须要有系统意涵,也就是要与另一个概念有关系,假设两个概念之间有着某种关系,就建立了一个"通则"。通则或假设需要验证,因此通则里两个概念都需要有

经验意涵，也就是要用经验世界里可观察、可衡量之事物，加以界定。一套相关的通则就称为理论。本书是一本理论取向的教科书，我们将以上述最基本、最简单，但又最严谨的方法论，对比较政治领域里的主要理论加以检视和批判。书中提到的所有实际政治事件，都只是作为例子，用来说明这些理论，我们不针对任何个案里的人、事、国家、政策提出检讨、批判或建议。

理论通常被人视为深奥难懂的东西，所幸本书系笔者平时授课讲义整理汇编而成，因此相当口语化，深入浅出，浅显易懂。惟限于时间、篇幅，因此不管是对于理论的介绍与批判，都是非常简单扼要的，因此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前已提及，用最基本、最简单，但又最严谨的方法论批判，故有可能过于严厉或不尽公平之处。本书采夹注或章节后附上参考书目的方法，实为精简内容、限制篇幅的关系，因此，注释不够详尽。这些方面，都请读者见谅。

笔者要感谢东吴大学提供良好的教学与研究的环境，使笔者可专心研究工作，东吴政治系历任郭仁孚、黄昭弘、黄默、黄秀端，以及现任的罗致政主任，还有全体同仁平时的支持与鼓励，与各位秘书和助教的行政支援，还有历年来修习这门课的同学，勤学好问，使能力激荡、教学相长，最后感谢本书研究助理武华盛先生非常认真谨慎的文书处理，本书才能顺利完成。书中任何的疏漏，概由笔者负责，敬请各位学术界的先进不吝指教。

吴文程　谨识

1996 年 3 月于东吴大学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言

政治学这个学科领域目前通常分为“比较政治”、“国际关系”、“公共(行政与)政策”,以及“政治理论(思想)”四个领域,其中“比较政治”是最为重要的次领域,投注于此领域的政治学者也最多,而“政治发展”又是“比较政治”这个领域的主要次领域。本书的书名叫做“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首先想要讨论所谓“政治发展”这个次领域是如何形成的,因此本章就是准备来讨论这个问题。

政治发展这个概念,是 50 年代开始形成的一个概念,到了 60 年代在美国就非常地兴盛了,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这个名词很接近,几乎是可以交换使用的,因此在美国很多大学都开了政治发展或政治现代化的课程,有关这个领域的专书和文章也非常地多。但这个领域和我们政治学上一个主要的次领域比较政治很有关系,是比较政治这个领域中的主要科目或次领域,比较政治这个次领域,在政治学上是最为主要的次领域,无论是师资还是学生,献身于此领域的学者都是最多的。比较政治这个领域也是于 50 年代在美国政治学界兴起的,兴起与美国国力的兴盛、美国成为世界强权和民主阵营的领导者有关,以及与战后国际社会变成两极的体系:民主阵营和共产阵营的对抗有密切的关系;此外,它的兴起与科技的发展,人类知识文明的发展也有关系。因为苏联的兴起和冷战的关系,美国开始对很多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展开经济和

军事上的援助。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政治学界对第三世界国家是没有什么研究的，但是因为战后开始援助这些国家，所以需要对这些国家有所了解和研究，所以就开始在联邦政府的帮助下，许多知名大学的政治系、所，开始从事地区的研究，这种地区的研究，可以说是扩大了政治学研究的范围。从这些研究中，美国学者发现，无论是未开发还是开发中国家的政治情况，和西方已开发国家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以往一些政治学上的理论和概念，似乎不太适用于这些国家，所以必须要去寻求新的概念、探索新的通则与建构新的理论。所谓的比较政治，就是比较各国的政治，但是政治发展这门课程，则是针对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做研究，具有地区性研究的特色。详细的政治发展概念的界定要等到第二章再来讨论。

政治发展领域兴起的第二个原因，和美国 50 年代，行为主义(behavioralism)学派、行为主义研究途径的兴起有关。行为主义早在 20 世纪初，20 年代的时候，就有政治学者开始在谈，这主要是受到哲学上实证主义(positivism)的影响。20 年代芝加哥大学的学者梅内亚姆(Charles E. Merriam)，写了一本书叫做《政治的新层面》(*New Aspects of Politics*)，此学者可以算是行为学派的先驱，最早的行为学派观念的启发者(Merriam，1924)。行为学派的观念和态度，其实不算是一个真正的派别、主义，也不是真正政治、社会上的革命，只是政治学界对于研究政治现象的一种崭新的态度、研究途径而已。这种研究途径直到 50 年代才大量地被美国学者所接受，到 60 年代大部分的学者几乎都已经采取这样的态度和途径来研究政治了，一直到 80 年代才有学者开始对此种研究途径所产生的问题，提出质疑，因此才有后行为学派(post-behavioralism)观点的产生。所谓的行为学派，简单地讲就是，他们认为社会科学研究的现象就是社会现象，这种现象是有别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自然现象，所有的自然现象都不是人为的，是自然发生的，虽然人类会试图想要加以控制或预测，但基本上那不是人做出来的行为；社会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包含了政治现象，这些现象都是人做出来的行为，政治现象就是人做出来的政治行为，所以我们就要去研

究为什么人要做出这样的政治行为。这是行为主义的第一点特色，等一下我们将要把它和其他的研究途径做比较，才能衬托出这个研究途径的一些主要特色。

20 世纪初以来，科技、知识的进步，计算机、统计学、数学、微积分都有长足的进步，以至于后来电脑的发明，使政治学者可以使用这些科学的技术、方法和仪器，来从事“类似”自然科学家所从事的实验调查，开始有了大规模社会资料的调查和收集。此外行为学派受到实证主义的影响，虽然实证主义的内涵包含很多，但其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身为一个科学家，就要讲求科学的精神和研究方法，无论是要阐述什么样的道理和论点，都需要有充分的证据作为基础。套用胡适先生所讲过的一句话：“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这句话就突显了实证主义最主要的精神。另外实证主义试图要研究人类社会中实际发生的现象，研究事实，用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对经验世界中做事实的研究，这是行为学派所带来的很重要的精神。政治学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独立成为一门学科，从这时候开始，这些自称为政治科学家的人，就开始研究所谓的政治科学，但实际上直到二次大战期间，多数的政治学者还是采用传统的研究途径，其所重视的只是对于政治现象做静态的描述而已。行为学派特别强调要用科学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所以认为政治科学和过去的政治哲学、政治思想是不太一样的，虽然不能绝对定论过去的政治学者对于经验世界都没有研究，像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对于希腊的城邦国家，从实际的经验中将不同的政治制度整理出来，加以分类，这当然也是一种经验性的研究（Barke，1985），但大致上来说，过去所谓的政治哲学，其研究的是 what ought to be 的问题，应然面的问题，他们关切什么才是理想的政治情境，什么才是最好的政治制度，他们比较不重视事实的研究与分析，因此过去的政治思想或是政治理论，我们就通称它们为规范性理论（normative theory）。行为学派兴起后的政治学者，也就是政治科学家，因为他们强调经验事实的研究，因此他们试图建构的理论，一般称为经验性理论（empirical theory），不过因为经验性理论是针对经验

世界中所发生的现象,提出通则或假设,来说明现象发生的原因,因此这样的通则或假设是可以验证的,可以用科学的方法加以验证,用科学的方法来找证据。有几分证据就说几分话,这话就是理论。过去的规范性理论,因为是学者所提出的一种理想、价值的判断,这里面没有对或错的问题,因此就无法加以验证,也不需要讲求科学的研究方法。受到上述这种观念的影响,行为学派的学者通常强调,在研究中必须要保持价值的中立。

回到政治发展这个科目的兴起,有一个最根本的问题:何谓政治?何谓政治现象?到底政治学者所研究的主题:"政治"是什么东西?什么是政治学者所关切的政治现象?政治学的范围在哪里?先前谈到过去的政治思想家,他们所关怀的,是怎样才是最美好的世界、政治体制,是大同世界、理想的共和国,还是让哲学家当国王,或是让仁者当王,行仁义之道。这些都是过去哲学家、思想家的关怀,顶多他们会去针砭政治上的缺失,也许也会提出一些建议,来说明如何达到他们理想的目标。自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政治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还没有独立之前,最早研究政治现象的人,可以称他们为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同时也可以称他们为历史学家。过去孔老夫子修订"春秋三传",对过去历史上发生的事情做一些简单的叙述,再写一两句褒贬的话,这同时是历史的研究,也是一种政治的研究。研究国际政治最著名、最早期的一本书就是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这本书中最精要的一句话就是:"雅典势力的兴起,引起斯巴达的不安。"("The rise of Athens'power, and the fear that caused in Sparta.")伯罗奔尼撒战争是两个联盟间的战争,一个是伯罗奔尼撒联盟,由斯巴达所领导的联盟,另一个是雅典所领导的联盟。第一次波希战争之后,雅典的势力兴起,希腊半岛上的斯巴达,开始感觉到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所以跟希腊半岛上的其他城邦国家组成联盟,对抗雅典,而雅典就联合其他的国家,打击、破坏伯罗奔尼撒联盟(Thucydides,1954)。这可以算是最早谈到权力冲突与均衡的理论,这个理论可

以运用来解释许多的(并非所有的)国际战争、多国战争,比如说第一次世界大战,也可以说是“德国的兴起,引起英国的不安”。(“The rise of Germans' power, and the fear that caused in England.”)中国过去能称上又是历史学的书也是政治学的书的,就是《资治通鉴》。

另外就是 19 世纪之前,政治学的研究和其他的研究分不开,还没有独立出来,有些人其实主要是在研究法律,特别是在研究国际关系的,在 18 世纪、19 世纪期间,对于外交、国际关系、国际政治方面的研究,一方面是退休外交官写的回忆录、外交史的研究,另一方面,是有些人专注于做国际法的研究。1880 年哥伦比亚大学成立政治系的时候,因为之前没有政治系所,所以是从法律学系的教职员、教授借调出来筹备政治学系,所以刚开始的时候,政治学系里的教授本来都是研究法律的教授。

所谓的传统研究途径(traditional approach),从 19 世纪末到二次世界大战,大部分学者的研究途径,第一个是历史的研究途径(historical approach),对于政治事件,像历史学家一样,对一个政治事件做过程的分析、描述,例如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远因、导火线、过程和结果影响做分析描述。另一个就是法律的研究途径(legal approach),这原因很简单,先前说过,因为这些研究政治的学者,之前是研究法律的,所以他们就偏重法律方面的研究,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就研究国际法,研究比较政治的学者,那时还没有比较政治这名词,那时候叫做“各国政府”,那时候最重要的研究就是关于宪法的研究,宪法赋予各个政府部门的权力是什么,也就是宪政体制的研究。早期对于“各国政府”的研究,第一个学期教授美国政府,第二个学期教授英国政府,通常这样就没有时间了,若有时间才上法国政府。偶然书上会谈到瑞士、德国等国家,但通常很少有时间会谈到这些国家。

第三个研究途径称为机构研究途径(institutional approach),这里的 institutional 不是指制度,而是指机构、机关的研究途径。二次大战以前,大部分的学者其实对政治的界定都很简单,哈佛大

学成立的第一个政治系并不叫做政治系(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而是叫做政府系(the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当时的政治学者认为所谓的“政治”,就是必须在政府中发生的才能称之为“政治”,政治也就是指在政府机构中发生的事情,学者针对政府主要的机构做研究,对于政府的各部门,宪法赋予它们什么样的权力,各部门之间权力的关系是如何安排的,这个研究途径和法律研究途径有时是混淆不清的。那时候的研究并不能算是比较政治,顶多只是对总统制和内阁制在特征上有哪些不同的比较而已,所以我们只能称其为比较政府,而不是比较政治。

这样的研究是比较静态的研究,制度层面的研究本身是比较静态的,这样的研究有它的好处,虽然不能说美国和英国的宪政、制度都没有任何的修正,但基本上两三百年来两国宪政体制的基本特征都没有太大的变化,一本教科书用好几十年也不用修正,学生读完一本书就可以对美国、英国政府有充分的了解了,不用再去探讨其他的问题了,似乎有些道理真的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这样的研究基本上属于静态的研究,对于政府的组织、政府的机构做静态的描述而已,对于政府之外的活动,便被忽视、排除在政治学的研究范围之外了。虽然历史学的研究也分析事件的远因、近因、导火线等问题,但这是多因素的分析,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政治事件、每一场战争、每一次革命,好像都是非常特殊的。因此,从政治科学独立成一门单独的学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没有建构多少的理论,没有多少通则、假设建立起来,不论是历史、法律还是制度的研究途径,都会发现每个国家都是不一样的,很特殊的,只能形式地加以描述,很难建立起一般性的通则。这样的研究比较简单,不需要现代化的技术、仪器辅助研究。

在传统研究途径的时代,美国和欧洲的一些从事政治学研究的学者,他们专注于研究西方、民主、先进的、工业化、已开发国家,对于那些未开发、非民主的国家是不加以研究的,缺乏对于这些国家政治的研究,传统研究途径的学者的看法、观念都很相近,属于单一文化的研究途径。而行为学派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比较重视第

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并非专注在研究那些静态的政治制度，而是专注在政治的行为，政府和相关团体的活动，这些才是行为学派认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例如说不是要研究美国的参议院，而是要研究那些参议员的行为，这些行为、活动是动态的，因为是动态的，所以会有变化、发展，所以行为学派不是静态的研究，而是动态的研究。他们发现各地区的文化和欧美的文化是不一样的，所以行为学派是属于多文化的(multi-cultural)研究途径、跨国的(cross-national)研究途径，所以必须去选取一些很广泛的，不是只适用于一些特定国家的，比方说选举和投票行为，但很多第三世界国家根本没有选举、没有投票，那要如何研究呢？但第三世界国家有没有政治参与的活动呢？是有的，有些国家没有议会、没有总统，但是也存在一些人在决定重要的事情，所以一样有决策的过程。所以必须要去形成一般性的、抽象的概念，因为研究的范围扩大了，所以需要这些新的一般性、抽象性的概念，来适用更大的研究范围(Somit & Tannenhaus，1967)。

行为学派认为所有的现象都是人做出来的行为，而政治现象就是人做出来的政治行为，但政治学者发现，有很多其他的学科早就对人的行为有研究和发现了，发现有很多新兴国家、开发中或未发展的地区，例如对原始部落，人类学家早就有研究了；又比如说心理学也研究出人类的行为是受到心理因素的影响所做出来的。既然发现有这些研究，政治学者便从其他学科引进这些观念、概念、理论进入政治学之中，所以五六十年代在政治学界便出现“科际整合”这样的口号(Palmer, 1974)。政治学者又发现，社会结构、经济发展，对于政治其实也有很大的影响，政治上有些行为和经济行为有些类似，所以也引进社会学、经济学的概念和理论进入政治学之中，因此政治学者不再只是做政府内部组织上的分析，也开始做非政治因素的分析研究。对于政党的研究，在二次大战之前就已经有了，但对政党的研究还是很特殊的，是放在议会的活动中加以研究，但是我们会发现，在非政府组织中，如利益团体、政党、派系、企业、跨国公司，对政治都会有很大的影响。当国家经济萧条、

混乱的时候，政治很难维持稳定。当社会结构开始变迁，例如说过去金字塔“△”的社会结构，少数人是上层阶级，多数人是下层阶级，变成菱形的社会结构“◇”出现很多中产阶级，中产阶级的兴起会带来政治上很多的转变，又例如过去很多人是从事农业生产，现在很多人是从事工业生产；过去很多人住在乡村，现在很多人住在城市，这种人口结构、社会结构的变动，工业化和都市化的现象对于政治都会产生很深远的影响。因此政治学者对于非政治的因素感到非常有兴趣。

行为学派对于政治学的贡献很大，扩大政治学研究的领域和范围，使得政治学者对于实际的政治现象能加以研究，科际整合引进很多其他学科的观念和概念，六七十年代建构了很多政治学的理论，其实一直到现在，行为学派的主要观点仍然是继续影响着全世界政治学家的想法，对于行为学派的批判，并不是要把它推翻，我们仍然重视经验世界的研究，最主要的还是要解释政治现象，而不是提出一些理想的情境、解决的方案或对于事件的描述，还是很强调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态度，还是对于人类的活动、动态的政治变迁与发展继续关注（Easton，1960；Dahl，1961；Charlesworth，1967；Lipset，1969）。

但是行为学派仍然带来了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当政治学者开始重视非政治的因素以后，引进一些其他社会科学的概念和理论，往往会把政治现象当成依变项，当成结果来看，因此用心理、社会、经济等非政治因素作为解释项，当成因。当然政治现象有时是依变项，是结果，例如当经济崩溃了，会带来一些政治结果，但是政治现象不可能完全是依赖的、被动的，政治上的决定也会影响到社会其他层面，政治也可能是独立变项，有时也应该要被视为因，而不是果。第一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很多的政治学者要分析一个政治现象，便去收集非政治的因素，有时这样会忽视作为一个政治学者，要研究的现象应该是政治现象才对，政治学者又不是心理学家，不需要整天去问别人的观念、态度、人格特征；政治学家也不是经济学家，需要整天去探讨通货膨胀、失业率；政治学者也不是

社会学家，需要整天去探讨都市化、中产阶级。这样的研究使得政治学家好像有点不务正业！（McCoy & Playford，1967）使政治学非政治化，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刚刚说政治科学家很强调科学方法，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但有时很难断定证据的适用性，今天你做了一个行为，然后告诉别人说是因为某项原因，那这就是证据了吗？或者说用人格特征来解释某一现象的形成，人格特征就是证据了吗？行为学派因为强调科学方法，所以有时会走向一个极端，这极端就是，有些学者会认为唯有数据，才是真正的证据，那就只有计量方法才能算是科学方法。因此会发现，行为学派兴起之后，大部分的学者，至少一半以上都是从事计量的研究，很多政治研究所都将统计学、微积分，这种计量的研究方法视为必修。这里的讨论不是为了要批判、推翻计量方法，计量方法有它的用途和优点，但必须要了解的是，在政治现象中，有很多重要的现象可能是无法用计量方法来进行研究的，例如革命的现象：辛亥革命、1917 年的俄国革命、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这些现象可以用计量方法来进行研究吗？因为计量方法的强调，使得有些学者会针对一些不怎么重要的现象去重复地研究，所以会有学者认为行为学派是一种琐碎之学。但就算不是研究琐碎的事情，例如比较政治中大部分的研究都集中在选举方面的研究，选举当然是重要的事情，但是有太多的学者用同样的方法和理论，对同样的政治行为（投票行为），做了太多的研究，这是一种过度研究（over analyze，over study）。不论结果是否正确，每当选举的时候，成百上千的学者都在做同样的研究，这样还有何意义可言？这样会忽略了其他无法量化，可能同样，甚或更重要的政治现象的研究。

最后一点，比较其次的问题。行为学派强调价值中立、动态的非政治因素的研究，强调动态行为方面的研究，而不是机构、法律方面的研究，过度强调的结果，也是会有些极端。过度强调价值中立，使政治学者只是纯粹为了研究而研究，只是找一个现象，然后用一个理论来解释。若完全强调价值中立，不知道为何做这些研

究，在下一章中会谈到，研究的目的最少要能增加政治学上的知识，对理论的建构能有帮助，最好是能够建构新的理论，或是对已建构的理论加以修正，这样对建构理论才会有帮助。

但这个目的要达成是很困难的。经验理论在六七十年代是理论建构的黄金时代，80 年代以后，有人说好像已经敲响了比较政治的丧钟，理论的建构已经日趋衰退，没有什么新的理论建构起来，因此有人便开始怀疑，难道政治学者不应该有一些价值上的判断吗？难道不应该对社会上实际的政治问题有些许的关怀？难道不能提出一些实际上的政策建言？难道不能对政府的政策目标、方向，提出一个理想的情境？这难道不是拥有政治知识的学者们应该做的事情吗？总而言之，就是要将过去规范性理论的原则再重新搬出来，但这不是规范性理论的建构，对政府提出建言，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做得比较多。

就是因为对于行为学派的反思，所以才会有人认为应该做这样的研究。其次就是行为学派太强调非政治因素的研究，使得传统研究途径中的法律、机构等研究被忽视了，80 年代以后很多学者提出这种呼吁："将国家带回来。"("bring the state back in.")这里的国家指的就是国家机构的研究，也就是制度的研究，当然选举制度很早就有人在研究，行为学派的兴起也没有忽视掉这个研究，只是沉寂了一阵子，但制度研究途径在二次大战以后，有两三个世代的时间中被忽视了，但 90 年代后很多权威型政权的民主转型以后，在还没有转型之前很难做宪政方面的研究，因为不是民主宪政国家，但经过这样的转型之后，便会开始研究这些国家究竟是什么样的宪政体制、什么样的选举制度，而什么样的宪政体制、什么样的选举制度可以使民主较为巩固或对民主的巩固不利。因此很多学者开始对宪政体制重新研究，不是对美国、英国的政治如何运作，而是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制度比较好，什么样的制度比较能促进政治稳定、民主巩固。所以简言之，所谓的后行为主义(post-behavioralism)，就是将过去的传统研究途径，甚至是以前的政治哲学研究途径的基本看法，带回政治学领域的研究

之中，虽然对行为学派所产生的弊端加以批判，但还是保留行为学派的基本精神，再将传统的研究途径和政治哲学的观点融入。这就是目前政治学界中，学者研究政治学的现状，也是本书作者所采取的主要态度和观点(Graham& Carey,1972;Dahl,1984)。

## 参考书目


Albert Somit and Joseph Tannenhaus,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 (Boston: Allyn & Bacon,1967).

Alfed de Grazia,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B. F. Skinner, *About Behavior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Charles Hyneman, *The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65).

Charles McCoy and John Playford, ed., *Apolitical Politics*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1967).

Charles Merriam,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24).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1960).

Denia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1958).

Ernst Barker, ed., tran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5).

Gabriel Abraham Almond,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0).

Gabriel Almond and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1966).

George Graham and George Carey, ed. , *The Post-Behavioral Era* (New York: David Mckay, 1972).

Harry Eckstein and David Apte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James C. Charlesworth, ed. ,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onte Palmer et al. ,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Poy C. Macridis and Bernard E. Brown, *Comparative Politics: Notes and Readings* (Chicago,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86).

Robert A.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1961).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1984).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 ,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Thucydides, *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 Rex Warner (Harmomsworth: Penguin Books, 1954).

# 第二章　理论的建构

政治学者研究政治现象有些正当的目标(legitimate goals)。第一个可能是对政治的情况提出一个理想的境界,例如说大同世界,这是过去政治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做的事情,也可以对这些崇高的理想提出一些具体可行的办法,或对当前政治上的问题提出一些解决的方案,因此第一个目标便是提出一些办法(means)、提出一些解决方案、兴利除弊的方法、政策的分析和建言,甚至做一些政治上的决定、实际从事政治上的行为,这通常是那些实际从政、掌权的人所做的事情。第二个目标,我们也可以对政治的现象、事实,做一个详尽的叙述,在前一章中曾经提到,在传统研究途径中有一个历史研究途径,历史学家就是对过去那些已发生的政治事件做一个详尽的描述,政治学者也需要对政治现象做描述,但政治学者的目的并不是完全为了描述而描述,因为这不是在建构、验证理论,也不是在解释政治现象。政治学者在进行研究的时候,会对一个或数个个案,收集资料,做详尽的描述,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因为受到行为学派的影响,因此政治学者认定最为主要的工作便是对政治现象做一个解释,是要回答 why 的问题,而不是 how 的问题,不是在描述政治现象发生的经过(不是主要目的),而是要解释政治现象发生的原因,这是目前政治学者所认定的学术上最主要的工作(Nagel,1961:15)。

当然政治学者并不是对所有的政治现象都要加以分析、解释，人的时间、精力有限，所以会对大家或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政治事件做研究。通常比较重要的政治现象都不是昙花一现的，而是会重复发生的，所以政治学者所关心的政治现象通常是重要且重复发生的。无论学者想要解释的政治现象是什么样的政治现象，通常都需要一个理论。社会科学中的理论和自然科学中的理论不大一样，社会科学中的行为大部分都是人的行为，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者不像自然科学家，可以做实际的实验，甚至是实际的观察，政治学上的现象，因为是重要且重复发生的，所以过去曾经发生过，且现在也可能正在进行，未来也可能会再发生，但政治学者通常不会做实地的、在现场的观察，例如说有学者会在选举进行的时候，组成观察团进行观察，但那顶多也只是片面或定点的观察和访问，不能就此便作为一个解释，因此学者所研究的政治现象并不是直接、具体、肉眼便可一览无遗的，通常是混沌不清的，所以当想要清楚地了解现象的情况的时候，需要借助理论，就好像借助放大镜或望远镜来看清事物一样。事实上，若没有理论，研究者是无法看清楚政治现象的，甚至连看哪里都不知道，也不清楚从何收集、选择相关资料，因为大部分的政治现象并不是在研究者眼前发生的，常需要想像政治现象，因此研究者需要一个想法，理论就是提供研究者一个想法、看法，就像放大镜或望远镜的镜片，让研究者看得更清楚那种混沌不清的政治现象。

理论都是学者建构出来的，学者不是圣贤，就算是圣贤也难免会有出错的时候，因此学者所建构的理论，再如何用精确的、严谨的态度来建构，也很难会出现非常周延、完美无缺的理论。理论就像镜片一样，可以让研究者从远处看大的东西，或从近处看很小的东西，可以看清楚政治现象的某个层面、某个面向。但无论看得再清楚，理论提供研究者的焦点（无论焦点的大小）再清晰，也会出现问题，这问题就是当研究者专注在某项焦点上面的时候，便会忽视了其他的地方。当研究者看现象的整体时，就会忽视了部分或细节的地方，见林不见树；当研究者看现象的部分或小细节时，就会

忽视了事件的全貌，见树不见林。理论是协助研究者分析、解释政治现象的工具，但只是工具而已，不能将它们视为真理，不能因为某个理论是某个政治学大师所提出的理论，便将其视为经典、法则或牢不可破的真理，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

每一个理论都可以用来协助解释不同的政治现象，但它们通常也都会有一些问题，对欲解释的政治现象会有一点点的扭曲。本书是属于理论取向的著作，笔者会试图探讨一些政治发展、比较政治领域中的理论，也会对这些理论做一些检讨和批判，这样才能使读者对政治学上的理论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和清楚的了解，而不是将这些理论视为坚不可破的道理而做纯粹的介绍。虽然不能引用“尽信书不如无书”这句话，但在采用一个理论的时候，要了解到理论固然可以帮助研究者看清现象，但多少会对现象造成一些扭曲。还要强调的一点是，若没有理论，便无法对政治现象做观察、描述、分析和解释，研究者要对政治现象提出一些理想、政策建言，也都需要理论来协助；学者提出任何研究计划，做任何学术性的研究，也一定都需要理论作为研究、分析的工具。如先前提到的，任何的理论都会出现问题，所以在进行学术上的研究时，都是在验证这些理论，希望这些理论可以再加以检讨、修正，甚至于若发现现有的某个理论无法解释政治现象时，或发现有些例外和反例（deviant case）出现时，也许可以加以推翻，或建立新的理论。这些政治学上的理论，才是政治学上的知识，例如在选举时所收集到的资料，这些资料并不是政治学上的知识，也不是对政治现象收集一大堆的资料后，便有知识了，这些个案以及其资料都只是用来检验理论用的，只有这些理论才是政治学上的知识，只有对这些理论加以修正、推翻或建构新理论，才是对政治学有学术上的意义与贡献。

理论的建构通常有三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概念的形成（formation of concept）；第二个步骤是建立通则（formulation of generalization）；第三个步骤是理论的建构（construction of theory）。

对于我们想要研究的政治现象，学者必须要先给予其一个名词，这样的名词，就叫做概念（concept）。这样的概念，只是我们要

解释的现象或名词，或称被解释项的名词(explanandum)，有了这样的概念之后，学者还需要形成另一个概念来解释它，亦即需要一个"解释项"的概念(explanan)，解释项也是一个概念，通常仍是一个政治现象，所以研究者便是要去寻找政治现象之间的相互关联，当提出两个政治现象之间有关联的时候，便可说是提出假设(hypothesis)，又称为建立通则(generalization)，通则只是表达了两个概念之间的某种关系(a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concepts)。最后一个步骤便是理论的建构，什么是理论(theory)，理论便是一套(一组)相关联的通则(a set of interrelated generalizations)，除了某些总体理论(grand theory)之外，通常一个理论会针对一个政治现象做出一些解释，所以"interrelated generalizations"就是说这几个通则都是用来解释同一种政治现象的，这样一套相关联的通则，便称为理论。这是方法论(methodology)上很简单，但也很严谨(vigorous)的理论建构过程，并非所有的理论都符合这样的建构过程(Isaak，1985：71)。

## 一、概念的形成(formation of concept)

概念是建构理论的基础，理论必须要有概念，概念是一个名词，是针对特定政治现象的政治学上的专门术语，概念是一个一般性的名词(general noun)，例如辛亥革命、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都是专有名词，特殊名词(particular noun)而不是一般性名词，因此不是"概念"；"革命"才是一般性名词，才是概念。概念可以分为三种。

1. **具体的概念**：指在经验世界中可以具体观察到的概念，此种概念的特征是可以直接、简单地观察到的，为人熟悉的特定特征，例如桌子、椅子。

2. **抽象的概念**：在经验世界中无法具体、直接观察到的概念，必须在其运作的过程中才能观察的，借由运作的过程观察到一些特性，再由这些特性推论出来的抽象的概念，例如权力。政治学上

的概念大都属于第二种,即抽象的概念。

3. **理论的概念**:在理论中界定的,必须在理论中存在才有意义的概念,例如阿基米德的几何学中"点"与"线"的概念。

政治学中所有的概念大都是抽象的概念,因此有抽象的程度(level of abstraction),或称一般性的概念,因此而有一般性(generality)的高低。

形成概念的步骤,首先给予所观察到的现象一个名词,再给这个名词下一个定义,定义区分为三种。

1. **真实的定义**(real definition):真实的定义从文字着手,想找出名词的真正本质,所有的语词都有其根本的定义,此种意义并非研究者所给予的,而是本来就已经存在的,等待人发现。又称规范性的定义,例如正义、仁义。

2. **名目的定义**(nominal definition):从观察出发,描述一套经验特征,然后给予一个名称。科学的方法研究的是名目的定义,此种概念并无真实与否的分别,而是对所指涉的现象,就其外在特征,给予定义。

3. **运作的定义**(operational definition):必须借由其运作的过程中,才能发现,例如说权力,假设若 A 能影响 B 的行为,则可以假设 A 对 B 有权力。

政治科学中使用的定义大都是名目的定义(少数概念则是使用运作的定义),是具经验意涵的定义,而非规范性的、真实的定义。真实的定义大都使用于政治哲学的研究途径中(Hempel,1952)。

在定义概念的时候,政治科学家会碰上理论建构过程中第一个两难的问题(dilemma),也就是必须决定要解释的现象大小的问题,赋予要解释的政治现象名词的范围到底有多广:"一般性(general)—特定性(particular)"的两难问题。在概念的形成上会碰到两次这种问题,第一次是赋予名词的时候,给名词界定一个范围,第二次是给名词下定义的时候,要给名词多大范围的定义,例如说革命,若政治制度有重大的、根本性的变迁,都称之为革命,那这是

相当广的定义，台湾解严后的民主转型，都能算是革命，但若定义革命为在政治体系中有很多的民众参与，发生广泛的政治暴力行为，政治体制有发生重大基本的变迁，那台湾解严后的民主转型便不能称之为革命，被排除在革命所指涉和解释的政治现象之外。一个概念的抽象程度和一般性越高，所下的定义越广泛，所包含的政治现象便越多、越广，但这样的概念便越难指涉（refer to）经验世界中的具体事物，越难赋予其经验意涵，反言之，若采狭义的定义，则抽象程度和一般性越低，其包含的政治现象便越少，所能解释的现象范围越小，越具体就越不是一般性的名词，越不像概念。

政治科学上有用的概念必须具备：

1. 经验意涵（empirical import）：经验意涵是指用经验世界中可观察、衡量之事务来定义概念，如从法国大革命、辛亥革命等，实际发生的革命事件中共同发生的一些行为、活动来界定革命。

2. 系统意涵（systematic import）：系统意涵指一个概念必须和另一概念有关系，可以建立通则，否则便没有意义，例如政治变迁，因为其一般性太高，所以便缺乏系统意涵，无法与其他的概念做连结，无法建立通则，也就无法解释，没有用了。（Hempel，1952：45—49）

本书的名称叫做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这里便用一些相关的概念来解释这种抽象层次的两难问题。

政治发展（political development）。

政治现代化（political modernization）。

政治变迁（political change）。

政治转型（political transition）。

民主转型（democratic transition）。

政治发展，学者白鲁恂（Lucian W. Pye）曾综合整理出政治发展的十点定义。

1. **经济发展的政治先决条件。**

2. **工业化国家或工业化社会的政治形态。**

3. **政治现代化的过程。**

4. **民族国家的政治运作。**

5. **行政与法制的发展。**

6. **群众的动员与参与。**

7. **稳定与有秩序的变革。**

8. **民主政治的建立。**

9. **动员与权力发展的形态。**

10. **社会变迁多层面过程中的一个面向。**

但基本上,政治发展只适合作为一个次领域或政治系一个课程的名称,没有办法下具体的定义,没有经验的意涵,因为这个名词本身就太抽象,太普遍性、一般性,所以也缺乏系统意涵(无法建立通则),若硬要建立通则,则另一个概念的抽象性也要非常高,如经济发展或社会变迁。

政治现代化(political modernization)[1],由传统社会演进到现代社会之转变过程,可视为一段时期(period),但要确定一个社会的现代化转变过程由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并不容易,有人视现代化为多层面的转变,而政治现代化是政治层面的转变。Samuel Huntington 将政治现代化区分为三个指标。

1. **决策理性化。**

2. **组织结构分化:**组织结构分化作为现代化的特色最早是由 Max Weber 提出的,工业社会与前工业社会最大的不同点就是组织结构的分化,但是 80 年代开始欧美国家组织精简,难道这是现代化的反动吗?例如说苏联时期拥有 100 多个部会,是分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但苏联是最现代化的国家吗?

3. **文化世俗化:**传统文化充满神秘感,现代文化较为世俗化。(Huntington,1968:31)

以上 Huntington 的指标,除了第二点之外,皆难以量化,就算可以量化,也不尽然可以视为代表现代化的指标,例如前苏联的组

[1] Huntington 也将现代化归纳出九点特征:革命性、复杂性、系统性、全球性、长期性、阶段性、同质性、不可逆转性、进步性。

织是当时所有国家中分工最细密的，那可以说苏联是全世界最现代化的国家吗？有学者用不同的名词（更具体的名词），例如用政治民主化取代政治现代化，政治制度化取代政治分化，但学者们常常出现的问题是，在讨论政治民主化时，提出的是民主应该有的蓝图、愿景、理想的民主社会，这是一种规范性的讨论，而不是对民主"化"过程的讨论，研究焦点错置了。

"现代"这个词具有积极的意涵，有价值的判断，政治现代化主要研究的是第三世界的国家，但第三世界国家所最常发生的现象并不一定具有积极的意义，例如军事政变、游击队。但根本的问题是，此概念的抽象程度太高，所以很难具体指涉经验世界中的具体事务。

政治变迁（political change）。学者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认为政治发展、政治现代化具有积极的意涵，也就是有价值色彩的名词，且实际上不太符合事实，因为第三世界国家中常有一些不好的事情，例如说革命、政变、政治暴力等现象，所以便想用较为中性的名词来指涉这些现象。但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指涉的几乎是同一种现象，而政治变迁较为不同的地方在于，很少政治体制几乎没有变动，政治变迁即包含了所有的政治活动的变化，那政治变迁其实比政治发展、政治现代化更具有一般性，由动态的眼光观察政治现象的变动，包含的范围仍然十分广大。亨廷顿将第三世界所发生的正面的政治现象称为政治发展，负面的政治现象称为政治衰退（political decay），政治变迁则可包含政治发展和政治衰退，那么政治变迁就远比政治发展更一般性（Huntington，1971：301—305）。政治变迁这种名词只适合作为一个教科书的书名，是无法明确加以界定的。

政治学上的概念有很多种，其中之一是类型概念（classificatory concepts）。所谓的类型概念，就是包含范围很广的概念，若其中有一些不同的类型，那研究者便可加以分类，每一个类型给予一个名词，这就是所谓的类型概念，类型概念是为了分类用的，帮助研究者了解政治现象，例如亚里士多德便为古希腊时期的城邦国家

做分类,这便是政治体制的分类。任何的类型概念除了希望能具备经验意涵与系统意涵之外,最好还要具备下列的特性:

1. **无遗漏的包含**(inclusiveness):指所有的现象都要能被归类,没有遗漏。若将人类分成男人或女人两种,那所有的人,不是男人,就是女人,若有人不属于男人也不属于女人,则分类上就有遗漏。许多学者[1]将政体分为极权、威权和民主三种,但有些政体皆不属于这三类,有些回教政体,例如伊朗的阿梅尼政体部并不属于这三类的任何一类型,这就表示有遗漏了。

2. **分类上相互的排斥**(exclusiveness):指所分类出来的类型之间必须相互排斥,不可以有重叠。若将人类分成男人和女人两种,那就不可以有人既是男人,又是女人。极权和威权的定义有些重叠;学者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对政党体系的分类(Duverger,1950)就有问题,例如一党制就是错误的名词,政党体系是由两个部分(part)以上所形成的全体,而一党制的名称带有矛盾(一个部分所形成的全体?)(Sartori,1976:41—42),将非竞争性的政党和竞争性的政党体系放在一起是不对的。例如将生物分为矿物、动物和植物并不好,因为动物和植物同时都具有生命,而矿物则是无生命的,怎么可以和生物摆在一起。此外,在迪韦尔热的分类中只有两党制与多党制,其实还有其他形态的政党体系,如一党优势制,多党制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温和与极端的多党制需要进一步分类,可见迪韦尔热的分类有所遗漏。

虽然无遗漏的包含在现实中很困难,但分类上相互的排斥更困难。政治学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便在做分类的工作,但是至今日为止已建构的政治理论却屈指可数,因此目前政治学界仍停留在分类(了解的开端)的阶段。

其实政治学中有许多理论仅止于概念形成的阶段,而这些概念大部分都是类型概念,例如迪韦尔热定律(Duverger's Law,Duverger,1950:217—239)是有问题的,其问题核心就是对于政党体

---

[1] Schumpeter (1943:269);Linz (1975:182—183); Dahl (1971:2—8).

系和选举制度做的分类不清楚，导致形成的通则、假设都有问题。从台湾的民主转型来看，所谓的转型就是从一个类型转到另一个类型，而台湾在民主转型前到底是什么类型？在民主转型后又是什么类型？一般的学者将政体分为极权（totalitarianism，Friedrich & Brzezinski，1965）、威权（authoritarianism，Linz，1964）和民主（democracy，Schumpeter，1943：269；Dahl，1971：2—8）三种，分类是相当重要的，没有分类或没有给予不同的名词，那现象有变化时，是看不出来的。法国的政党体系从第四共和时期的极端多党制转变成第五共和时期的温和多党制，迪韦尔热虽是法国学者，因他从未将多党制进一步分类，便看不到这种转变（Wu，2001）。若我们以一个名词概念去观察现象时，这个名词概念会蒙蔽我们的眼睛，就看不出其他变化。

政治转型（political transition）比起前面三个名词，有较为清楚的概念。一般对于政治转型的定义是说，由一种政权形态转变为另一种政权形态的转型期，这个时期的界定也比之前三种名词要明确，例如说政治现代化，从什么时候开始，到什么时候结束，都搞不清楚，因为现代化很难建立指标和门槛。

民主转型（democratic transition）就是由非民主的政体转为民主的政体，包含从极权型政权转变成为民主政权和从威权型政权转变成为民主政权两种，在《政治人》（*Political Man*）一书中，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认为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有正相关（Lipset，1981），但是李普塞特的理论有下列三个问题：

1. 民主与非民主的界线在哪里？

2. 怎样才是“已”民主化？李普塞特并未建立非民主转变成民主的门槛，所以所有的国家皆还在民主化的过程中，只是民主程度不同。

3. 民主程度指的是民主国家的民主程度，非民主的国家，以及民主化过程中的国家，尚未到达民主国家的标准，何来民主的程度。

所以李普塞特的理论无法解释民主化。民主转型必须有形态

上的转变，例如美国没有政权类型的转变，所以美国没有民主化。民主化或民主转型既然是一段时期，就应该有起点和终点，也就需要一个从非民主转变为民主的门槛、民主的基本标准或最低标准，李普塞特并没有给我们这样的标准。

## 二、通则的建立(formulation of generalization)

所谓的通则(generalization)就是假设两个概念之间有某种关系，所以通则亦称假设(hypothesis)，经过科学方法的程序进行测试，若假设的是因果关系，且屡次验证为真，从未被否认过，则形成定律(law)。所以一个通则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概念：解释项与被解释项。概念间的关系有三种形式。

1. 若描述两个概念之间是有关系的(associated)，例如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之间有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有关系，这样的说法，两个概念之间是有相关的，称为相关关系(association relationship)。不过因为现代计量方法很进步，可以指出两个概念之间是正相关还是负相关，也可以计算出相关函数的大小，来检视不同概念之间相关关系的强弱。但是，两个概念虽然相关，哪个概念是解释项，哪个概念是被解释项却不清楚，因此没有什么用处。

2. 第二种称为倾向关系(tendency relationship)。倾向关系是说"倾向导致"(tends to lead to)。倾向关系有强弱之分，例如在选举制度和政党体系之间的关系中，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倾向两党制，比起比例代表制倾向多党制，倾向的关系强烈得多。倾向关系也可以称为或然关系(probability relationship)，属于一种非必然的、非决定性的关系，若能求出其或然率，那也可称其为统计关系(statistic relationship)。

3. 最有解释力的一种关系，叫做因果关系(causal relationship)，这种关系有非常严格的要求，所谓的因果关系是指，若A与B有因果关系，则A是B的唯一、充分且必要的条件(one and only 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ondition)，即A是B的唯一因素，有A

必然有 B，没有 A 必然不会有 B(Hempel，1966；Gibson，1960；Nagel，1961)。

但大部分的政治现象都不是单一因素造成的，这里便会遭遇到政治学上第二个两难问题，在通则建立的时候会遇到的，面临这种情况，政治学者便使用多因素分析来解决这样的问题，例如多伊奇(Karl Deutsch)的社会动员理论，有七个指标，都会影响政治参与(Deutsch，1961)，但究竟哪一个因素才是最关键的因素呢？所以在通则建立时必须采取另一种原则，这种原则称为简约原则(principle of parsimony)，所谓的简约原则，便是指一个现象必须是由一个原因造成的，所以因果关系是最有解释力的，因为原因是结果唯一、充分且必要的因素，没有其他的原因，不仅是具有解释力，也具有预测力，因为只要出现这个因，果就一定会出现(充分条件)。但很少有政治现象能达到因果关系的条件，虽然很多政治学者致力于建立这样的通则。

一个假设(hypothesis)或通则(generalization)也需满足下述三种条件：

1. conditional(条件的)：条件句的形式为："if…，then…"通则必须为条件句，此亦指出概念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所谓的因果关系指："A 是 B 的唯一、充分且必要的条件。"充分条件是说："若 A 发生了，则 B 必然会发生。"必要条件是说："若 A 没有发生，则 B 就不会发生。"所以一个因果关系的通则，解释项必须是被解释项："唯一、充分且必要的条件。"

2. 虽然所有的通则皆是条件句，但非所有通则中的二个概念都是具有经验意涵的，所谓的经验意涵是指此通则是可观察的或可衡量的，在经验世界中可发现的和可测试的，且在文法上是有意义的。无法观察无法衡量的假设，则是非经验性的，无法验证其对或错，因此也就无法解释。同时在具有经验意涵的通则中，需小心套套逻辑的陷阱。每个概念的定义必须是独立于其他概念的定义。(何谓套套逻辑呢？例如在城市 A 中，所有的重要决策都是由一群精英制定的。这句话的问题是，什么是重要决策？是由一群精英

所制定的就称为重要决策。那什么是精英？指决定那些重要决策的一群人就是精英。两个概念相互界定，既然已经界定其为真，就无须验证，或无法澄清了。）

3. scope（范围）：概念的范围必须是非限制的（unlimited）、非特殊（particular）指涉的，虽然概念的范围可能很狭窄，但不可为有限制的。例如对总统这个概念的定义可为："法律系毕业、曾经当过律师、曾经做过牢、曾经当过台北市长。"虽然这样的定义几乎很明确地知道在指涉哪位总统，但这样的定义仍为非限制的；若对总统的定义是"指布什这个人"，那就是一个限制性的、特殊性的定义，也就是说概念必须具有一般性、抽象性，不可将其狭义地定义到变成具体或特殊的名词（Nagel，1961：chapter 4）。

当通则建立之后，会有很多的研究者开始验证这个通则，若这个通则假设的是因果关系，而且从来没有被否证（证明错误），那就可以成为定律（law），这样的说法是根据科学方法，是非常严格的标准。但政治现象是很复杂的，因素非常多，所以很难建立这样的因果关系，建立这样的通则，虽然政治学上有若干定律，但严格讲来几乎没有一个定律符合严格的定律标准。

## 三、理论的建构（construction of theory）

一组（套）相关的通则（a set of interrelated generalizations）就形成理论，何谓相关的通则，就是解释相同政治现象的通则，这样一组通则就叫做理论。要成为好的理论，除了逻辑上的关联性，还须经过经验上的反复验证，若验证为真，才能算是好的理论。很少理论符合这个标准，甚至有些"定律"亦有例外，例如迪韦尔热定律（Duverger's Law）："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造成两党制。"但是加拿大、印度实施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却没有造成两党制，可见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不是两党制的充分条件；又，奥地利是两党体系，但并非使用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可见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也不是两党制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学者修正迪韦尔热假设，增加了一

些例外(exception),“除非有强大的地方性小党存在”(Rae,1971:95),以及“除非在多党中有一党总是在选举时是康德士赢者(condorcet winner)”(Ricker,1982:761)。自然科学中的定律皆没有例外,但政治学中的定律总有一些例外,每个重要现象总会有许多的因素,不可能只有单一因素,所以政治学中的定律皆不符合定律的标准。

要解释一现象时,要先形成一个概念(被解释项),此外还要形成另一个概念(解释项),才能够解释它,假设两个概念间有某种关系(因果、或然与相关关系)即形成通则或假设,若两个概念间是因果关系且验证为真,则成为定律(law),概念形成后必须具备系统意涵,有系统意涵才能建立通则,才能解释现象,若这个概念没有和其他概念形成关系,就没有意义。

以上是理论建构非常严格的标准,符合以上标准的政治学理论几乎没有,许多理论主要的概念都没有经验意涵,也缺乏系统意涵,有些理论根本没有假设与通则,有些理论甚至对要解释的现象,连名称也没给,没有形成被解释项的概念,也就不知道这个理论要解释什么。

## 参考书目


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Co., 1964).

Alan C.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4th edition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85).

Arnold Bredcht,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Carl G. Hempel, *Fundamental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Carl G.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2nd ed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69).

David Nachmias and Chava Nachmias, *Research Method in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1).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7).

Juan J.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 and Yrjo Littunen, eds. ,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Helsinski: Westermarck Society, 1964).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dern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Sep. 1961, 493—514.

Lucian W. Pye,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85, March 1965.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rans. By B. and R. North (New York: Wiley, 1950).

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ited by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Quentin Gibson, *The Logic of Social Enqui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bert T. Holt and John E. Turner eds. , *The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hange to Chang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 April 1971.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rev. e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81).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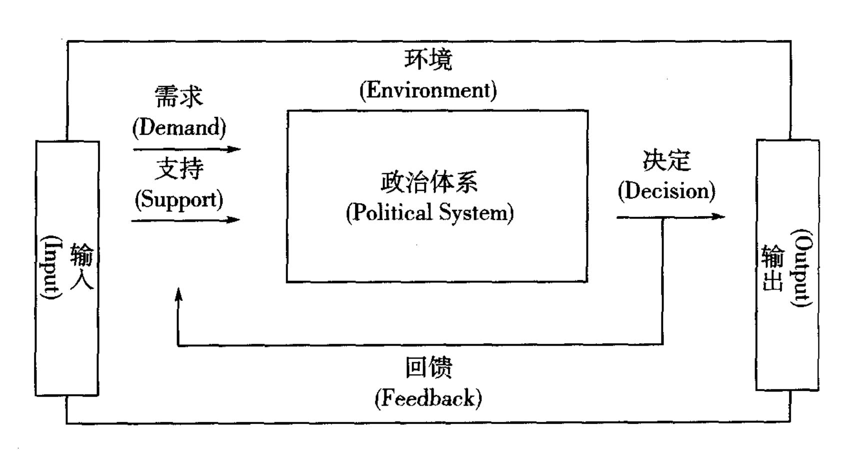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Wen-Cheng Wu, "Duverger's Hypothesis Revisited",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12, March, 2001.

William H. Ric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Soci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2).

# 第三章　系统理论与结构功能分析

## 一、系统理论(System Theory)




David Easton 的系统理论架构图

这是比较政治中最重要的理论。曾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及比较政治委员会主席的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和鲍威尔(Bingham Powell)出版了一本《比较政治》,建构比较政治领域中

他们认为比较完整的理论分析架构（Almond & Powell，1966）。

在进入本章之前，首先需要讨论一下系统（system）的意义，从字源学上来解释是："相关联的部分所组成的全体。"经验世界中存在很多包含着许多部分所组成的全体，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例如说银河系是由许多次级系统所组成的，地球是属于太阳系，其实说起来太阳系没有一个真正的实体，是由几个环绕在太阳周围的行星所组成的全体，这样的全体称之为太阳系，但因为行星是具体的，且各行星运作的时候有固定的运行方式，绕着太阳转动，太阳系也会依照一定的模式运动，然后形成银河系。上述的例子中，全体和部分是相当实在的。在地球上存在的物质大致上可以分成生物和无生物，地球上的矿物、泥土和水分是没有生命的，而地球上的有机体，也就是生物，每一个有机体确确实实可以视为一个全体，例如说生物中发展得最复杂的就是人类，人类的身体就可以视为一个全体，是由很多部分组成的，每一个部分都可以视为一个次体系，比方说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构成整个人体。人体最小的部分是原子，但原子之中还有中子、电子，因此有机的生物很适合用系统理论来讨论、研究。所谓相关联的意思就是说，只要属于一个全体里面就是相关联，我的肺和你的肺之间没有关联，但我的心脏和我的肺之间就有关联。

前一段谈到，无论是生物还是无生物，经验世界中的东西都是可以观察的、相当具体的，但有些东西不是那么具体的！那不是具体的东西是否可以将它视为相关联部分所组成的全体？我们常将东西视为一个全体，比如说在国家之中，有很多的家庭、很多的结构所组成的全体，在哲学上有所谓的国家有机体论，将一个国家、社会，视为一个全体，在社会学里面，最早有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将社会视为一个系统，就是所谓的社会体系（social system），政治学上的系统理论和结构功能论，都是来自帕森斯（Parsons，1951）。虽然社会是抽象的名词，但也是有具体的东西，例如说在一个城市，若所有的人都有一个社区的概念，那就可以认定它为一个社会；虽然政府也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也是有具体的东西，政

府之中有各部门、各部会，因此就可以将政府视为部分所组成的全体。在后面的章节中会提到政党体系，每个国家中都会有一些相关的政党，我们可以将由各政党之间的互动所形成的全体，称之为政党体系(party system)。上述的例子是比较具体的，但越是抽象的东西，研究者要将视为一个全体，它所指涉的东西就会越不清楚，这在前一章中有提到，研究者在形成概念的时候会碰上的第一个两难问题。

在行为主义兴起之后，政治学者都倾向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政治活动，研究者会假设各种政治现象、政治活动之间是有关联的，若没有关联则无法进行解释，所谓的解释就是要解释一个现象和另一个现象之间的关联性，因此一个概念若没有系统意涵就没有意义了。所以若政治学想要成为政治科学，当然要将各种政治活动建立起关联，政治学的目的也就是要建立起这些关联性。通常研究者在证明通则和假设，这只是在建立“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两个现象之间的关联性而已，但这只能针对“一个”政治现象加以解释，另一个是解释项，但无论是解释项还是被解释项，都只有一个。政治学者有雄心，要解释所有的政治现象，这样的理论就称之为“总体理论”，总体理论所采取的研究途径，就称为宏观的途径(macro approach)，就是去观察全体，而不是观察个体，系统理论就是这样的总体理论。个体理论通常会采取微观的研究途径(micro approach)，微观的理论并不只是要解释“一个”政治现象而已，有时候研究者会认为这个政治现象就是“所有的”政治现象，例如有些研究途径研究个人的心理，而行为学派认为所有的行为都是个人所造成的，所以也是在研究所有的行为，因此虽然采用微观的途径，但其建构的理论仍是总体的理论。这些名词都是一些方法论上的名词，事先说明是为了避免读者的混淆，以期更进一步地了解系统理论。

系统理论是伊斯顿(David Easton)建构的，最早发表于《政治生活中的系统分析》(*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的一篇论文。伊斯顿认为政治生活、政治现象或政治活动的相互关系，可

以想像为一个全体，称之为政治体系(political system)。其对系统理论下的定义是："政治生活可以视为相关活动所组成的全体。"("The political life can be viewed as a whole of interrelated activity."Easton，1965)，因为所谓的政治生活就是政治现象，所以后来阿尔蒙德就将其改为一组相关联的政治现象"a set of interrelated phenomenon"，但无论是相关联的部分所组成的全体，还是相关联的活动，这都是很抽象的东西，个别的现象还可以做观察，但相关联的现象所组成的全体却很难观察，所以是很抽象的东西，实际上没有可观察的内涵，没有办法下一个具经验意涵的定义。若要观察政治活动，就必须界定政治活动和其他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是分开的，政治体系只是社会体系的一部分，和其他的次级体系是有疆界的，可以区分开，否则就无法研究、观察，因此有界限(boundary)这个字。伊斯顿于书中一开始的时候便界定什么是政治："政治是一种价值的权威性分配。"而后伊斯顿说明在人类社会中众人所追求的价值，都是很稀少的，通常需要做分配，在个人和家庭中就能做的决定，伊斯顿认为不算是政治行为，但若涉及到需要经由众人，透过一定的机制，做出权威性的决定，对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有约束力，那这样的决定就称之为政治，由此便可分出政治体系和其他体系之间的分别，在政治体系之外的，便可视为环境(environment)。

体系的作为主要是"转变"(conversion)的工作，在政治体系之外有个环境，环境中有些输入项(input)进入政治体系中，输入项主要包含需求(demand)和支持(support)两种，需求和支持可以视为对稀有价值的追求，而政治体系就是要针对这些价值做分配，经由政治体系转变为输出(output)，而输出就是政策或决定，输出会对环境有些影响，因此会产生新的输入进入政治体系中，这个过程称之为回馈(feedback，Easton，1965)。伊斯顿对环境和政治的界限并没有明确的交代，而有些系统论学者会将环境分为内环境和外环境，有时他们将政治系统指涉为一个国家，这时国家内部称为内环境，国家外部称为外环境；同时他们将政治系统指涉为一个政

府，因此政府内部称为内环境，政府外部称为外环境。可是这样很难让人理解所谓的政治体系、环境、输入和输出究竟所指为何？他只告诉我们最好将政治生活、政治现象当成“全体”来看，此即为政治体系。

系统理论若加上结构功能论（structural functionalism）的话，便是一个完整的架构，否则系统理论也只是一张简单的图表而已。系统理论的想法很简单，图表中的名词也非常地抽象，因此似乎可以适用于解释任何的社会、国家和组织中，因为只要是相关联部分组成的整体都适用，也将所有的政治现象简单化成输入、输出，故系统理论包含的解释范围非常广泛，可以用来分析各个国家的政治体系，也可以用来比较不同国家间的政治体系。但也因为较为空泛的缘故，所以后来 Almond 就加入了结构功能分析的理论，补足了系统理论的空泛，Almond 自认为这样的结合就是一个完整的理论（comprehensive theory, Almond & Powell，1966），可以用来解释所有的政治现象！

但在理论的建构过程中，会遇上第二个两难问题，即简约原则（principle of parsimony），理论的建构越简单越好，这句话是说，只要找到一个解释政治现象形成的原因就好了。系统理论是最简约的理论，将所有的现象简化成输入和输出，虽然系统理论没有通则和假设，但有一个隐约的通则，就是输入和输出之间是有关系的，输入是因，输出是果，所有的政治现象只有输入这个因。勉强而言，很多系统理论者将环境从外环境扩展到内环境，例如外环境是国际环境，内环境是国内政治的因素，因为有些国家不是民主国家，或者没有强有力的环境因素，政府决策的时候不需要根据利益团体的意见，但基本上还是会出现一些外在的压力，也许是政府内部的官僚体系，若是这样应用系统理论的话，似乎可以用来解释所有的政治现象。但很明显的在某些民主国家，政府的政策是会反映民意的需求，这种政策用系统理论来解释都是合适的，故系统理论被相当多的研究者作为研究时的工具。

虽然有人批评系统理论制造出多余的政治术语，会混淆学者

的观念,有些学者对这种简化的想法也颇不以为意,但事实上,政治体系这个名词,已变成政治学者共同使用的名词。故加上结构功能论的系统理论,虽然没有什么经验意涵,也没有什么系统意涵,但就是因为其一般性高,所以适合作为政治学者沟通时的共同语言。

系统理论有些问题。首先这些主要概念都没有经验意涵,尤其是最重要的概念:“系统”(system)。如果可以将所有的政治现象都视为一个政治体系,那要如何赋予政治体系经验意涵?如何界定?其实是无法赋予其经验意涵的,根本无法界定。“系统”是所有概念中最抽象的,甚至比“政治”更为抽象,系统可能无所不指、无所不包,可能是整个宇宙、整个国际社会、整个国家、整个政府等。当一个名词可以指涉这么多事物时,根本很难知道它到底指涉的是什么!有时系统中有些事物是很实在的,有时指涉的事物其全体是很实在的,但其部分是不实在的,例如人体(全体)是很实在的,但是人体中的神经系统(部分)却不太实在,有些事物则是部分实在,全体不实在,例如太阳系的部分(星球)很实在,但观察太阳系的全体却是不实在的,并没有太阳系这样的实体(entity)。系统理论用于生物学、天文学是很适合的,但应用于政治学中却不太适合,因为不知道政治体系到底指涉什么!根本没有政治体系实体的存在,也因为政治体系的范围界定不清,整体都不清楚了,那部分是什么也不可能了解,相关联部分所组成的全体,但其部分并不是指政府中的机关,而是动态的现象,并没有指涉具体的事物,所以不仅整体不实在,部分也不实在。

政治体系的疆界不清楚,如果将政治体系视为社会全体中的次级体系,那么政治体系属于国家之中,但政治体系如何和经济、社会体系做区分?如果认为“美国”是一个政治体系,那么体系即国家,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将政治体系具体地称为“国家”?如果要研究一国的政治体系,就会不知道要观察何处了!政治体系有时指政府,有时指国家,不知道要研究什么。“环境”一样不明确,若政治体系指国家,那环境只有国际社会,政策(output)只有外交政

策，而外交政策根本没有需求！若需求产自环境，难道是别国的人民的需求产生了本国的外交政策吗？这样根本不合理。如果认为输入和输出都存在于国内中，那么，政治体系指的就是政府，既然如此那为什么不明确地指出研究的对象是"政府"？为什么要发明另一更抽象的名词？分内外环境一样有问题，环境当然指的是外部，其实发明"内环境"这个名词是要解决政府主动的问题，若政治体系指的是政府或国家，从输入到输出是经由系统的转变，但这个转变是如何运作的根本没有解释，看上去政治体系好像是被动的，有输入才有输出，因此有些学者为了要指出国家或政府的主动作用，而发明了内环境。

此外，并非所有的政治现象都是政策，例如二二八事件、辛亥革命、军事政变都不是政策，也不可以用需求来解释之。依照系统理论来看，输入是因，输出是果，但为了使理论更周延些，而提出回馈，那么就变成输出影响了输入，输出变成了因，输入变成了果。那究竟是要以输入解释输出，还是输出解释输入？当要解释输出时，就以输入当它的因，要解释输入时，就以输出当它的因，那就互为因果，互为解释了。其实并非所有的政策都来自于需求，事实上，完全来自于需求的政策是非常少见的。

为什么要发明另一个名词或形成另一个概念？如果说已经存在"政府"这个名词，这是比较具体、容易了解的概念，而又要建立另一个比较模糊、不易了解的概念，这样的概念称为多余的概念(superfluous concept)，没有必要的概念，例如说若政治现代化就是指民主转型，或政治现代化就是政治制度化，何必要创造政治现代化这个名词呢？这是多余的，因为已经存在指涉此种现象的名词了。

我们称系统理论为总体理论，因为此理论所想要解释的是所有的政治现象，就因为重视全体，所以容易忽视个体。系统理论提供研究者一个看法，将政治体系视为一个全体，但事实上伊斯顿只提出在政治体系之中是一个转变的过程，将输入转变为输出，但怎么转变他也没有说明，伊斯顿并没有让读者去看转变的过程，常有

学者批评系统理论并没有将决策的过程说明清楚,又因为架构图的决策过程四四方方的,便叙述决策过程是"黑箱"(black box),事实上伊斯顿是没有描述,也不专注在决策过程上面的,他让读者看的是一个不存在的政治体系。想当然尔,当专注在某项东西上面的时候,便会忽视了其他大部分的东西,而系统理论是要研究者去看一个不存在的东西,而忽视了其他所有存在的东西,这是完全失焦了,因此与其说系统理论的想法上有问题,倒不如说其看法上才是真正有大问题。

系统理论重视环境对于系统的影响,所以让研究者专注在非政治的因素上面,伊斯顿也视自身为行为主义者,而将焦点都放在输入项的研究上,这影响了其后的政治学家,都在研究非政治的因素输入项,故有一个名词叫做"输入主义"(inputism),所有的行为学家都在研究非政治因素,使政治学的焦点模糊了,政治学者都去研究经济、社会、心理等因素,将政治学变成非政治学了。

系统理论将所有的政治现象都给予一个统称:伊斯顿称为"决定"(decision)、帕森斯称为"现象"(phenomenon),但政治现象有很多种,例如说革命、政变、内战等,怎么可以将所有的政治现象都视为同一种现象呢?难道革命和政变、内战是相同的吗?又,现象是一个名词,但不是政治学上要讨论的名词,政治学上要研究的名词必须是政治名词,比如说投票行为,那种一般性极高的名词怎么可以作为被解释项呢?也因为将所有的现象都简化成同一种现象,所以也只需要单一的解释项:"输入",这就像之后章节会提到的唐斯(Anthony Downs)将所有的选民和政党都简化成"经济人"(economic man),所有的选民和政党的行为都是唯利是图(Downs,1957),但选民的投票行为真的只有利益考量吗?这是很有问题的。所有的现象都可以给予同一个名词,比如说辛亥革命、西班牙内战,但这两样是不同的现象,应该要形成不同的概念作为被解释项才对。

一般学者对于系统理论的批评主要有两点。首先,系统理论有点种族中心主义,认为所有的政治系统都是由下而上的,像西方

多元主义社会那样，但是民主程度不高，也较不多元化的地区，便越难用这样的理论来解释。系统理论比较接近民主理论和多元主义理想的一面，理想中的民主政治、理想中的多元主义。实际上大部分的国家民主程度没有那么高，社会也没有那么多元，例如说美国是最多元主义的社会，那难道美国所有的政策都是由下而上形成的吗？连美国都不是了，更何况是其他的国家?!

另外一点，阿尔蒙德出版过三版的《比较政治学》(*Comparative Politics*)，第一版的副标题是"一个发展中的途径"(a developmental approach)，阿尔蒙德认为结构功能理论加上系统理论便能解释所有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现象，由发展途径的观点来研究，是动态的政治研究途径。系统理论隐含着系统可能改变的特征，就是回馈(feedback)，经由回馈的过程，系统会有新的输入和输出，会产生一些改变以适应环境，就像有机体一样。然而结构功能论中强调这些结构都会发挥其功能，所以系统永远都能借由回馈的机制进行调节，以适应环境，也永远不会有崩溃的一天。这违反了经验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事实，如果我们研究的是无生物，无生物当然没有死亡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研究的是有机体，那有机体必有一死。虽然系统理论中也认为若无法形成输出，没有回馈，便无法形成输入，则系统便会崩溃，但从系统理论最基本的假设和想法来看，这是一个循环不已、生生不息的系统，既然生生不息，那为什么会有革命、政变发生呢？因此，系统理论所提供的一种"有机体"的比拟和想法，在概念上、经验上都是矛盾重重的。

## 二、结构功能分析
## (Structural Functional Analysis)

很少人会将结构功能主义(功能分析)称为理论，因为它不太像理论，它不常被称为理论，而常被称为一种概念分析架构。这个分析架构来自于社会学大师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他在社会学

中建立了许多著名理论[1],许多人将帕森斯建构的理论与马克思的理论做比较,可见帕森斯的重要性。帕森斯最著名的著作是《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此书中帕森斯许多理论之一的功能要素(functional requisites),就是政治学上结构功能理论的根源(Parsons,1949)。

政治学上主要是引进帕森斯的功能分析途径,因为它接受系统理论的假设,帕森斯将整个社会视为一个社会体系(social system),与伊斯顿将整个政治生活视为一个体系一样,帕森斯认为社会体系是有目的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体系的生存,社会体系要维系生存必须发挥某些功能要件,亦可说是,不可或缺的功能(Parsons,1951)。这样的观点被阿尔蒙德引进到政治学中,阿尔蒙德出版了《发展中地区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用结构功能分析途径来解释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现象(Almond & Coleman,1960),后来阿尔蒙德与鲍威尔(Bingham Powell)合著了一本书,都是以同一理论分析架构写成的,其中第一版是《比较政治:一个发展中的途径》(*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2],这本书主要的目的是要研究和比较所有国家的政治,将结构功能理论结合系统理论,他们的目的就是建构比较政治领域的一个完整的理论分析架构(Almond & Powell,1966)。

结构功能理论完全建构在系统理论之上,也就是全盘接受了系统理论,与系统理论有相同的基本假设:假设有政治体系的存在,并将政治体系比喻为一个有机体,丰富其内容,企图将比较政治中所有的理论整合在一起,所以结构功能理论整合其他理论一些重要的概念放入系统理论之中,丰富其内涵,使其看似一个完整

---

[1] Parson 还提出了 AGIL 理论与 Pattern Variables 等理论和概念分析架构。

[2] 第二版的副标题是"A World View",第三版的副标题是"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的理论。结构功能理论假设有政治体系的存在，政治体系是个有机体，是有生命的，政治体系有唯一一个目标：维系体系的生存、存在，为了维系生存，体系必须发挥一些不可或缺的功能。至于功能分析中所使用的名词，例如结构（structure）、功能（function），都没有界定和解释，总之阿尔蒙德认为体系中有许多结构，每个结构发挥一种不可或缺的功能，在第一本书中，他列举了7项不可或缺的功能，到了第三本书，增加成13项不可或缺的功能。这些功能分成三种：系统的功能、过程的功能和政策的功能。在伊斯顿的系统理论中并没有说明转变（conversion）的实际状况，在结构功能理论就解释了转变就是"过程"（process），在过程之中有三个功能要发挥：规则建立（rule making）、规则执行（rule implementation）和规则仲裁（rule adjudication）。系统之中有政治录用，指政治体系中最基本的单位是政治角色，政治角色需要有人去扮演，因此找人去扮演这些角色就是政治录用（political recruitment）。政治体系之中有很多政治角色，需要许多人去扮演，如果没有人去扮演，就无法发挥各种功能，政治体系也就无法继续存在。此外，还需要有政治社会化的功能，政治社会化是从心理学转移到社会学中，再从社会学移入政治学中，帕森斯认为，一个社会体系的功能之一就是社会化（socialization），他是借用心理学中"内化"（internalization）这个概念，内化是指人类幼儿时期开始学习将周遭环境里的观念、态度、价值、信仰，逐渐转变成自己内心的观念、态度、价值和信仰。社会学者认为社会化，是指个人将社会中的观念、态度、价值、信仰转变成自己的，因此，一个社会能够形成一些众人普遍共有的一些观念、价值、态度、信仰，这就是社会化的过程。若将社会上一般的观念限定在政治上的观念，就称之为政治社会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此外还有政治沟通的功能，政治沟通（political communication）就是政治资讯的流通。而输入中还有些重要的功能：利益表达（interest articulation），个人需要组成利益团体借以表达利益，所以利益表达就是"需求"，不过利益团体过多，所以需要将利益团体的利益汇集成几种可供选择的政纲、政策，这样称为利益汇集，通

常由政党来扮演这种角色、发挥这种功能。输出中有几种功能：分配(distributive)价值、管理(regulative)经济和社会活动、象征性(symbolic)价值等。因此阿尔蒙德的结构功能理论，就只是列举一些政治体系维系生存不可或缺的功能而已。

这个理论最大的用处就是提供一个概念分析架构，可将一国所有重要的政治资讯，加以收集，并分类，放进这些框架中，如果这些功能是不可或缺的，那么在研究一国政治的时候就不会遗漏任何重要事项，因此这个理论就像是一个帮忙分类的书架，还可避免遗漏忘记重要焦点、议题，很适合学者从事学术著作或撰写授课计划时使用，对一个国家的政府、政治提供一个完整的分析架构。阿尔蒙德在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的时候，就曾经邀请多位的学者对个别国家的政治，例如中国、苏联、英国等，用同样的结构功能分析架构来进行研究，由波士顿 Little Brown 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各国政治的丛书。此外学者要教授各国政府或政治，也可以用这种分析架构作为授课大纲。

结构功能分析架构如同系统理论一般，提供了一些一般性、抽象程度很高的概念。如果要比较两个国家的政治，若用很精确的概念，则很难比较。根据结构功能分析理论，所有的系统都会存在利益汇集的功能，否则体系就无法维持生存，因此结构功能分析架构提供了易于比较不同国家之间的一般性概念。结构功能分析架构中的概念，已经变成目前政治学者间用来沟通的共同语言，虽然很抽象，但学者间也能了解、使用这些概念。

结构功能分析架构有些问题。首先，这个理论最多只能算是一个类型概念，将政治系统的功能做分类，功能分析中一个假设也没有，所有概念都是这个体系维持生存不可或缺的功能。理论的建构需要有通则、假设，这是指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功能分析中所有的概念与另外的概念间都没有关系，所以这个理论找不到任何假设或通则，没有假设或通则，就等于没有解释现象，当要解释现象时，要给予被解释项一个名词，形成一个概念，再形成另一个概念来解释它，这样才具有假设、通则，才有解释。结构功能分析

架构将不同的功能放置在不同的阶段（输入、政治过程、输出），这样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很完整的架构，严格说不算完全没有关联，因为所谓的系统就是相关联部分所组成的全体，但是怎样的关联呢？例如我们说人体中的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有关联，是怎么样的关联？结构功能分析架构中的概念，不仅和其他的概念间没有关联，甚至在同样的阶段中，比方说输入的阶段中，个别概念之间也没有关联，这些在结构功能分析架构中的概念唯一的关联，就是同一系统中的不同结构所发挥的功能而已，阿尔蒙德没有解释各功能之间的关联。功能分析连一个假设也没有，实在不能算是一个理论，理论中需要许多相关的假设、通则，针对同样的政治现象加以解释，所以严格说来，这并不是个理论。

功能分析中所有概念都是抽象的、一般性的概念，且是故意以比较抽象的概念，来代替比较具体的概念，例如规则制定（rule making），具体来看就是立法的功能；规则执行（rule implementation）就是行政的功能；规则仲裁（rule adjudication）就是司法的功能。本来就有比较清楚具体的名词，为何还要形成另一个更抽象的名词来替代？这完全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因为形成的名词比原来的还抽象，又无法清楚界定，比原本的名词更糟（利益表达→利益团体、利益汇集→政党政治、政治社会化→政治教育和训练）。这些新名词太过抽象，所以很难赋予经验意涵，很难清楚定义，尤其是结构、功能，根本无法下定义。

从理论的建构来看，功能分析的基本假设是：政治体系存在，这个政治体系是有生命的，是有目的的，其目的是维系生存，因此有些不可或缺的功能。但事实上并没有政治体系的存在，一个不存在的东西，怎么可能会有生命、目标？更别说是维系生存，如果真的有不可或缺的功能，那么缺乏任何一个功能，就会无法生存，看上去每个国家都有这些功能（因为许多人依照功能分析理论出版了各国政治的著作），所以各国政治体系都会延续下去，但如果政治体系以生存为目的，那么必然会有“死”（消失），因为只有生物或有机体才有生命，但有生命的必然会死，有生就有死，生死是一

体的两面，功能分析认为政治体系为了求生，所以要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才不会消亡，而各国政治体系都发挥这些功能，因此都不会消亡。这个想法是有问题的，埃及在罗马时代灭亡了，但过了几百年之后又复国了，那埃及到底有没有灭亡？苏联解体后，苏联人民仍然存在着，也没有跟着消失，这些都是结构功能分析架构无法解释的现象。

如果这理论是功能要件的类型概念，有用的类型概念必须具备经验意涵和系统意涵，但结构功能分析架构中的概念都缺乏经验意涵和系统意涵，同时类型概念还需要满足无遗漏的包含(inclusiveness)与分类上相互的排斥(exclusiveness)两个原则。首先研究者并不了解是否有这样一个政治体系，就算有，那是否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就算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有多少项？研究者恐怕很难穷尽，阿尔蒙德与鲍威尔在《比较政治学》初版的时候列举了7项功能，到第三版的时候增加到13项，一个政治体系究竟有多少项不可或缺的功能，是相当难定论的。另外，类型概念中各类型之间需要有互斥性，每一个类型都要不一样，但我们发现在结构功能分析架构中的概念，有很多重叠的地方，有重叠就无法分类清楚，例如说环保署在电视上做了一个垃圾分类的广告，这究竟是政治社会化，还是政治沟通呢？这样政治沟通和政治社会化在含义上就会有重叠。阿尔蒙德说有多少结构就会发挥多少功能，但他并没有清楚说明所谓的结构是什么，例如政党属于哪一种结构？但经验上可以发现，政党几乎可以发挥十几项功能。若说结构功能分析架构是一种类型概念，那也不能算是好的类型概念。再者这些功能真的都全部不可或缺吗？例如苏联时代利益团体无法充分表达其利益，政府也没有考量这些团体的利益而做出政策，也没有若干个政党汇集利益，只有一个政党，而这个政党也不汇集利益。在许多国家没有利益表达、利益汇集，仍旧持续存在到今天，因此这些功能并非不可或缺的。

本书的书名是“政治发展与民主转型”。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和鲍威尔(Bingham Powell)出版的《发展中地区的政治》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是用来研究发展中国家政治的一本书，而不是比较各国的政治，后来和 Powell 共同出版的《比较政治》才是用来比较各国政治的分析架构，但后者的第一版也是发展中的途径，可见相当强调发展中的国家。但结构功能分析架构只能来做静态的资料收集、分类、描述而已，无法真正的去研究动态的政治变迁，例如说公民暴动、军事政变、内战、革命等现象，都没有办法解释，因此徒有发展途径之名，但无法研究发展中的政治。

结构功能分析唯一的用途就是作为类型概念。此理论号称是比较政治、政治发展中重要的理论，但这个理论只能将静态的资料分类，根本无法解释一国政治的发展、变化，甚至连个别的政治现象都无法解释，只提供一个描述性的分类，有系统的描述，并没有任何解释，因此事实上不能称之为理论，只能说是一个静态的分析架构，容许学者将收集到的一国政治资料，分成十几章加以描述，写成一本书而已，但对该国所发生的任何政治现象并无法解释。其实，学者也许可以针对一个现象、一个行为提出解释，但是不可能对所有不同的政治现象，所有人做出的所有不同行为做出解释。不同的政治现象、不同的政治行为是由不同的因素造成的，所有不同的现象和行为不可能由同一个因素造成，因此不可能由一个(完整的)理论来解释。

## 参考书目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57).

David Easton,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s", *World Politics*, 9 (1957).

David Easton,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5).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8).

Gabriel Almond and James S. Coleman,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Marion J. Levy,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Morton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7).

Robert K. Merton,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Talcott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Talcott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m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49).

Talcott Parsons, *The System of Modem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1).

Walter Buckley, *Sociology and Modem Systems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7).

William Mitchell, *Social Theories of Talcott Parson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1).

# 第四章　政权类型与民主转型

政治学者对现代政权的分类，大致可分成三种类型：极权（totalitarianism）、威权（authoritarianism）和民主（democracy）三种。

从一种类型的政权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政权则称为政治转型（political transition）。政治转型亦可称做是从一种政权类型转变成另一种政权类型之间的时期、时间（period），通常有起点也有终点，例如从极权转至威权、极权转至民主、威权转至极权、威权转至民主、民主转至威权、民主转至极权等，皆是政治转型，没有这样的变化就不是政治转型。因此，政治转型亦可用政治变迁（political change）等字眼来代替。但并非所有的政治变迁都是政治转型，必须要从一个类型转变成另一个类型，而且是指政权类型的转变，不是其他的类型转变，例如从总统制转变成内阁制不算是政治转型、从联邦制转变成邦联制也不是政治转型，不可将许多名词的涵意无限扩大，因为一个名词的涵意扩大后会提升其抽象程度，一般性也就会跟着提高，虽然这个名词包含的现象扩大了，却越难指涉经验世界的具体事务，也就越没有用。

以上六种政治转型中有两种转型称为民主转型（democratic transition）：从极权转至民主和从威权转至民主。民主转型不是从民主转变为其他的类型，从民主转变为非民主称为民主崩溃（the democratic breakdown 或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cy），例如德

国威玛政权的崩溃、西班牙佛朗哥政权之前民主政权的崩溃、智利1962年的军事政变导致民主政权的崩溃（Linz & Stepan，1987）。民主转型是专指两种变化：从极权转至民主和从威权转至民主，因此我们可以说政治转型的抽象性和一般性较民主转型高，因此民主转型比政治转型更清楚、范围更小，只指两种变化，也就比较容易研究了。

在研究政治转型前必须先将三种政权类型加以界定，例如要研究台湾的政治转型，必须要确定民主转型完成了没有？民主转型从何时开始的？（如果转型是一个过程、时期，那么就应该会有起点和终点。）如果台湾地区民主转型还没有结束，那就称为"还在转型之中"，还在民主化的过程之中，因此首先要确定台湾地区现在是否为民主政权，若是民主政权，那么就表示民主转型已经完成了，只剩下民主巩固和稳定的问题，或者持续成长、更民主、更加充实而已。而确定台湾地区现在是否为民主政权，也就是要提供一个精确的民主政权的定义，并具有经验意涵，寻找出台湾地区在何时已达到此民主政体定义的标准。确定民主转型起点的目的在于分辨出民主转型之前是何种政权，若是民主政体，则从民主政体转变到民主政体就不是民主转型，因此要确定民主转型的起点之前的政权是非民主的政体，才能够符合民主转型的定义。所谓的民主化，就是民主转型，不是更民主的意思，"更民主"的比较必须寻找一个民主程度的指标才能够了解。既然民主转型是从非民主至民主，因此在民主转型前的台湾一定是非民主的，否则就没有民主转型。

在论述各种不同的政权之前，先简略地介绍一下民主、极权和威权型政权的定义。有许多的学者皆对民主政权做过定义与解释，现代民主政治理论家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对民主的定义是："民主是一种获得政治决策权的制度性安排，政治精英彼此竞争，以争取选民的支持及取得政治决策的权力。"熊彼特认为民主并非一种理想的情境，而是一套决定政府人事的制度安排，并强调两项民主的运作机制：选举和竞争（Schumpeter，1943：

242&269)。林兹(Juan Linz)认为所谓的民主政治体系是指能透过基本的集会结社以及表达政治偏好的自由;规定正常的任期,以确保领导人的自由竞争,使他们能使用非暴力的手段,追求统治权。达尔(Robert A. Dahl)提出了民主政治的8项基本的要件和标准:

1. **人民有组成和参加团体的自由,包括合法组党的权利。**
2. **人民有表达意见的自由。**
3. **人民有选举的权利。**
4. **人民有被选举权。**
5. **政治领袖有彼此竞争,争取支持的权利。**
6. **人民有获得充分资讯的自由。**
7. **公平、公正且自由的选举。**
8. **政府的政策皆要向选民负责。**

综合上述的8点,理想的民主政治体系必须要做到政治参与的扩大和政治竞争的开放,越接近这两项指标的政体,便越接近民主的体系,达尔认为那种全民参与的民主体制在现实中很难出现,故他将这种出现在现实世界中的民主体制称为多元政体(polyarchy, Dahl,1971:1—9)[1]。

弗里德里希(Friedrich)和布热津斯基(Brzezinski)界定了极权政权的定义,有6项基本特征:

1. **全面性的意识形态。**
2. **单一政党的一元领导。**

---

[1] 萨托利认为达尔所界定的民主政体,是所谓的现代竞争式的民主政体,与古希腊时代的城邦式民主是不同的。他称熊彼特和达尔的民主理论为竞争性的民主理论(competitive theory of democracy),因为这是民主政治的基本标准,也是最低的标准,所以萨托利称之为最少的民主(minimal democracy),不过符合了这个标准,就是民主政治,达尔的第一提供了民主转型一个很清楚的门槛。可参考 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C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Catham, New Jersey, 1987)。

**3. 建立秘密警察。**

**4. 严密控制大众传播媒介。**

**5. 严密控制军队。**

**6. 对经济企业活动加以限制,建立中央计划统制的体系**(Friedrich,1969:126)。

因此极权政权的特色就是将国家和社会的界限消除,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政治化并由政党及其所属团体以一种全面性的意识形态做全面性的控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社会被区分成民主和共产极权两种政权形式,但很多第三世界的新兴国家虽属于民主阵营,却不符合民主政治所应该具备的标准,而这些国家也不是极权政权,故学者便发展出另一个新的概念,威权型政权,根据林兹(Juan Linz,1964:255)的定义:"威权政体乃是一种政治体系,其为有限且不负责任的政治多元主义;没有一套有系统、条理分明、主导性的意识形态,但却有一种特殊的心态;没有广泛密集的政治动员,但在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也会动员人民;此类政权大都是一人统治或寡头统治;领导者的权力形式上无限制或界定模糊,但实际上,权力的运作却可预测。"

上述三种政权的分类虽然符合分类上相互的排斥(exclusiveness)原则,但却不符合无遗漏的包含(inclusiveness)的原则,因为其强调的是现代政权的分类,现代仍有一些政权还维持着传统的统治形态,比如说沙乌地阿拉伯这种王国,这和英国的君主制度是不一样的,英国的制度学者仍将其视为民主政体,那种完全还是王权统治的国家,既不是极权,也不是威权,更不是民主。又比如伊朗阿梅尼政权,它和所谓的极权型政权的定义也不大一样,也不符合威权型政权的定义,因此这种类型概念并没有包含现代所有的政权类型,不符合无遗漏的包含的原则。林兹在界定威权型政权的时候,特别注意到和极权型政权之间的区别,因为这三种类型概念不是一个学者单独形成的类型概念,所以没办法讨论,也没办法苛责它不符合无遗漏的包含的原则。

非民主政权分为极权和威权政权两种，因此当要分析台湾地区的民主转型时，就必须确定在民主转型之前，台湾地区到底是哪一种政权(极权或威权)？因此极权和威权必须要有清楚的界定，而且极权和威权间必须要相互排除，不可既是极权，又是威权。当把非民主政权分成极权和威权两种时，代表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否则就不要分类，除了民主之外的政体都称为非民主一种就好了。而事实上，极权和威权之间有共通性，因此极权和威权之间的差异比民主和极权、威权的差异要小得多，也因为极权和威权的差异不大，所以更需要清楚的界定。

政治学者通常对极权政体不再进一步分类，但实际上极权政权仍包含两种相当不同的政权形态，例如德国纳粹和前苏联的共产党政权，两者之间就有一样东西不同，这不同之处亦是非常重要的。极权政权是学者以纳粹和斯大林为典型归纳出来的类型，而纳粹政权和斯大林政权最大的不同就是其意识形态的定位，一个极右，一个极左，法西斯政党和苏联共产党是势不两立的，但是因为两者意识形态的强度都非常地强烈而且全面性，因此学者还是将它们归类为同一个类型，极权政权。威权政权一般分成三种：军事威权型政权(military authoritarianism)、官僚威权型政权(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和一党威权型政权(one-party authoritarianism)，亦有人将军事威权型政权和官僚威权型政权合称为军事官僚威权型政权(military-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军事型和官僚型威权政权都是O'Donnell根据阿根廷在70—80年代的政权而形成的概念。有些军事威权型国家完全由军人统治，有些军事威权型国家则由文人和军人共同统治，这里的文人指的就是技术官僚，所以可常将其称之为军事官僚威权型政权。军事威权和官僚威权型的政权通常不喜欢政党政治，所以不允许政党活动，会对政党采取取缔的行动，这与一党威权型政权(由一党来统治)是相当不同的，而一党威权型政权的统治特征却又与极权的某一特征相同，极权亦是由一党统治的，且一定是由一党统治，不会是军人或官僚来统治，因此一党极权型政权和一党威权型政权不但有

"非民主"此一点为共通性，还有一党制的共通性，因此一党极权和一党威权型政权是最难分辨的，亦是最需要分辨的。

极权型政权中的政党称为极权型政党（totalitarian party），一党威权型政权中的政党称为威权型政党（authoritarian party），大多数的学者称台湾地区民主转型前是一党威权型政权，唯一的政党也是威权型的政党。那么由 1949—1987 年之间台湾地区都没有变化吗？美国学者温克勤认为 1949—1987 年之间台湾地区是有变化的，在前期是硬性的威权型政权（hard authoritarianism），在解严之前转变为柔性的威权型政权（soft authoritarianism）。但是这种加上形容词的威权型政权，似乎还是威权型政权，没有太大意义，而且温克勤甚至将柔性的威权型政权延伸到解严之后，直到政权轮替才结束。但由 1949 年至政党轮替的区分方式是有问题的，因为 1987 年到政党轮替之间应该是民主转型的过程，政党轮替不是民主转型的起点，也不是民主转型的终点。因此虽然 1987 年以前是威权型的政权，但一党威权型政权中的政党也是有变化的。

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先将政党体系大致分为竞争性政党体系和非竞争性政党体系两种类型，非竞争性的政党体系就是所谓的一党制（one-party system），但一党制其实是个错误的概念，所谓的体系是指相关联部分所组成的全体，而政党是部分的意思，所以一党制就是"一个部分，这个部分就是全体"。这是一个矛盾的错误名词，所以萨托利便将一党制改为"党国制"或"党国体系"（party state system，Sartori，1976：47—51）。在中文的用字上其实需要注意，例如说一党制、两党制，那个"制"的英文是 system，用体系来理解会比较恰当，不是制度，但因为大家已经习惯了，所以也没办法更正。

萨托利将一党制的政党分为三类：极权型政党（totalitarian party）、威权型政党（authoritarian party）和务实型政党（pragmatic party），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任何政党符合极权型和务实型政党的定义，只有几乎接近此极端型（extreme type）或理想型（ideal type）的政党。约以 70 年代初期为分界，台湾地区的一党威权型政权逐

渐由威权型政党转变为务实型政党，而政治精英的主流逐渐由政党、军事的干部转变成技术官僚，因此有学者认为1970年以前可称为一党威权型政权；1970年以后可称为官僚威权型政权。但是这种名称的使用，仍然无法观察台湾地区民主转型前，民主转型先决条件的形成，只发现统治精英的转变，而没有看到政党性质的转变，至于从威权型政党转变至务实型政党的转变是种类型的转变，这种看法就比较有意义了。

此外，有些美国的学者称解严之前的国民党为"列宁式的政党"(Leninist party)，这个名称源自于1924年国民党由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的时候，当时因为中国国内外情势危急，世界各国都不承认广州的"大元帅府"，只有苏俄前来协助，所以孙中山先生当时有一个政策"联俄联共"，那时候苏俄在广州的代表是鲍罗廷，他便将列宁政党组织的观念，引进中国。列宁有一本书叫做"*What is to be done?*"，是列宁在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斗争时说明组党的观念而写的一本小册子。他认为革命党的组党策略和其他的党不一样，为了适应革命的情势，应该组成职业革命家的政党，因为当时孙中山先生正在进行二次革命，所以列宁很多的概念都可以加以应用。所以在1924年改组的时候，便成立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其性质有点像苏联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成为党的最高决策机构。因此在组织上，国民党向当时的苏联学习，故学者称台湾地区过去的国民党为列宁式的政党。但若从萨托利的分类来看，国民党和苏联共产党是完全不同类型的政党，苏联共产党是极权型的政党，而国民党在过去，是属于威权型的政党。

在一党制之中，萨托利其实还有一个类型叫做霸权党，他将霸权党分为两种，一种是意识形态的霸权党，另一种是务实型的霸权党，前者的例子是波兰民主化之前的波兰共产党，后者的例子是墨西哥以前的制度革命党，但因为这两个政党都已经不再是执政党(当然也不再是霸权党)了，经验世界里既然已无实例，所以我们就不讨论它们。

威权和极权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极权型政权有全面性的意识

形态,而威权型政权没有一种解释详细、广泛的指导性意识形态,但有种特殊的、显著的心态。因为威权型政权是林兹(Juan Linz)以西班牙佛朗哥军事威权政权为典型而形成的概念,因此对威权型政权意识形态的描述仅适用于军事威权型政权,其实一党威权型政权会有某种意识形态,而军事和官僚型威权型政权通常没有意识形态。

一党威权型政权的意识形态和极权型政权的意识形态大不相同,极权型政党最主要的特色就是有全面性的意识形态(totalistic ideology),total 字义是全面、全部、全体,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都曾使用过这个字,他们建立纳粹、法西斯政党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够管制、动员全国人民的力量,来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这种战争称为总体战(total war),要实行这样的战争,政党就必须全面控制、全面动员人民的力量,这样的统治就是极权统治(totalitarian rule),这样的政权就是极权型政权(totalitarian regime)。意识形态是对政治某些层面、问题、议题,有相当系统,前后一致的观念、想法、信仰、价值观,较有系统、前后一致的意识形态都是以主义的方式呈现,而 totalistic ideology 是指对人类生活各个层面的问题都有研究,都提出看法,都有一个目标、蓝图,都提出一个理想的境界,也就是要全面改造人类生活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社会、家庭、个人、思想),具有排他性,而一党威权型政权就算有意识形态,也不是全面性的意识形态。当有一个党拥有某种意识形态,政党会设法进行社会化、教育、宣传等活动。政治宣传、政治教育执行得最彻底的,就是苏联共产党,每年政治宣传的费用,占预算很大的比例。

意识形态有强弱和程度的差别,虽然如此,强度的差别也是很难衡量的,只能以比较的方式表现出。全面性意识形态(totalistic ideology),是非常强烈,程度非常高,是最强烈的意识形态,但事实上,现实社会中不会有这么强烈的 totalistic ideology。理想的类型与现实不一定符合,是想像出来的,是想像中最强烈的 totalistic ideology;而想像中最不强烈的意识形态是 pragmatic party(最弱

的，几乎没有意识形态），现实中不可能出现任何政党没有任何意识形态，政党不可能没有任何政治理想、理念、政纲、政策和蓝图，所以 pragmatic party 是另一种理想类型，两者也是意识形态的两个极端，最强和最弱的极端型。

全面性意识形态(totalist ideology)有许多的特征：

1. **意识形态是全面性的、排他性的。**

2. **程度上是非常强烈的。**

3. **极端的意识形态**：在政治光谱上，totalistic ideology 通常是极端的意识形态，不是极左，就是极右，不可能定位在中间，这种极端程度是想像出来的，想要有多极端，就可以有多极端。

4. **独断性**(arbitrariness)：在威权国家中，一定有一个决策会议，任何政党也都有决策会议，也有些政党不做任何政策的决定，例如美国的两大党从未对任何政府政策做出决定，即使在执政时，亦不决定任何政策，因为美国两大党没有决策会议，但是美国总统仍有决策会议(内阁会议和国家安全会议)来做决定。而某些国家的领导人，有时会不召开决策会议，独自做出决策，因为某些政策无法由决策会议做出决定。在极权国家之中，决策通常由一人或多人的决策会议做成，且通常无法预测。

5. **没有界线**(unbounded)：极权型的政权领导者，其权力是没有任何限制的。

6. **不可预测的**(unpredictable)：极权型政权中，很多的政策是不可预测的、莫名其妙的、无法理解的。极权者的权力通常比帝王还大，通常没有任何限制，极权者几乎可随意而行，经常做出莫名其妙的决定，完全不可预测。威权型的领导者权力也很大，形式上也几乎没有限制，但权力的行使却是在可预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within predictable limits)，也就是指威权型政权的领导者的决策通常是可以预测的(虽然有时是不可预测的)，尤其是重大的政策，通常是可预测的(Sartori，1976：221— 230)，例如蒋经国时代，有两个政策是没有经过国民党中常会讨论，蒋经国就自己做出决定：解严和开放大陆探亲。但在他宣布之前，都有人预测到。

理想型和极端型是不一样的。根据学者的想像,实际上很难找到这样的例子,便称为理想型,而极端型是根据某种分类的标准,两个极端各给予一个名词,这两个概念才是极端型。极端型政权的定义是根据纳粹统治的德国而来的,几乎符合极权型政权的定义,但之后便很难再找到这样的政权类型。务实型政权也是理想型,因为经验世界中几乎没有这种政权,例如墨西哥的制度革命党,那算是务实型的霸权党,和分类上的务实型政党还是有些差距。

国民党从60年代末70年代初之后便渐渐地朝务实型政党做转变,所以在1987年解严之后,民主转型才能进行得很顺利,根据先前提过的民主政权的标准,台湾地区开放政党竞争于1989年就完成了,全面性定期改选中央级民意代表,在1991年完成的,至1996年"总统"直选就完全符合民主政权的基本标准,民主转型完成。台湾地区民主转型的特色是,第一,没有大规模的暴力行为。再者,虽然有反对势力"党外的"存在,也有民众对民主需求的压力,当时执政的国民党也主动改变制度,开放政党组织合法化、"立法院"全面的改选和"总统"直选。由执政党自己推动的民主转型,在转型之后执政党还继续执政,到2000年才政党轮替,为什么会这样呢?东欧很多情形是原本的执政党被推翻,或执政党自己崩溃,台湾地区为什么会有这样平和顺利的转变,且国民党还继续执政四年?就是因为国民党在70年代以后朝向务实型政党的转变,尤其是1972年蒋经国先生任"行政院长",进行"行政院"的改组,并任命本省籍谢东闵先生,为"台湾主席",进行"政府"的改组,接下来是中国国民党中常会的改组,最后是允许"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补选(五届,1972—1989年)。1972年12月外国学者对台湾地区的评论是:"经济起飞,政治停滞。"但事实上,1972年台湾地区的政治,虽然比不上经济起飞的幅度,但是转变也非常大,从威权型的政党朝务实型的政党转变。为什么外国的学者看不到台湾地区的政治转变?那是因为他们没有这种类型概念,所以看不到转变,就好像迪韦尔热只有多党制这个概念,所以当法国的政党体系从

第四共和的极端多党制转变成第五共和的温和多党制的时候，他便观察不出其中的变化，认为都是多党制。

本章讨论的政权类型与民主转型，是为了提供研究台湾地区民主转型的一个分析架构，有了这些分析架构之后，便可以开始分析、解释。例如说 1968 年以前台湾地区是一党威权型政权，1972 年以后虽然仍是一党威权型政权，却逐渐朝务实型政党转变，1987 年开始民主转型，到 1996 年民主转型告一段落，开始民主巩固。但这不是解释，要解释的话还需要其他的理论来处理，概念分析架构不是用来解释的，是用来帮助厘清现象的，若连概念分析架构都没有弄清楚，那只会混淆我们的观念，增加解释的困难度。例如说 Lipset 在《政治人》（*Political Man*）一书之中所提出的理论，民主化的程度和经济发展的程度是有关系的，这样的理论要怎么应用呢？非民主没有民主程度高低的问题，若有清楚的分析概念，了解到什么时候开始民主化，什么时候完成，那才可以进行分析呀！经济指标好寻找，但民主的程度指标难寻找，但就算建立了民主程度的指标，那又如何？只是说当台湾经济发展程度高的时候，民主的程度也就较高，这样等于没有解释现象，若连有没有民主都没有办法界定，那讨论民主程度的高低又有什么意义呢？

## 参考书目


Amos Perlmutter, *Modem Authoritarianism: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Carl J. Friedrich, "The Evolvi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otalitarian Regimes", in C. Friedrich, Michael Curtis, and Benjamin R. Barber ed.,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 Three Views* (New York: Praeger, 1969).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65).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Guillermo O' Donnell,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Guillermo O' 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51).

James M. Malloy and Mitchell A. Seligson, eds. , *Authoritarians Democrats: Regime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87).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Geo. Allen & Unwin, London, 1943).

Juan J.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1964, reprinted in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eds. ,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Robert A Dahl, ed. , *Regimes and Oppos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Robert A. Dahl, ed. ,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bert Wesson, ed. , *Democracy: A World Survey* (Westport,

CT：Praeger，1987).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ds.，*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The Dynamic of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Basic Book，1970).

Zbigniew Brzeninski，*Totalitarian Rule*：*It's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Middletown，Conn：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1968).

# 第五章　习性研究途径：学习理论与人格理论

## 一、行为学派

行为学派是一种研究政治的途径、态度、想法、看法和方法的改变，传统研究政治都只是注重法律、制度的层面，行为学派使政治学者的观念为之一变，认为社会现象都是“人”做出来的行为，因此就要去研究人为何要做这样或那样的行为，必须研究人的本性、本质，但人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学者对人的本质、人为何做出各种的行为，各自有不同的基本想法、假定（basic assumption）。基本假定是先将某想法认定为真，先认定人是什么样的人，人为何会做出各种行为，再依照这样的假定延伸、演绎出其他的假设。研究人为何做出各种行为，有不同的假定、看法和基本想法，从而发展出四个重要的基本理论，依其共通性，可以分为两类，所以基本上有两种不同的研究途径：习性途径（dispositional approach）和意向途径（intentional approach），所谓的研究途径就是如何接近欲研究的现象，也就是如何观察、思考这些现象。

行为学派要研究者去观察个人如何做出行为，观察个人的心

理，所以习性途径与意向途径都可以称为个人心理研究途径（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也称为个体理论（micro-theory）。意向研究途径的基本想法是认为人做任何事都是有某种意图、目标、目的和动机的，因此只要了解人的目的、动机和意图，就可以解释人的行为。意向途径建构出两个理论：博弈理论（game theory）和决策理论（decision-making theory），或理性行为者模式（rational actor model），意向途径中比较极端的是博弈理论。习性途径指人在心理上、态度上和观念上有种倾向、习惯性，有种趋势促使人做某些行为，所以称为习性研究途径，建构出两个理论：学习理论（learning theory）和人格理论（personality theory），习性途径中比较极端的是人格理论。习性途径的基本想法、假定是认为人的行为大部分是无意识、无目的的，习性途径的先驱学者沃拉斯（Graham Wallas）出版一本书，书名叫《政治的人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主要是在推翻理性行为者模式（rational actor model）的假设，驳斥理性主义（rationalism）与智力主义（intellectualism）。从启蒙运动以来，有许多哲学家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理性并非是人做事都不感情用事的意思，而是指人是有意识的、目标和目的的，人的行为都有意识，都是为了寻求目标而做出来的。这样的想法已持续数个世纪，而华勒斯却认为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他表示，如果将一个人一整天的行为拍摄下来，然后再放映出来给他本人看，并问其所做的有多少是有意识的行为，又有多少是无意识的行为，他就会发现，他一天大多数的行为是无意识的（unconscious）、无目标的（purposeless）（Wallas，1962）。在比较政治的领域中，被用以解释政治现象最多的理论就是学习理论，因为只有学习理论是最适合以统计、计量的方式来作量化的研究（50 年代以后，许多政治学者希望以科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有些学者认为最科学的方法就是计量方法，数据才是真正的证据，就是所谓的“数字会说话”）。美国政治学报 APSR 有一半以上的论文都是计量的文章，大部分都使用学习理论，国际关系的领域中，亦常使用计量的方式，不过国关的学者大都是使用意向研究途径中的博弈理论。

这四个理论全都可称为个体理论。行为学派就是要求研究者去观察个人,而不是团体、政府和国家,虽然这四个理论要求研究者去观察个人,但却都不是要求观察个人的外表,而是个人的心理,根据心理学的理论,人的内心具有某种结构,可简单分为二层次:意识层次(conscious level)和无意识层次(unconscious level),习性途径就是要求研究者去观察无意识的部分,认为人内心无意识的层次,才是决定人行为的主要因素:意向途径要求研究者观察意识的层次,假定人的任何行为都是有意识和有目的的。虽然同样是要观察无意识,但学习理论和人格理论所观察的层次也不一样。人格理论是以人格特征(personality traits)来解释人的行为,心理学中认为人格特征,是人内心最底层的结构,是个人难以了解的层次,心理学中必须用心理分析的方式才能够发现内心的最底层结构,通常个人是难以有知觉的,没有意识的,需借由心理分析师的心理分析才能试图了解到,如果又将人的无意识的层次分成两个部分,那上层的就是半意识(semi-conscious)。学习理论就是要研究者去观察半意识的内心,认为人的观念、态度、价值、意识形态、信仰会决定人的行为,所以所谓的习性就包括观念、态度、价值、信仰、意识形态和人格特征。人格理论认为人格特征才是决定人行为的最终因素,个人有某种人格特征才会产生出某种观念、价值、态度和意识形态,再依此决定行为,但学习理论却不谈人格特征,直接认为观念、价值等因素会直接影响人的行为,学习理论指出虽然个人可能意识到自己具有某些价值和观念、意识形态、族群意识和政党认同,却不一定知道这是某些行为的原因,不知道行为是由这些习性促成的。对于某种行为和习性的关联性,通常是无意识的,虽然学习理论和人格理论都是观察非意识的层次,但人格理论则是观察较底层的结构,学习理论则可以用民意调查、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来探知,例如民意调查,针对意识中的上层有意识的层次和下层无意识中的半意识层次来调查,这是可以被量化的。

## 二、习性研究途径(dispositional approach)

### 学习理论

学习理论(learning theory)指出人的行为是受到人的思想所影响，人的思想包括观念、态度、价值、信仰和意识形态，这些可统称为习性(disposition)，习性影响人的行为，行为是因为有习性才表现出来。习性就是一种心理倾向，会驱使人去做某事，虽然人能够知道自己具有某些习性，但却不知道什么样的习性会影响什么样的行为，这是无意识的，就算知道自己某些习性会影响某些行为，但也是半意识的(semiconscious)。总而言之，学习理论和人格理论认为人在行为时，并非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做行为并非是要达成某种目标，而都只是无意识地去做或是一些习惯性的行为。学习理论认为个人的习性是从小养成的，是学习而来的，虽然从出生到死亡都是在学习，但最重要的学习过程还是在孩童时期，而学习过程中最重要的媒介、环境就是家庭。

学习理论是来自心理学中一个学派："刺激—反应学派"，这学派是从美国开始发展的，这一学派的心理学认为人的行为，皆是一种学习得来的习惯、一种行为模式，环境中会有些相同的刺激，就会使人做出某些反应、行为，有时某些行为会受到奖赏(reward)，而某些行为则会受到惩罚(punishment)，遭受处罚的行为，会使人避免再去做，而受到奖赏的行为，则会鼓励人再去做，因此当人们不断做出某些被奖赏的行为，渐渐就成为无意识的行为模式。某些观念、价值其实是在一种环境中潜移默化学习而来的，心理学称为关联论(association theory)，例如父母经常谈论政党认同，那孩子的政党认同也会受到影响，在此称为学习，在心理学中称为内化(internalization)，社会学称为社会化(Socialization)，政治学称为政治社会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也就是在周遭环境中，例如父母、家庭、学校、社会，对政治上的观念、态度、价值，转化成自己的观

念、态度、价值，而这个过程就称为学习或政治社会化的过程(Dawson & Prewitt,1977)。

学习理论虽然认为孩童时期是最重要的学习过程，但并非认为孩童时期养成的习性就永远也不会改变，某些态度和观念还是会改变的，心理学称这种变化为“增强论”(reinforcement theory)，增强并非用以解释“不变”，而是用来解释“变”，例如某人的父母为蓝领的工人阶级，比较认同民主党，当他事业有成之后，晋升为白领阶级，拥有花园洋房、高级房车，来往的都是经理阶级，当他透露出对民主党的认同时，就会受到同侪的排挤，这就是一种对不当行为的处罚，因为经理阶级大部分的人都是支持共和党的，所以此人会逐渐转而支持和认同共和党，以取得同侪的认同，受同侪接纳(Froman,1962)。

学习理论是目前比较政治领域中被学者使用最多的理论，行为主义学派兴起之后，学者特别重视科学方法，有些学者认为计量方法才是科学方法，唯有数据才是证据，个人的习性无法由外观发现，因此利用问卷、电话访问的方式来调查，称为民意调查，大规模的民意调查所得的数据，就可以量化，以统计学来分析，这方式看似非常科学，因此许多学者喜爱使用，但是统计学所能研究的政治现象、政治行为是非常有限的，例如政变和革命要如何量化、统计？学习理论被用来研究最多的政治现象就是选民的投票行为。学习理论其实是很有问题的，其基本理论具有某些道理，在应用上则不然。学习理论认为有某种习性就会产生某种行为，投票行为是学习理论研究的对象，投票行为容易研究，个案容易收集，因为选民投完票后各种统计资料立刻出现，投票行为的结果、现象有许多数据，是可以量化的，当解释投票行为时，可借由民意调查，调查选民的思想、态度、观念、价值和意识形态，受访的人数虽然是可以量化统计的资料，但这些思想、态度、价值和意识形态等习性其实是无法量化的，只能大约加以定位、测量两者的距离、习性的强弱程度，只是距离的远近、强弱程度的差异都是无法计量的。

### 学习理论应用上的问题

坎贝尔(Agnus Campbell)出版了《美国选民》(*The American Voter*)这本书,这是好几名学者合编的一本书,这本书将选民的投票取向分为三种:政党取向、候选人取向和政见取向,其主要认为,意识形态和政党认同是决定选民投票行为最主要的因素(Campbell,1960)。从这本书之后,许多学者便开始做意识形态和政党认同的调查研究,开启了比较政治学者一窝蜂的研究投票行为风潮。

习性与投票行为之间的关联似乎是非常明白,容易了解,不需要花那么多的力气去研究,例如某人强烈认同国民党,那他一定会投给国民党,绝不可能投给民进党;此外,问卷调查所问的不一定全都是受访者的习性,在抽样上和关系的设计上都会影响到研究的结果,但这都是技术上的问题。学习理论最重要的应用问题是在于学者假设习性造成投票行为。投票结果不需验证,选举后立刻就可以得知,无须怀疑,可能会有问题的是习性,假设习性结果也是正确的,习性与投票行为之间的关联却仍有很大的问题。习性是"因",投票结果是"果",学者认为习性是影响投票行为的"因",当"果"已经存在,再去调查、统计"因"是否存在,若找到选民(受访者)存有假设的习性,这样就表示已经验证,虽然证明"因"是存在的,但并没有证明"果"是这个"因"造成的,只是学者自己的假设,并没有去验证,例如当人家说甲女嫁给乙男是因为乙男很有钱,后来发现,乙男真的很有钱,因此就认定甲女是因为乙男很有钱,所以才嫁给他,但这事实上只证明乙男的确很有钱,并没有证明"甲女嫁给乙男"与"乙男有钱"之间的关系,也许甲女嫁给乙男是有其他的原因。因此习性与投票的结果都存在,但投票的结果是习性造成的吗?不一定!可能是别的原因造成的,学者们都没有证明习性和投票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民意调查中只能证明的确有某些习性存在,却无法得知投票行为是这些习性造成的。或者是学者直接假设某些习性必然会出现某些结果,这些是不需要经过验证的基本假设(basic assumption),所以当证明有某些习性

存在时，就立刻可以得出是这些习性造成这些行为的。因此，学习理论应用上最大的问题，就是学者没有也无法验证其因果关系。

而且，学习理论认为习性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是无意识的，那当行为者是无意识的行为，那研究者如何能得知某些行为是某些习性所造成的呢？学习理论假设某些习性会造成某些行为，又假设习性和行为之间的关系是无意识的，但当行为者都不知道自己有这些习性的时候，又或许行为者不知道此行为和习性之间的关系，那研究者又要如何证明出行为者有这些习性和这些习性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呢？若行为者本身都不知道自己的习性，那又怎么接受问卷调查呢？因此，不但投票行为无法用习性来解释，其他的政治现象（大部分）也无法用学习理论来解释，而学习理论应用到投票行为之上，许多资料都被认为无需验证或根本不去验证，因此会被认为是在研究一些琐碎的事情，而忽略许多重要的政治现象，或对同一种投票行为，大多数的学者花费太多的时间，重复研究、验证同样一个学习理论，其他一些重要的政治行为和现象就被忽视，没有人研究了。

**学习理论理论上的问题**

学习理论和人格理论、理性决策理论、博弈理论一样都是个体理论，都要求研究者去观察个人的行为，无论个人的行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都不是观察人的外表，而是观察个人的内心，其实个人的内心是无法观察的，只有当个人的行为表现出来时，才有办法观察。而且意识层次的目的也是观察不到的，有时个人表现在外的行为，不一定是真正的目标。这四个理论要求研究者去看人的内心，还要求研究者看人内心的不同的层次，博弈理论和理性决策理论要求研究者去观察内心的上层结构：有意识的层次，这比下层结构：无意识的层次要容易观察一点，但事实上，二者都是无法观察的，只有人自己能了解自己的意识层次，而所谓的无意识的层次，是连自己也无法察觉的，研究者又如何能了解，如何去研究，行为和习性之间的关联，连行为者都不知道的，研究者又

如何发现呢？

## 三、人格理论(personality theory)

人格理论认为"人格特征"(personality traits)是影响人行为的主要因素。人格理论和学习理论都属于习性研究途径，都认为人做出的行为是无意识的，但人格理论和学习理论不一样，学习理论认为人对于自己有什么习性（例如态度、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政党认同等）可能有知觉，但是人格理论却认为造成人行为的"人格特征"个人是无法知道的、没有知觉的，完全属于无意识的（unconscious）层次（Greenstein，1975）。

人格理论来自心理学另一个学派：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派（psychoanalysis），心理分析学派研究人类心理结构的最底层、最深层、最黑暗，完全无意识（或称为潜意识 subconscious）的层次，而且这是决定人行为的最主要因素，人格特征影响了其他的习性，并且决定了人的行为，所有行为最根本，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人格特征。心理分析学派并不认为人格特征是与生俱来的，不是基因造成的，而是从学习过程中得来的，但是这里的学习并不是学习人格特征，不是父母亲具有某些人格特征，孩子就会有那些人格特征。人格理论最重视的人格形成期也是孩童时期，认为孩童时期所形成、塑造的人格特征是一辈子都不会改变的，但是人格特征不是潜移默化逐渐学习而来的，人格特征塑造的过程如下：个人一出生便生长在家庭环境之中，必定生活在群体中，因此在孩童的生长环境中，一定会接触到养育他的人，例如父母，对于这些可以教育、管束孩子的人，会给予孩子奖励和惩罚，这样的人，称为具有权威（authority）的人，拥有权威的人，当然包括兄长、叔伯，这些拥有权威的人教养孩童的方法、态度以及与孩童之间的亲密和疏离的关系，会塑造出孩童政治上的人格特征，也就是对权威人物、权威标的（authoritarian objects）的潜在态度、感觉（Rickman，1957）。

弗洛伊德指出，人有多种欲望，这些欲望是有不同等级的，最

基层的也是最深层最需要的欲望，例如维持生命所需的食物和水，这些基本欲望满足后，还有许多其他的欲望，例如关心、认同、尊敬、权利等，无论生活在多么富裕的家庭中，都会有一些需要、欲望无法满足，例如有些父母亲比较严厉，经常打骂孩子，或对孩子的欲望，大多不给予满足。弗洛伊德认为欲望若无法获得满足，心理就会失去平衡，产生挫折感、愤怒，这些心理的焦虑、压力必须向外宣泄，可能成为攻击、侵略的行为，但生活中周边有些是带有权威的人，或块头力气比较大的人，使得个人无法发泄心中的挫折感，例如孩子心中的欲望无法获得满足，只好以哭泣来发泄挫折感，但哭泣可能反而招致一顿打骂。有时发泄挫折感反而被带有权威的人惩罚，但又无法抵抗、反抗权威的人，因此只好压抑心中的挫折感，并故意遗忘（故意遗忘，是真的忘记，故意不去想起，但不是完全消失在记忆中，可能会存在于潜意识之中）。弗洛伊德认为这种不平衡的心理状态，必定要寻求平衡，所以挫折感一定要宣泄，否则心理就一直存在不平衡、焦虑和紧张的状态，若挫折感无法立即宣泄，就可能累积、压抑在心中、潜意识中，有一天可能会爆发出来，爆发的对象可能是另一个权威标的，例如在家中受父母的气，可能无法宣泄出来，到了学校，被老师骂，可能突然地发作，打老师一拳、捅老师一刀。因此，许多政治行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孩童时期就养成了一种人格特征（Roazen，1968）。

将人格理论应用在研究政治行为的研究并不多，虽然一样是习性途径，却很少被应用，与最常被应用的学习理论相比，几乎是两个极端，原因是人格理论太难使用了，只有少数学者使用这个理论，弗洛伊德本人就曾经用人格理论去研究政治人物：威尔逊总统的政治行为，美国威尔逊总统最后抑郁而终，他虽然在国际上受人尊敬，但与国会的关系非常差，因此在国际上主导创立国际联盟、签订凡尔赛合约，在国会行使同意权的时候却被否决。弗洛伊德将他与国会的关系，甚至其他人际关系的不和都归因于威尔逊的人格特征（Freud & Bullitt，1938&1967）。另外一位学者艾力克逊（Erik Erikson），以心理分析的方式去研究马丁・路德・金为何会

倡导宗教改革，这是利用心理历史法和人格理论最重要的一本著作。中世纪几百年中，欧陆所有地区都臣服在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之下，那么多人、数世纪的时间，却没有任何人敢于提出异议或反抗，因此马丁·路德·金可说是非常的奇怪、特殊。他的作为比列宁、孙中山等革命家的作为影响还要大得多，因为他推翻了罗马教皇和天主教权威，结束了中古黑暗时期，开创了基督新教，甚至对后来的启蒙运动、文艺复兴、资本主义都有影响，因此他的人格特征一定很特殊，所以需要分析(Erikson，1958)。除了马丁·路德·金之外，还有些学者应用人格理论来分析希特勒、威尔逊总统等政治人物(Erikson，1968)。

另外有一位学者所罗门(Richard Solomon)专门研究中国的政治文化，他也用这个理论来研究毛泽东的人格特征，并以此来解释毛所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此外人格理论还被应用到另一种研究：政治文化。在社会学、人类学中称为民族性，认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中的所有人都具有某种共同的人格特征，最早研究中国人人格特征的是所罗门的老师白鲁恂(Lucian Pye)，他虽然是美国学者，但却在中国出生、成长，白鲁恂父亲是传教士，到中国传教，白鲁恂也因此在中国长大，后来专门研究中国的政治文化，认为中国人都具有一种共同的人格特征：称为权威型人格(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Adorno，1950)，就是站在权威地位的人，领导的模式都是权威型领导，其权威极大，任何人都要听他的，所有在下位的人都会顺服于权威，但在中国权威拥有者是少数，所以所谓的权威型人格，并非指中国人的人格都是权威型领导的人格，而是指中国人都非常顺服权威，而这就是中国人的政治文化(Pye，1968)。所罗门出版一本书《毛泽东的革命与中国的政治文化》，是用来解释"文化大革命"的，他一方面收集毛泽东的传记、资料、演讲，并且寻找毛泽东的干部、同事、同乡、邻居、亲戚、朋友的记述资料，从这些资料来建构毛泽东的人格特征：反抗权威，与中国人几千年来的政治文化(人格特征)刚好相反；此外他又以深入访谈的方式来撰写另一部分内容，他找了约 100 个人来做深入访谈，分成

两部分，大约一半的受访者都是老人，大部分是在台湾地区找的，他们都是清末民初出生的，都是接受过私塾教育，没有受过新式教育的人，与他们进行深入访谈，访谈结果所罗门证明白鲁恂的说法是对的，中国人都是具有权威型的人格，顺服权威。另外一半的受访者都是在香港找的，大部分是年轻人，都当过红卫兵，都是从大陆移民或偷渡到香港的，与他们做深入访谈、问卷调查，发现这些年轻人已有不同的政治文化，不同的人格特征，这些红卫兵的人格特征是与毛泽东相近的，对权威的态度已大大不同，都是反抗权威的，因此所罗门认为，毛泽东发起“文化大革命”的原因在于“毛泽东要以其个人的人格特征来改造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国人的人格特征）”（Solomon，1971）。

**人格理论的问题**

人格理论用来研究个人的人格特征是有很大的问题，无论是弗洛伊德用来研究威尔逊，或者是其他学者用人格理论来研究马丁·路德·金、希特勒等都是很有问题的。有问题的并不是指这些被研究的人有问题（虽然他们大都具有特殊的人格特征或病态心理），而是指研究方法上有问题，即使心理分析学派的弗洛伊德也是如此，因为他无法直接对威尔逊做心理分析，他用心理历史（psycho-historical）法寻找许多的“间接证据”（刑事犯罪学的术语），而不是直接证据，弗洛伊德、艾力克逊等其他应用人格理论的学者都只能寻找间接证据来证明被研究者具有某些人格特征，无法直接以心理分析的方式证明之。此外，心理分析是否真的能够发觉心理底层结构的人格特征亦有待讨论。应用人格理论去研究某一政治人物时，都无法使用真正的心理分析去进行解释，政治人物也不会接受学者的心理分析，已经过世的政治人物更加不可能接受心理分析，尤其是政治学者都不懂心理分析的方法，而心理分析师也通常不是政治学者。人格特征是人类心理结构中最深层、最底层、最无意识之处，是个人都无法自我了解的，那么心理分析师又如何能了解呢？更别说不懂心理分析的政治学者，一个理论

就是要去观察，而在所有的理论中研究焦点最无法观察的，就是人格理论，因为这个理论要研究者去观察人心理最深、最底、最黑暗的层次，这是根本都看不到的地方。

人格理论是以人格特征来解释政治行为，如果从一个人的行为，去判断、推测其人格特征，则是反其道而行之，颠倒因果关系的，更何况具有某一种人格特征的人，可能会做出许多不同的行为，那又怎样用同一个人格特征来解释不同的行为呢？学习理论、人格理论、理性决策理论和博弈理论都是将政治现象个人化，可是政治现象不能单单用个人化的角度来解释，"文化大革命"怎么可以单用毛泽东的人格特征来解释？何况，证明了某人有着什么样的人格特征，那他的所有行为都可以用这样的特征来解释吗？都是此特征造成的吗？

人格理论因为比学习理论更极端，更难用，所以问题更大，更何况将个体研究的途径扩大到全国、整个民族，说整个国家民族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称为"民族性"（national character）或政治文化（Inkeles，1963；Greenstein，1975）。有人说俄国人最重要的人格特征是自卑感并发症（inferiority complex），苏联时期外交政策上最主要特征是其力量本来就无法和美国抗衡，但又被视为共产国际的老大哥、世界超级强权，因此一直要别国用对待强国的态度来对待它，如果不以超强的态度来对待它，就会觉得被轻视、瞧不起。学者认为俄国人的自卑感是源于沙皇以前的时代，经常被入侵、侵略，被外族统治，例如蒙古人就统治过俄国两百年左右，但并非所有的俄国人都是自卑的，也并非所有的中国人都是顺服权威的，怎么可以认为全国、全民族的人格特征都是一样的？而且是从盘古开天地以来一直到 20 世纪中叶（或清末民初）的中国人都一样，那又何必研究人格理论！以人格理论来研究个人和研究全民族是有矛盾的，以人格理论研究个人，就是每个人的人格特征都不同，所以才会有不同的行为，倘若全民族的人格特征都一样，那全民族的人都做出同样的政治行为，那还有什么好需要解释的？因此，企图以人格理论来研究一国的政治文化和民族性，问题更大。

了解了一国的政治文化，并不代表就能解释该国所有的政治现象，更何况，全民族共同的人格特征，所谓的“民族性”，是根本就不存在的。

## 参考书目


Alan C. Elms, *Personality in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Alex Inkeles, "National Character and Modem Political Systems", in Nelson W. Polsby et al., eds., *Politics and Social Lif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3).

Angus Campbell et al.,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 1960).

David East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James C.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11—31.

Erik H. Erikson, "On the Nature of Psycho-historical Evidence: in Search of Gandhi", *Doedalus*, 97, 1968, 695—730.

Erik H. Erikson, *Young Man Luther: A Study in Psychoanalysis and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58).

Fred Greenstein,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1975).

Fred Greenstein ed., *A Source Book for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Chicago: Markham Publishing Co., 1971).

George F. Kennan, *Memories, 1925—1950* (Boston: Atlantic, Little, Brown and Co., 1967).

Graham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62).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m: Yale Uni-

versity Press, 1950).

Harold Lasswell, *Power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48).

Harold Lasswell,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Heinz Eulo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o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James D. Barber, *The Presidential Characte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7).

John Dollard, Leonard W. Doob, Neal E. Miller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John Rickman ed., *A General Selection from the Works of Freud*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1957).

Lewis Froman, *People and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2).

Lucian Pye, *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Build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A Psychocultural Study of the Authority Crisi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8).

Paul Roazen, *Freud: Political and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Knopf, 1968).

Richard Dawson and Kenneth Prewitt,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Richard H.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Robert A.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1961), 763—772.

Sigmund Freud and William Bullitt, *Thomas Woodrow Wils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7;orig. pub, 1938).

Theodore W. Adorno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0).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Winfred F. Hill, *Learning*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Co., 1963).

# 第六章 意向研究途径：决策理论与博弈理论

## 一、意向研究途径(intentional approach)

政治学者范戴克(Vernon Van Dyke)说:"人类的行为通常总是与欲望有关,人类是有目的的动物。"(Van Dyke,1960:23)意向研究途径的基本想法是人的行为都是有意向、有目的的,是有意识(conscious)的行为,这种途径是要观察心理结构的上层,有意识的层次。意向研究途径主要有两个理论:决策理论(decision-making theory,又叫做理性行为者模式 rational actor model)和博弈理论(game theory),博弈理论是意向研究途径中比较极端的理论。意向研究途径有一些共同的基本问题:

1. 并不是所有的意向(目标),人们都会付诸行动。
2. 付诸行动的意向,未必都能顺利达到目标。
3. 意向行为的后果,可能与原本的意向不合,事与愿违。
4. 有许多行为不能用意向来解释,也可能是不自觉(无意识)的习性所造成的。
5. 意向研究途径很容易导致阴谋论(conspiracy theory),认为

(一口咬定)有些政治行为(现象)的后果，乍看之下不是任何人有意造成的，却是由希望发生这种后果的人，即幕后的(behind the scenes)人，故意采取行动所造成的。阴谋论通常都是无法证实的断言，不足为凭(Popper，1962：96)。

## 二、决策理论/理性行为者模式 (decision-making theory/rational actor model)

决策理论通常是将国家、政府、政党、组织、团体通通个人化成为单一的行动者(unitary actor)，或称之为决策者(decision-maker)，决策理论要解释的就是系统理论中提到的"黑箱"(black box)，即转变(conversion)或决策(decision-making)的过程。决策理论认为决策是政治系统中最重要的一环，也是政治学者最应感兴趣、最想研究的主题，因为政治就是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或决定，也就是决策，所以，决策者是政治分析的基本单位。决策理论并不重视决策者所身处的决策情境(环境因素)和决策者的习性(态度、观念、价值、信仰与意识形态等)，但是其基本假设是一个国家(或政党、团体等)所做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都是某人(决策者)为了达到某种目标(目的)，作审慎、有意识的考虑和计算(利弊或成本效益分析)，列出可行的方案，选择最佳的方案，以达成目的所做出来的决定。

决策理论又称为理性行为者模式，假设人是有理性的行为者，因为有理性，所以有目的、有意识的去做行为。有些学者不仅将这个理论视为经验性理论，亦将这个理论视为规范性理论，他们不仅认为决策者事实上是如此决策，还应当如此决策，其实这是非常矛盾的，这些学者认为决策要依照"决策理论"的方式去做才符合理性，才是应该的；若不依照"决策理论"去做决定就是不理性，就是不应该。但其实我们若将决策理论视为经验性理论，就不能以此理论来衡量一国，或是一个决策者的决策行为到底合不合理性，也就是不可视其为规范性理论。何况如果所有的决策者都是理性的

行为者,那还有不符合理性的人?那还有不理性的决策?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此处所指的决策理论是用来解释决策的,如果决策不是依照决策理论的方式来制定,那这个理论就是错的,如果大部分的决策是依此方式决定的,那么这个理论就是对的,是用来解释决策的,是可以验证的,也是可以验证为错的(falsifiable)。也就是我们只将它视为经验性的理论。

决策理论著名的学者唐斯(Anthony Downs)于其著作《民主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中对民主的解释和达尔(Robert Dahl)一样,即是公职人员由选举产生,并且有党与党之间公平的竞争,而唐斯由经济学上的理论来解释政党政治和投票行为,简单来说,就是唐斯试图解释:

1. **选民的投票行为。**
2. **政党在选举时的竞争策略。**

唐斯的基本假设是:人是一种经济人(economic man),人有很多欲望,需要很多物质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有些物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例如空气,所以这类物质没有什么经济价值,大部分人所需要的物质都是稀少的、有限的,若需求的越多,其供给就会显得越少,而物质就会因此更有价值,变得越昂贵。凡是稀少、有限的物质都是有价值的,但都必须付出一些代价才能获得,唐斯所指的经济人就是,人拥有的财富都是有限的,因此在消费时,都希望付出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因此会比较各种品牌品质的优劣、产品的价格,再做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从中选择某样最佳的产品,不只是消费行为才是这样的,一般公司企业的投资生产也是如此。而民主的定义和市场机制的定义是相同的,如果市场上只有一家公司,生产一种产品,那就是独占垄断,消费者没有选择,所以政治市场的基本运作原理也是一样要能够自由竞争,公平的竞争,不同政党生产不同产品,供选民做抉择,政治场所中若没有竞争,选民就没有选择,政党就像公司一样,提出不同的政纲政策,提名不同的候选人供人民选择。唐斯的民主的经济理论,包含了两个他所建构的理论:

1. **策略性投票理论**(the theory of sophisticated voting)，**亦可称为理性投票理论**

假设选民如同消费者一样是一种经济人，投票是要付出某些代价的，必须要收集资讯，了解各个候选人的政见，了解政党的政纲政策，必须要去做比较、判断，再做出选择，因此选民希望所投下的票会给自己带来最大的利益，选民如同消费者一样，会对候选人排列出优先偏好顺序，在一般情形下，选民会投给第一偏好，对选民而言，其第一偏好候选人当选会带给选民最大利益，但在某些选举制度下，尤其是多数单一选区，一个选区只能选出一名公职人员，即第一高票者当选。一个选区候选人很多，但通常到最后都是两人对决，顶多是三人对决，如此其他候选人是一定落选，但假如选民的第一偏好是被认定一定落选的候选人时，若选民还是投给第一偏好，就不太理性(因为实际上形同废票)，因此选民为了避免浪费选票，就会转移投票，这种转移投票就称为策略性投票。策略性投票有两种情形：

a. 在第二偏好可能当选的情形下，选民会投给第二偏好。

b. 选民没有第二偏好，但第一偏好又必定落选，而且可能当选的二、三位候选人都不是选民所喜欢的，在可能当选的二、三位候选人中，有一位是选民最不希望当选(因其当选会让选民觉得利益受损)，因此选民为了使其不能当选，转而投给其他可能当选的候选人，以避免最厌恶者当选(Downs，1957)。

由以上得知策略性投票是将选民当成消费者，将投票行为视同于消费行为，这个理论，与源自学习理论坎贝尔(Agnus Campbell)等人对选民投票行为的基本假设是不同的，坎贝尔认为选民的投票行为主要是受无意识或潜意识的习性(如政党认同)的影响(Campbell，1960)，唐斯则认为选民是个理性的行为者，是利益考量下做出的有意识的抉择。

2. **竞争空间理论**(the 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

假设市场上的公司都是理性的投资者，当公司要决定生产商品时会先进行消费者市场调查，若将市场看成街道，那每个公司会

各自在街道上选择一个适当的地点、空间,来销售其产品、招揽顾客,即选民(消费者)。而唐斯所假设的街道其实就是政治学者所谓的政治意见光谱(political spectrum),所谓消费者市场调查后占有一空间是指政党在政治意见光谱上定位(positioning),在政治意见光谱上的定位并非不可移动,竞争空间是指政党为了争取选票、获得执政地位,必须争取最多的选票,所以政党在政治意见光谱上是会移动的(position maneuvering,就是策略移动),因此策略移动就是政党最主要的竞争策略。当民意市场上,选民的意见若有向右移动的趋势,那么政党也要跟着向右移动,以争取较多的选票;若大多数的选民往左移动,或其政治意见在政党的左边,那么政党的政治意见也要向左移动。若只有两大党,选民的意识形态通常不会比两大党的意识形态更极端,(因为个人意识形态越强烈、越极端,越可能加入政党,通常不加入政党的人,其意识形态是比较弱,比较不极端的,亦即在政治意见光谱的中间。)或是在两大党之间,因为这两个大党必然是一个在左,一个在右。

如果一国只有两大党,大部分选民都在两大党政治意见光谱的中间,因此右边政党会向左移动,左边的政党会向右移动,以争取中间选民的选票,也就是两大党都会向中央移动,这样的竞争方向(策略)称为"向心竞争"(centripetal competition)。竞争空间理论认为选民虽然会转移投票,但仍是有限度的转移,选民本身亦有政治意见光谱的定位,这通常和其第一偏好的政党意见光谱的定位差不多,因此转移投票只会转移到第一偏好政治意见定位附近的候选人。同样的政党竞争策略所导致的政治意见光谱上的移动,亦是有限的,假若一个政党的定位是中间偏右,而选民大部分定位在中间,所以政党向中间移动,此时可能会失去部分偏右的选民,也就是原本的忠诚支持者,但亦会得到中间选民的支持,例如国民党的政治意见光谱定位是中间偏右,当它向左移动时,部分留在偏右,不愿意随着党向左移动的党员便分离出去组成新党,而国民党又再向左移动,又有部分人脱离出去组成亲民党,此时国民党感到不对,不再左移而向右移动,部分党员又脱离出去,结合其他

人组成台联党。竞争空间理论是将政党和个别选民一样，都视为是经济人，其竞争策略、行为亦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即争取最多的选票，以达到执政的目的。唐斯有句名言："政党制定政策是为了赢得选举，而不是赢得选举是为了制定政策。"所以政纲、政策、意识形态都是可以改变的，只有赢得选举这个目的是不变的，政党的所有作为都是为了达成胜选这个目标(Downs,1957)。

事实上，理性决策理论认为国家、政府、政党的决策者都是依此做决定的，任何政策的决定一定都是有目标的，但要达到这目标可能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每个方案都需付出某些成本、代价，且每个方案达成目标后所获得的利益也有所不同，因此当所有方案列出后要做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后找出付出成本最小，所获利益最大的方案，这也是最佳方案，既然决策者都是理性的，因此就会选择最佳的方案成为政策。

**理性决策理论的批评**

理性决策理论是要观察心理结构中有意识的层次，即上层结构，也就是行为者知道为何要做某些行为的目的，但是这层次仍然无法观察，终究是心理结构的一部分，有意识的层次显然是比无意识的层次较容易了解，决策者大部分的决策都是会表明其目标的(虽然不一定是真的)，因此有一个可供研究的目标资料，因此理性决策理论比起习性研究途径的理论是稍微可以观察的，其不可观察性比较低，当一国面临生死存亡的重大决策时，必定有其目的(例如维系生存)。理性决策理论指出人是自私自利，追求最大利益，这些大致上都是正确的，而"经济人"可能是人比较重要的本性，只有少部分的时候人们会不顾，甚至牺牲自我利益，大致上其基本假设没有太大的问题。理性决策理论的问题并非在目标的不清楚，亦不是无法得到充分的资讯，理性决策理论是要求研究者去观察"个人"，也许大部分的个人是可以用此理论来解释，但若出于团体的行为就比较有问题了。一个国家可能有不同的种族、宗教，不同的政党有不同的政策，政府有各部会，各部会有不同的政策主

张,府会也可能会有冲突,不能将国家、政府都个人化,政党也可能有不同的派系,例如新党脱离国民党不仅是意识形态之争,也是新国民党连线和集思会的斗争(主流派和非主流派的斗争、当权派和非当权派的斗争),这斗争牵涉到党内资源、权力的分配;亲民党的脱离,也是连系人马和宋系人马之争。可见政党不一定完全在追逐选票,新党的分裂,对国民党的选票没有太大的流失,但亲民党、台联党的分裂,却使国民党流失大量的选票,可见政党的行为,不完全符合竞争空间理论,将团体视为个人,并追求最大利益是无法解释的,即使将政党个人化,此人的决策也不完全是为了胜选,例如李登辉成立台湾团结联盟时,就不是以胜选(新党或建国党的成立亦不是以执政为目的)、争取执政为目的。政党、国家、政府不是个人,理性决策理论将许多决策单位个人化,所有政治行为、政治现象都被个人化,这样是有问题的。

虽说有些最重要的政策是个人决定的,但是否有明确的目标也可能是有问题的。总而言之,国家的政策、政治现象、政党、政府和国家不可以都加以个人化,亦并非所有的政治现象都是决策,也非所有的决策都依循理性行为者模式去做,只有极少数的政策,是一个人决定的,政府大部分的政策都是通过内阁会议或国家安全会议来决定,即使危机发生,也由政府决策者召集重要官员来开会解决,例如 1962 年古巴危机,并非由美国总统肯尼迪一人决定,而是由国防部长等背后有庞大官僚体系的重要官员和总统一同会商,所以艾莉森(Graham Allison)在《决策的精髓》(*The Essence of Decision*)一书中研究古巴飞弹危机,使用了三个模式,其中一个是理性行为者模式(rational actor model),但发现美苏两国并非依此模式来决策,而是以官僚政治模式(bureaucratic politics model),又可称为官僚议价模式(bureaucratic bargaining model)的方式做决策。许多政府重要决策是在内阁会议、国家安全会议中决定的,参与会议的都是各个官僚体系的负责人,这些负责人都代表一个部门,每个部门的代表对国家的目标、国家的利益都有不同的意见,国防部长和国务卿对国家利益的看法就可能不同,因为他们各

有各的专长，职业背景不同，负责的职务也不同。事实上，每个官僚提出的政策都会不一样，所以有人说："Where you stand depends on where you sit."此处 stand 指的是政策的立场，政策立场是由你所担任的职位来决定的，若是国防部长，便以国防的角度、观点来看决策议题，因此决策最后就是由各部会代表在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产生的，而非是由一个人决定的，当然官僚政治模式也只能了解、解释部分的决策，并非所有的政府决策都可以用此模式来解释(Allison，1971)。

## 三、博弈理论(game theory)

博弈理论是意向研究途径中比较极端的理论，博弈理论认为政治现象通常不是一个人单独所做出的行为，通常牵涉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团体、政党、国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者，他们之间相互冲突的行为，而决策即是一种解决冲突的情境，博弈理论认为这种情境可以比拟成一个赛局、棋局或游戏(game)，在赛局中参赛者(players)都是有意识、有目标地选择最佳方案，而政治现象都是冲突的现象，因此每个人在选择自己最佳方案的时候，都必须考虑另一方的参赛者，或其他各方参赛者的目标、所可能采取的方案。赛局理论假设任何参赛者在决定政策时，会将另一参赛者假定为有理性、有目标、会选择最佳方案的人，所以参赛者能够去并且会猜测、判断、预测对方会采取什么方案，然后再选择自己最佳的方案，可见它是意向研究途径中比决策理论更为极端的理论。

博弈理论将所有的政治情境假想成赛局，在赛局中需要花智力、脑力去做判断、做选择，不是一种几率的赛局(game of chance)，例如中乐透是依靠几率、运气，而不是慎重运用思考能力、判断能力和选择能力所选择出来的方案；这里所指的赛局亦不是需要技术的赛局(game of skill)，例如体操、舞蹈、滑冰等的竞赛，而是要运用智力的赛局，例如下棋。赛局都有参赛者(players)，参赛者有时是两个人，有时是很多人，所有的参赛者都有目标(objec-

tives or goals),其目标通常是为了赢得赛局,而不是输,且能赢得越多越好,输得越少越好。赛局理论和决策理论一样,假设参赛者都是经济人,都是要追求最大利益和最少的损失,每个参赛者都有资源可以运用,有某些能力、影响力和权力,此外,参赛者要赢得赛局还要有一些策略,参赛者拥有一些资源、目标,然后考虑对方的资源和目标,再判断对方会采取的方案,接着判断选择自己要采取的方案,这就是参赛者自己最佳的方案、最佳的策略。

博弈理论认为有许多不同的赛局,可简单分为四种(即将政治决策情境或政治现象分为四种)。

1. **二人零和游戏**(two players zero-sum game):参赛者是两个人、两个团体、两个政党、两个政府或是两个国家,在赛局之中,若一方赢,另一方就输,一方所获得的,是另一方所失去的,其二者的总和等于零,即零和游戏,输赢相互抵消。在此赛局中,往往要不择手段使对方输,因此在单数选区中,若两人对决,就会无所不用其极,使用抹黑战术,以期击败对手,赢得选举,这就是二人零和游戏。

2. **二人非零和游戏**(two players non zero-sum game):非零和指参赛者二人各有输赢,或两人都赢、两人皆输,但无论情况如何,输赢相加不等于零。

3. **多人非零和游戏**(n-person non zero-sum game):指在政治情境、政治现象中的参赛者不止两人,而是两个人以上,多人赛局的结果通常不会是零和的,而是非零和的。

4. **混合动机游戏**(mixed motive game):有时参赛者所要追求的目标不止一个,而牵涉赛局的冲突、决策、政治现象、情境之人不一定完全都是利益相冲突的,有冲突的利益,也有共同的利益(Shubik,1964)。

以上是简单的将赛局分为四种。在复杂的情形、政治现象中,任何的议题都牵涉得非常广泛、非常复杂,有各式各样的赛局。而混合动机游戏是非常复杂的,牵涉其中的参赛者,各自的目标可能不止一个,因此要找出每个人所有的目标是非常困难的,此外每个

参赛者拥有的资源也不同，而资源又与可能选择的方案有关联，例如古巴危机，若美国要封锁古巴，就必须拥有海军（资源），若要以陆战队登陆，就要有强大的陆战队（资源），若没有某种资源，就不可能采取和需要运用此种资源的手段和相关的目标，另外，还要衡量对方的资源，例如若美军要轰炸古巴，则必须衡量古巴是否有能力将其战机击落。当决策的情境非常复杂时，假设决策者都是有理性的，有许多的资讯可以供其判断，并清楚了解自己的目标，也还要了解对方的目标，此外还要了解自己和对方各有哪些资源可以运用，并列举出许多方案来达成目标，衡量各种方案所需要的资源，相互比较、计算（赛局理论认为所有的方案都可以计算和量化）。赛局理论是假设各种不同的赛局情境，设计出各种不同的数学模式，运用高等统计，高深的微积分来计算各种方案，以求得最佳方案。博弈理论认为决策者都是这样的决策行为，也都是应该这样的决策，而且假设决策者同时也假设其他的决策者亦如此决策。博弈理论不仅认为决策“实际上”是这样进行，亦认为决策者“应该”如此进行决策，不这样决策就是不理性，除非决策者不理性、资讯不足，才会不依照博弈理论的决策过程去做决定。

有时在冲突的情境下，两国派代表谈判，协商解决问题，此时双方各有不同的目标、方案，因此必须要懂得博弈理论的计算，才能做出最佳决策，获得最佳结果的目标，达到谈判最佳所得。所以博弈理论就演变成谈判理论，谈判理论是非常实用、务实的，实际上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谈判策略。博弈理论也可以是非常简单的情境，因此在分析时是相当简单易懂的，例如美苏关系，我们可以假设双方对对方的政策不外合作和对抗两种，相互配置就有四种情况。目前博弈理论在国际关系的领域中是使用最多的理论，因为许多学者认为博弈理论最有用处，可以使用计量的方法（统计、微积分）来进行分析，符合科学的精神和方法。

**博弈理论的批评**

决策真的是依照博弈理论的过程制定出来的吗？若不是，那

么如此去分析、解释、研究决策,是有问题的。博弈理论假设所有的政治情境都是赛局,的确,某些决策者会考虑对方将采取的方案(例如下棋),尤其是战略家和战场上的将领,但并非所有的政治情境都是冲突的、都是赛局。下棋的输赢对参赛者可能没有什么影响,但决策者决策错误可能有许多人会丧失性命,甚至亡国灭种,尤其是外交决策,赛局理论可以很简单也可以很复杂,但两者都有问题。因为在现实中,决策者根本做不到如此完全的考量和计算,不可能经过那么复杂的考虑后才做出决策。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的决策者懂得这些高深的数学方程式、统计、微积分,不可能用这种方程式去决策,博弈理论作为经验理论不符合事实,作为规范理论则是强人所难,根本做不到,所谓的博弈理论只是懂得统计的学者拿来运用于研究分析的工具,是学者才能玩的一种游戏。此外,和理性决策理论相同的问题,国家也不可以个人化。

将理性抉择和博弈理论应用于政党的行为,还有赖克(William Riker)的最小获胜标准(minimum winning criteria),这是赖克在《政治联合理论》(*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一书中提出来的,这个理论主要是用来解释政党的联合行为,而不是竞争策略。在议会制、双首长制和多党制的国家,若没有一个政党获得议会多数(过半数)的席位,则就必须组成联合政府,这个理论认为,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通常会组成一个最小获胜的联合政府,这个理论和唐斯一样,将政党假设为一个经济人,其目的是取得利益的极大化,这个理论将政府官员的职位视为政党想要取得的利益,控制政府的职位,就可以控制政府的预算,掌握价值的分配,而政党就是要让自己获得这种最大的利益。根据议会制的运作,政府通常需要议会中多数的支持,因此需要组成一个过半数的联合政府,但若越大的政党加入联合政府,或是越多的政党加入联合政府,所需要分配出去的职位就越多,每一个党所能分得的职位便越少,根据这样的假设,所以认为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会组成刚好过半一点点的联合政府,这个理论便是这样解释政党的联合行为,实际上会由哪几个政党来组成联合政府,赖克认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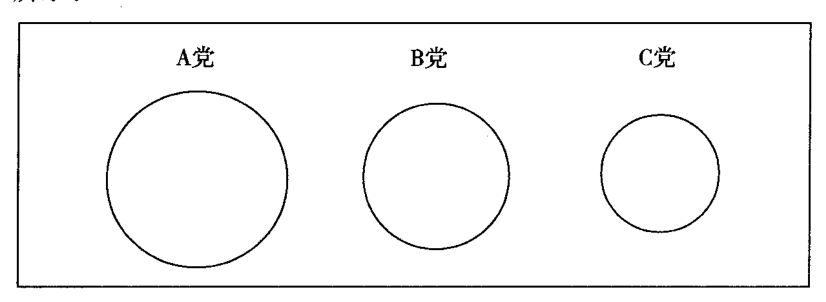
以按照博弈理论来计算(Ricker,1962)。

李帕特(Arend Liphart)曾经试图验证这样的理论,李帕特收集了很多通常会组成联合政府的议会制国家、连续好几届的联合政府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他将联合政府分成好几种类型,其中一种就是最小获胜的联合政府,根据他的统计,只有不到30%的联合政府是符合这个标准的,另外有不到10%的是所谓的少数政府,除此之外,其他的例子都可称为不符合此原则,超多数的联合政府(super majority coalition government),可见最小获胜原则理论能解释的现象,不到三分之一(Lijphart,1984)。虽然和唐斯(Anthony Downs)一样,有着相同的假设,但唐斯的理论大致可以解释七八成的政党与选举行为,最小获胜原则理论解释的能力就小多了。问题在于,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可能不是像此理论所提及的是根据最大的利益做考量,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有一些此理论忽略的因素。

第一点是政局的稳定,虽然在西欧有几个少数的国家例如法国第四共和和意大利,他们的联合政府经常改组,非常不稳定,但是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应该希望组成一个稳定的联合政府,而不希望经常倒阁、改组,所以应该不希望组成一个最少数的联合政府,因为只要有政党退出,便会成为实质的少数,不够稳定。第二点和唐斯、赖克等人所假设不同的是,政党在联合的时候,应该也会考虑到政纲政策和意识形态,政党是有理念的,就算是为了取得胜选,还是要在执政的期间兑现它的政策,而兑现是需要议会中稳定的多数支持,自民进党执政以来,都是少数政府,所以政策很难在“立法院”中通过,过去国民党执政中也有出现脆弱的多数,在一些委员会中没有多数,在重要的议案院会中只要有人没出席,就会变成实质的少数,因此脆弱多数的政策也是很难通过的。为了连任,是要兑现其政纲政策,而兑现是需要稳定多数来支持的。第三点,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还会考量意识形态和政纲政策,若越接近,则越容易联合,所以政党会寻找相近的政党为联合政府的对象,并不是考虑联合对象的规模(size principle,即席位多

寡）为主要考量因素，相近的意识形态和政纲政策，便越容易妥协、推行政策，联合政府也越稳定。

根据上述的考量，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若议会中有三个政党，A 党连结任何一个党（B 党或 C 党）都可以形成多数，如图所示：




若 B 党在议会中席位比 C 党多，根据最小获胜标准，则 A 党会去找 C 党组成联合政府，但若依照前一段中的批评，政党是不会跳过与其意识形态相近的政党（B 党），跑去找较远的政党（C 党）联合，也就是不会有所谓的"蛙跳现象"（frog leap），这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这也是超多数联合政府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政党在组成联合政府的时候，并不单单考量利益分配的因素。虽然，俗语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自私自利固然是人的本性，但只是人性的一部分，人并不是在任何情境下都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人是有感情、思想、信仰、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等习性的动物，人的行为并非都是有意识追求目标（利益极大化）而做出来的，意向研究途径只能解释人类部分的行为。总之，人，包括选民和政党，并非总是"唯利是图"。

## 参考书目

Agnus Campbell, et al.,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0).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Graham T.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Harold Lasswell,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therton, 1963).

Henry Hamburger, *Games as Models of Social Phenomena*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79).

Herbert Simon, *Models of Ma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8).

James C. Charlesworth, ed., *Co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James Coleman, *Mathema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Chicago: Aldine, 1973).

Karl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62).

Martin Shubik, ed., *Game theory and Related Approaches to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4).

Michael J. Laver and Ian Budge, eds., *Party Policy and Government Coal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Michael J. Laver and Norman Schofield, *Multiparty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Michael J. Laver and W. Ben Hunt, *Policy and Party Compet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2).

Richard C. Snyder and James A. Robins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1961).

Robert Dahl and Charles Lindblom, *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3).

Stephen K. Bailey, ed., *Research Frontiers i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5).

Steven J. Brams, *Game theory and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Thomas Schelling, *The Strategies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William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 第七章　角色理论与团体理论

## 一、角色理论(role theory)

角色理论的基本假设是认为所有的政治现象都是人做出来的行为，但并非要研究者观察个人，个别政治行为者的心理特征，而是要观察政治角色，认为政治角色是政治系统中的基本单位，也是分析、研究政治现象的基本分析单位。人做出的行为即形成政治现象，人做出任何的政治行为都必须透过扮演一个角色或一组角色所做出来，因此社会大众对这个角色或这些角色的期望和要求，多半决定了他的政治行为，例如人们去投票时，就扮演选民或投票者的角色。何谓角色(role)？角色理论并没有明确的界定，角色，就是包含所有政治行为者，在行为时，是因为担任或扮演某种角色，才有这样的行为，"总统"、"国会议员"、"行政院长"、游行示威者，都是一种角色，任何的政治行为都是透过扮演一个角色后才做出来的。"角色"是非常抽象、一般性的名词，包含很广。角色理论的基本假设就是：政治行动者会发现自己具有不同的身份，不同的身份就会有不同的行为模式跟着它，上自总统，下至选民，无不皆然。社会大众对于一个人在担任某个特定身份时要怎么做、该做什么都有些共同的期望，这些期望就构成了一个角色(role)(Eu-

lau,1963)。角色理论主要用下列三个因素来解释政治行为、政治现象：

1. **社会大众对任何政治角色,可以做某些行为,不可以做某些行为,都有固定、共同的期望,所谓局外人(outsider)的期望。**例如选民期望总统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社会上总有某些固定的观念和看法存在,这里所谓“社会大众的期望”,包含个别公民、各种团体、政党的成员、政府官员和民意代表的期望,并且具体而微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上,反映在公共舆论和根深柢固的道德伦理、文化的规范上。只要担任某个特定角色的人知道社会上对这个角色有这些期望,他的行为就会受到这些期望的影响,这些共同的期望就构成政治角色,因为这些期望会影响扮演政治角色的人,他必须按照这样的期望去扮演这个角色,去做出各种行为。

2. **扮演政治角色的人对众人期望的认知,也就是局内人(insider)对别人期望的认知。**例如扮演总统角色的人会观察全体人民希望“总统”做某事,或不做某事,并依此行为,这是扮演角色者自己的认知。“总统”知道自己的权力来自民意付托,是宪法、法律的赋予,也受到宪法、法律的限制,如果他是个聪明的政治人物,他也应该知道执政党干部、党员,还有支持者对他的期望,他对于这些期望是否判断正确,有清楚的认知,是影响他施政成败、施政满意度的最主要因素。

3. **扮演政治角色的人,可能有对这个角色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自己的看法、观点,也就是局内人(insider)对自己所扮演角色的看法和观点,这个可能和社会大众的观点略有不同。**例如“总统”固然要考虑社会大众对他的期望,但是他在走马上任的时候,对自己即将扮演的角色也会有自己的构想和看法,这些大致是他在担任这些角色之前就已经形成了,这反映了他个人的政治目标、态度、价值、意识形态和人格特征等。当然他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改变自己的想法和看法(Biddle & Thomas,1966)。

以上三种因素对一个人的政治行为是有决定性影响的,因此要研究政治现象,就要研究这三个因素。角色理论认为角色并不

是孤立的，一个人可能同时扮演若干角色，一组角色或角色网（role network）或一个角色、若干的次角色（sub role）。例如某人既是总统，又是党主席，又是公民。因此一个人在行为时，会同时受到各种角色的影响，同时必须顾虑众多角色的扮演，受其影响。当一个人同时扮演两个角色，社会对这两个角色的期望、他自己对这两个角色的期望，可能会有冲突，这称为角色冲突（Eulau，1963）。

角色理论延伸出另一概念：政治录用（political recruitment）。有些政治角色是很固定的，有些政治角色则不需要天天去扮演，例如投票者。一国之内有许多政治角色，都需要有人去扮演，有些角色非常吃香，是许多人都想争取的，因此可能会有激烈的竞争，但亦有些角色则是没有人愿意担任，因此需要有"政治录用"去维系重要的，且必须的政治角色（Prewitt，1970；Seligman，1971）。因此，政治录用被功能分析者认为，是维系政治体系生存所不可或缺的功能之一。政治角色需要有人去扮演，当了解社会大众对某一角色的期望，就可根据这样的期望去制定资格、条件，并以此资格条件进行录用的工作。进一步的研究来说，可以深入研究政治精英的结构，观察政治精英是以何种管道录用而来的，并分析政治精英的结构是以何种精英为主，例如如果政治精英皆军人，政治录用的主要管道是军队，此政治体系就有可能是由军人执政，是个军事权威型政权。

**角色理论的批判**

角色理论本身并没有多大用处，但角色冲突的确是较有用的概念，可是这种冲突造成的政治现象不多，因此可解释的范围很有限，且事实上，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并非在扮演一个角色（play a role），而是在生活（live a life），戏如人生，并非人生如戏，戏里的人生是虚幻的，行为是一种表演，实际的人生是真实的，行为是有效果的，是要负责的，是应该认真去生活的。一个人并非以扮演一个角色来做政治行为，是角色理论硬把行为者套上一个角色，角色的概念过于抽象、一般性，若要研究美国总统，就研究美国宪

法上赋予总统的职权，总统如何选举产生，谈总统选举的初选、提名与大选，总统与国会、司法部门间的关系，或其两百多年来的演进，这才是研究一个政治职位的研究方法，并非看角色。此外，不能以一个名词，“角色”来替代众多的职位和众人的行为，例如扮演投票者和扮演总统是不一样的，这种抽象性、一般性的名词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更重要的是，研究者无法知道社会大众对一个角色的期望是什么，亦无法得知扮演者本身对外界的期望的认知，更无法得知扮演角色者自己的期望，这都是要研究者去观察人的内心(社会大众和扮演角色的个人)，但这是无法观察的，也无法用问卷、访谈、调查等方式得知，因此根本无法用来解释政治行为和现象，事实上，这个理论是很难应用的，其应用的困难度仅次于人格理论。

## 二、团体理论(group theory)

团体理论有两个主要的学者：本特利(Arthur Bentley)和杜鲁门(David Truman)。本特利出版了《政府的程序》(*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一书。团体理论是界于总体理论和个体理论之间的理论，可归类为中型理论(middle-range theory)。比较极端的本特利认为，政治现象不是由个人做出来的行为，而是团体做出来的行为，个人是不重要的，不需要观察、讨论、分析，而政府亦没有主动性、积极性，只是将团体互动的结果记录下来，所以描述所有的团体活动，就是描述所有的政治现象。政治是团体的活动，所有的团体是为了寻求各自的利益，所以才会产生团体的冲突，团体之间的互动、谈判、议价妥协出来的即是政策，所以政策是团体互动的结果(Bentley,1908)。比较温和的杜鲁门认为，个人有时还是会有政治行为，但最主要和最大多数的行为还是由团体做出来的，政府亦非只是消极、被动的单位，有时亦有主动的行为。政府是由许多官僚体系组成的，所以可以将这些官僚体系也视为一个一个的团体。杜鲁门修正了本特利的理论，并扩大团体理论的范围，使之可以适

用于政府。

接近(access)是团体理论用以解释政治现象的主要概念,access有"接近"的意思,即能够接近政策决定的管道,也就是有影响决策的能力,团体对议题关心的程度,可能随议题改变立场,因此要观察某个团体对某个议题关心的程度,以及团体的立场是否鲜明、坚定,是否动用团体的资源去争取团体的利益,并对最后的决策产生影响(Truman,1951)。有时团体对议题有意见,但却不参与表达,有时,表示意见立场,但却不坚定,容易受人影响、让步妥协,有时对某些议题坚持,对另一些则不坚持,这是随议题而改变的,但团体中某些个别因素是不变的。

1. 团体的成员越多,access的能力越大,对政策影响力越大,例如工会、农会的力量主要来自其成员的众多。

2. 团体的经费多寡。若一个团体的成员不多,但经费庞大,那其access的能力亦很大,例如美国三大汽车公司(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的总裁,虽然只有三个人,如组成一个汽车工业公会,因其财富很多其影响力很大。

3. 团体的领导者、领导干部个人的声望、地位也决定了这个团体是否有影响力。弱国的外交官,有时候也会为国家争取到权益(视外交的谈判技巧、手腕而定),如顾维钧博士在凡尔赛和会上为中国争取到利益。

### 团体理论的批评

对团体理论的批评常指其规范性问题,但其实是不对的,这些人认为政策不应按团体议价的模式来决定,因为这些利益团体只代表特殊利益,若由利益团体来决定政策,会阻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但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其实团体理论是非常符合民主政治的理念与多元社会的理念:多元主义(pluralism)的社会,是指一国内部人民自动自发组成各种团体,每个团体都为团体成员努力争取成员的利益,各个团体应对政策表达各自的意见,由团体之间互动,来产生政策(Dahl,1967)。若单独由国家领导人或一个政党

去分配预算，决定国家政策，很可能会变成极权或威权型的决策模式，而不是民主的决策模式，因此民主政体应该由下而上，由多种利益团体议价之后来决定政策，所以从规范性的角度看来，团体理论是比较符合民主政治的理念。但在比较政治、政治发展的领域中，都将团体理论视为经验性的理论，如此一来，团体理论就有某些问题。

除了民主国家少数的政策制定很清楚地知道有利益团体的介入，政府最后的决策反映了团体互动的结果，只有这种少数的政策可以用团体理论来解释，例如欧洲某些国家政府各部门在草拟法案、预算、决定政策时，都会成立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通常会邀请相关利益团体参与，让他们表达意见，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如果某些政策是参考利益团体的意见而做出的，或是利益团体间相互竞争、冲突、谈判、妥协而得来的，那么这些政策是可以用团体理论来解释的，但这种政策不多，因此团体理论可以解释的政治现象是非常有限的。

政治学界研究预算的学者很少，顶多是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会进行预算方面的研究，公共政策需要预算才能执行，大部分研究预算的都是财政系、会计系这些学科。在研究预算的时候大都是以如何有效的分配预算、达成国家的政策目标为主要考量，在欧美许多国家都有预算的改革，从理性的观点希望能提升国家预算合理、有效的运用，威尔达夫斯基（Aaron Wildavsky）在《预算过程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Budgetary Process*）一书中针对上述的逻辑做出批判，他认为将预算视为为了达成国家的目标，做合理有效的分配，这样的想法是不理性的，而预算的决定其实是一个政治的过程，他认为预算就像一块大饼，每一个人都希望分到最大的一块，在预算分配的过程中，会有很多的力量、势力来竞争，这牵涉到很多的冲突、竞争和斗争，可能是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间、政党间，或是各部会之间。无论在哪一个国家预算的规模再大，预算都具有一个特性，就是具有排他性，例如国防的预算增加了，经济建设的预算就会减少，因此各部门之间会互相地竞争预算。但威尔达

夫斯基认为，其中最重要的竞争，是在利益团体之间，在像美国这样的多元主义社会之中，各个利益团体都会来争取这块预算大饼，这也是利益团体组成的最主要目的，因此他认为政府的预算是利益团体讨价还价的结果，因此也有人将威尔达夫斯基的理论称为"团体议价模式"(group bargaining model)(Wildavsky,1979)。

有时决策过程中的冲突，不一定是利益团体之间的冲突，例如核四案，虽然地方上也有反核势力，但基本上是执政党和在野联盟之间的冲突、政党之间不同立场的冲突，因此无法用团体理论来解释。在台湾地区虽然已经完成民主转型，但台湾地区的社会仍不是多元主义发达的社会，而当局决策过程中也很少邀请利益团体的代表来参与，提供意见，只有在"立法院"审议预算的时候，偶尔会邀请利益团体代表、学者专家参与公听会，但他们的意见不见得会被采纳，因此很少能真正影响政策。全世界多元主义最兴盛的国家是美国，美国的利益团体非常有影响力，在选举时会组成PACs(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竞选经费；此外，利益团体会组成游说团体进行游说(lobbying)，来影响政府决策，因此美国是最能用团体理论来解释政治现象的。

预算的过程通常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行政部门编制预算、立法部门审议预算、行政部门执行预算和审计(由国会部门进行)，而利益团体为了争食预算的大饼，便会去游说相关的几个政府部门，将其利益编入预算，然后再去国会中相关的委员会(和次级委员会)中进行游说，让预算草案能通过，因此利益团体便将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国会的委员会连结在一起，这就是学界所谓的"铁三角"(The Iron Triangle)。在美国国会议员的选举需要很多的经费，而美国有很多的政治献金法、阳光法案来约束这些政治献金，在这样的约束下，美国的利益团体便组成了政治行动委员会，在法律的限制下，集结经费，对政党、候选人做政治献金。这是在选举之前做的投资，在选举之后便可以获得接近管道(access)，可以游说这些议员，所以利益团体会建立一些游说(lobby)的公司，在各级政府机构附近，加以游说。例如在华盛顿特区，虽然有一些商业区和住宅

区，但主要是办公区，在此特区的办公空间中占最多的，便是这些游说公司，而不是联邦政府的机构，美国联邦政府是非常庞大的机构，电话公司还得特别另外印制一本政府部门的电话簿，可见其机构的庞大，但居然还没有游说公司来得多，这可说明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利益团体的影响力（Milbrath，1963；Miller，1983；Sabato，1985）。

但美国所有的政策都是经由利益团体的竞争而来的吗？虽然利益团体会对联邦政府进行游说，但事实上，只有民选的官员受其影响才是最深的，而美国联邦政府中只有总统、副总统和国会议员是民选的，其他所有的官僚、部会首长，都不是民选的，所以利益团体的 PACs 对他们没有多大的影响。反而是国会议员受到的影响最深。前一段提到预算有四个过程，但最重要的还是编制和执行的过程，国会虽然也有预算的增加和转移权，但实际上国会只是些许的删减，很少能大幅度地改变预算草案，总统、预算管理局和各部会之间的议价，才是产生预算的最主要过程，而不是利益团体间的议价。美国总统有一个特别的预算截留权，因为有时候国会所通过、增加的预算项目不是行政部门所编列的，总统可以决定不执行这些预算。而且美国的行政官僚不需要经过选举，不受利益团体的影响，有时候，利益团体反而是官僚体系的从属团体（client group），透过借由利益团体游说国会来支持官僚体系编制的预算。所谓的“铁三角”说不定不是利益团体组成的，而是官僚体系，政策过程中最重要的说不定不是团体议价模式，而是官僚议价模式。美国这种多元主义的社会都是如此了，更何况是其他的国家！这些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模式，只有在美国，而且是联邦地方补助款的预算分配上，方较有解释的能力，其他国家主要的预算，其实都不是这些利益团体所能决定的。

利益团体将政府中相关部门与国会相关委员会连结在一起，这三个部分的连结就称为“铁三角”（The Iron Triangle），亦称为次级政府（sub government），美国预算的大饼主要的分配者就是这些铁三角，而这三者中又以官僚体系对政策的影响力最大。国会

议员是需要寻求连任的，因此非常需要利益团体的资金，然而利益团体想要游说官僚体系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官僚的职位是终身的（铁饭碗，不直接受选举的影响），但事实上，政策是由官僚拟定和执行的，预算也是由官僚支配的，所以利益团体很难去游说官僚，通常还需官僚编列预算，或在执行预算时施舍一些利益给它们，因此官僚体系才是施恩者（patron），利益团体才是接受恩惠者（client）。团体理论最能够应用在美国政治现象的研究，但美国政策决策过程中最重要的团体是官僚体系，而非利益团体。此外将官僚体系视为一个“团体”也是不恰当的，官僚体系和利益团体实质上有非常大的差异，官僚体系是政治制度、公权力机关，利益团体则是民间、市民社会的团体，两者差异很大。因此当最能适用团体理论的美国政治都无法用团体理论来解释的时候，又怎能用团体理论来解释其他国家的政治现象呢？可见团体理论的适用范围其实很小。

## 参考书目

Aaron Wildavsky, *The Politics of the Budgetary Process*, 3r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Arthur Bentley,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8).

Bruce Biddle and Edwin Thomas, eds., *Role Theory: Concepts and Research*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6).

David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

Glendon Schubert,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Jeffrey M. Berry, *The Interest Group Society*, 2nd ed.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1989).

John Wahlke, Heinz Ezla, Willaim Buchanan, and Le Roy C. Ferguson, *The Legislative Syste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2).

Kenneth Prewitt and Alan Stone, *The Ruling Eli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Kenneth Prewitt, *The Recruitment of Political Leaders: A Study of Citizen Politician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0).

Larry J. Sabato, *PAC Power: Inside the world of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85).

Lester G. Seligman, *Recruiting Political Elites*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1).

Lester Milbrath, *The Washington Lobbyist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3).

Lewis J. Edinger,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Industrialized Societies* (New York: Wiley,1967).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56).

Robert A. Dahl,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7).

Robert Putna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6).

Sidney Verba,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A Study of Leadership*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Stephen Miller, *Special Interest Group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Books, 1983).

Suzanne D. Berger, ed., *Organizing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第八章　社会动员理论与沟通理论

## 一、社会动员理论(social mobilization theory)

社会动员理论虽然不是一个简约、严谨的理论,但可以将它视为一个分析架构。多伊奇(Karl Deutsch)1961 年发表在美国政治学报中的一篇文章,说明社会动员是一种全面性变迁的名称,这种变迁发生在从传统的生活方式转变成现代的生活方式的这种国家,并且是国家中大部分的人口都发生变迁,这些过程通常在经济发展的阶段中会同时发生,每一个过程都可以分辨出来,且与政治有关系。社会动员可以将其界定为:"传统的社会、经济、心理信念崩溃,人们经历新的社会化的过程,而产生新的行为模式。"社会动员会经过两个很清楚的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传统的旧习惯、信念都被连根拔起,全面崩溃,而后出现一些被动员的人,产生新的团体、成员、组织,继而产生一些新的信念,这样大部分的人就会从地方性、政治孤立、政治冷漠的态度、观念下脱离出来,然后进入新的、较广泛的、较深入的、较复杂的现代群众政治的参与。

社会动员包含很多层面,从传统社会转变到现代社会的所有层面的转变都统称为社会动员,而社会动员和政治之所以有关系是因为社会动员带动了群众政治的参与,正因为社会动员包含的

范围很广泛，多伊奇在量化的验证中，使用联合国社会调查与联合国统计调查的年鉴中有的资料，选择了7项指标：人口中多少比例已接触现代的事务、大众媒体听众的比例、居住地有改变的人口比例、都市化的人口比例、非农业的就业人口比例、识字率和个人平均所得的增加，依赖变项是投票率。因为一般很难有政治参与的资料，在联合国的统计中，能显示出政治参与的大概只有各国举办选举时的投票率，多伊奇便用这项指标作为被解释项，来代表政治参与的增加。多伊奇找了很多的国家，大部分都是发展中的国家，多伊奇将上述7项指标平均起来，称为社会动员指标，然后观察社会动员指标与投票率之间相关的程度有多大(相关函数)。

但有趣的是，这篇在美国政治学报中发表的文章写完之后，只是证明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之间是有关系的，但并未证明是什么样的关系，在还没有验证相关的关系之前，多伊奇便已经说明了社会动员对政治参与的影响，他说：政治相关人口，也就是与政治有关的团体和人经过社会动员之后会大量地增加。在政治学上，若人民是冷漠的，那政府是不会把这种人的意见纳入考虑，这种政治冷漠的人就被视为政治上非相关的人口，而政治相关人口的增加就是说，这些人拥有了政治的资讯，了解到政治上的决策过程，政府的政策会影响到自己的利益，所以会关心政治事务，会去表达自己的意见、表达利益，希望能影响决策的过程，通常面对这种人和团体，决策者就必须将其意见纳入考虑，所以这种人就称为政治相关人口(Deutsch，1961)。

因为经过这样的社会动员的过程，现代化的过程会被浓缩，西方国家在两三个世纪之前也经过了这样的社会动员的过程，前述的7项指标都是经济和社会的变迁，这些变迁经过一两个世纪的时间，开始对政治有些影响，在那之前，西方的思想观念上认为，这些社会和经济上的变迁对政治没有影响，17到19世纪受到自由主义的影响，政府都采取放任的经济政策，经过一两个世纪之后，人们的观念改变了，需要有政治上的竞争、组织党派、争取选举权，慢慢地政治参与便逐渐地扩大了，西方国家是经历了好几个世纪的

时间后才发展成这样的。但近代发展中国家并不是这样的发展模式，因为接触到现代的事务之后，便很快地出现政治参与感的增加，政治需求增加得也很快，希望能够直接从传统的政府转变为现代福利国家的政府，这样的需求是需要大有作为的政府才有能力解决的，如果超过政府的能力，很可能因为这样而产生需求超载的问题。

多伊奇在美国政治学报上的这篇文章，一开始说明什么是社会动员、社会动员有哪些指标，然后解释社会动员对政治参与的影响，再进一步地进行统计分析，最后他发现他所提出来的这 7 项指标的确和政治参与是有关系的，这 7 项指标越高，则投票率会越高，以此认为已经验证了他的理论。在下一章要讨论的现代化理论中，有些学者将现代化的过程分为几个阶段，称为阶段论，若观察多伊奇的理论就只有两个阶段：经济、社会层面的转变和投票率的增加，但事实上他是一起验证这些指标的，也就是说，这些指标和投票率的增加是同时发生的，没有所谓的阶段论。但一般现代化的学者有模糊的阶段论，认为现代化首先是经济发展、工业化，然后是社会变迁，因为经济的发展导致社会结构的改变，例如中产阶级的兴起、都市化等，接下来是政治态度的转变，然后才有政治行为的转变，这样的阶段论有学习理论的影子存在，从之前的经济发展、社会结构改变，政治需求增加，以至于实际投票的行为增加，因为有这样的观念和态度，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行为，在这样的观点上有点类似学习理论，参与感增加导致参与行为和活动的增加，这样可以说是隐约的四个阶段论。

李普塞特(Lipset)也做过类似的研究，他没有像多伊奇一样，将媒体等细部的因素列出，李普塞特只强调经济发展和民主程度是有相关的，经济越发达，政治就越民主，李普塞特用单一因素解释民主化(Lipset，1959)。多伊奇用 7 项指标，并且强调还有很多其他的社会动员指标会影响到政治参与，这样的解释方式称为多因素分析(multi-factors analysis)，多因素分析的好处是比较具有说服力，一个国家民主程度的增加并不是单一因素造成的，应该会

有很多因素，将众多的因素加入，较解释得通，在比较多伊奇和李普塞特两人的理论，多伊奇在这方面是比较有利的。但多伊奇的社会动员理论也是有一些缺陷的。先前提过现代化理论都有隐约的 4 个阶段，但多伊奇的社会动员理论没有阶段论的观点，而且将投票率等同于政治参与是有问题的，例如美国的投票率历年来渐渐下降，难道美国的政治参与的程度就下降了吗？但现在要批评的是，因为社会动员理论没有阶段性，那要如何证明所谓的 7 项指标是因，政治参与是果，政治参与是哪 7 项指标造成的呢？因必须要发生在果之前，这才能称为因果关系。一般认定的两个过程，多伊奇将它们合在一起，这样会变成同时发生，例如台湾地区的都市化与工业化的速率是同时进行的，但一般来说都市化是工业化引起的，因为工业化需要基础建设，所以一开始的时候工厂都建在都市附近，所以导致乡村的民众迁移到都市找工作，但是很快都市化的速率可能会高于工业化，会造成一些都市贫民区和失业问题，多伊奇将 7 项指标都视为同时发生是有问题的，又因为没有阶段的概念，解释项和被解释项也被认定为同时发生，这也是有很大的问题的。

多伊奇将 7 项指标求出一个共同的指标，所以多伊奇将 7 项指标视为同样的重要，一般研究所入学考试的时候都会将重要的科目加权，但多伊奇没有加权任何的指标，也就是说这 7 项指标对政治参与的影响力是完全一致的，这样的假设是不合道理的，难道住在乡村和收入的多寡对于人民政治参与的影响程度都是一样的吗？总有比较重要和次要的因素分别。此外，多因素分析方法的解释力好像比较大，但这样的方法会违反方法论中的简约原则，要提出的问题是，这 7 项指标的影响力都是一样的吗？哪一个因素对政治参与的影响最大呢？要解释一个政治现象，不可以说许多的因素对一个政治现象的影响都是同等的重要，这样的理论不符合简约原则，就算不止一个影响的因素，那最少要告诉研究者哪一个因素的影响力比较大。

多伊奇省略了第三个阶段。多伊奇列出的都是社会、经济的

影响因素，但忽略了思想、观念、态度的影响，也就是说，民众一旦从乡村搬到都市，投票率就增加了，在田里耕田的农夫，一到工厂里做工，投票率就增加了?！是因为工作场所的转变，一段时间之后，带来思想的转变，才有投票行为的出现，这样的说法才是符合常理的。但是这些思想、态度、观念的转变，在联合国现有的统计年鉴中无法获得，所以只好忽略了，唯有这7项指标才有现有的资料可以做统计分析。

接下来还有一个问题。多伊奇原本对社会动员的定义是各种社会层面的转变，但是后来正式的定义却是信念的改变，思想、观念、态度的转变，但其7项指标全部都是社会、经济的变化，这样7项综合的指标要如何表示信念的转变呢？应该要解释，为什么这7项指标会带来信念的转变，这样才是合理的，忽略了这个过程，直接说这7项指标就是社会动员的指标，这样和其社会动员的定义是不符合的。

先前谈过，社会动员理论中解释项与被解释项是同时发生的，多伊奇求的就是社会动员指标与投票率之间的相关函数，所谓的相关函数，就是相关关系，社会动员指标与投票率之间是有关系的，若两者是同时发生的，那要如何证明社会动员指标是因，投票率是果呢？说不定是相反的因果关系呀?！社会动员理论不是一个通则、假设，虽然其被解释项是一个概念，但是另一边的解释项却是7项概念，7项概念和另一边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就不能称为假设，所谓的假设、通则指的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所以社会动员理论没有清楚的假设与通则，所以没有清楚的解释能力。在前面的章节中曾经提过，所谓的假设和通则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关系有很多种形式，最严谨的是因果关系，最松散的是相关关系，尽管相关函数可能逼近1.0，但仍然没有解释，顶多只能说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很密切罢了！研究政治现象还是需要一个很严谨的因果关系的通则，这样才有解释力。

投票率的多寡属于程度上的指标，其他的7项指标也是程度上的指标，虽然一开始的时候多伊奇有描述这7项指标到了一个

门槛之后，就会出现重要、具体的转变，从传统的生活方式转变成现代的生活方式，但是多伊奇并没有告诉后来的研究者，这个所谓的门槛究竟是多少，也许可以这样说，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住在都市，就可以称为都市化了，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在工业部门工作，就可以称为是工业化的社会了，但是识字率呢？国民平均收入呢？有多少的平均个人所得才能算是现代社会的生活呢？社会中有多少人住所发生过变化，才能算是现代的生活呢？这方面多伊奇没有明确的说明。更重要的是，政治参与的程度有门槛吗？超过50%叫做什么？低于50%叫做什么？所谓的传统的生活哪里有投票率和政治参与呢？若没办法告诉研究者门槛在哪里，那这样研究者到底要研究什么？

最后一点的批评，是一般的学者会将社会动员理论用来解释民主化和民主转型，事实上多伊奇也有这个用意在里面，想建构一个理论用来解释民主化，虽然在验证的时候没有做这个验证，这和李普塞特有着同样的问题，李普塞特的依赖变数是民主的程度，多伊奇的依赖变数是投票率，事实上这两个依变数是要在民主的体制下才会有这样的变数存在，民主国家才有投票率。所以实际上多伊奇的依赖变数和李普塞特是同样的毛病，都没有办法解释民主转型，因为民主转型的意思是说一个国家、社会从非民主的政权转变为民主的政权，这两个人所做的验证根本不是民主转型的验证，而只是民主程度、投票率的增加而已，若将社会动员理论作为民主转型的分析架构，会有问题的！就像前一段中所提到的，没有门槛，要怎么解释民主转型呢？只能用推论的方式，假设社会信念的转变需要识字率、都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增加。

## 二、沟通理论(communication theory)

多伊奇(Karl Deutsch)在他出版的《政府的神经》(*The Nerves of Government*)一书中又建构了另一个理论：沟通理论。沟通理论和结构功能论一样，接受了系统理论，并建构在系统理论的基本假

设之上，只是沟通理论将政治体系比拟成一部自我调适、自我控制、自动调节的机器（系统理论和结构功能论则将政治体系比拟成有机体），例如空调系统、电脑、自动追踪目标的飞弹发射系统。多伊奇的理论来自操控学（cybernetics），操控学是在研究自动控制、自动调解的机器如何运作（Wiener，1961）。沟通理论是在伊斯顿（David Easton）提出系统理论（Easton，1965）后提出的，多伊奇企图修正、改进系统理论，使系统理论更完善，更加有用（但事实上却使系统理论更无用）。沟通理论有环境（environment）、政治体系（political system），政治体系不再是个有机体，而是一部机器，一部自动调节、自动操控的机器，这部机器会因应环境的变化，而自我调节，产出某些东西去适应环境的变化。既然沟通理论是系统理论的修正，看似比系统理论复杂，实际上比系统理论简单。沟通理论的基本想法比较简单，但画出来的图比较复杂，如同电路图般，只是在其中传递的不是电流，而是资讯（information）。沟通理论没有需求（demand）和支持（support），所有的输入（input）都是资讯，政治体系如同一部机器，接收来自环境的讯息，这部机器会解读接收到的讯息；load 是指装载量，即政治体系所能负载的资讯，政治体系如同一部机器，其负载的能力是有限的，能承担的装载量是有限的，若从环境来的资讯超过政治体系所能负荷的量，就是超载（overload），超载时，政治体系就会反应不良，无法回应输入的讯息。同时政治体系在解读资讯时，也会解读错误，称为曲解（distortion），政治体系的反应通常是基于对资讯的解读，因此解读错误时，就无法正确反应资讯，此外，政治体系在解读资讯时，是需要时间的，解读所需的时间成为间隔（lag）。政治体系的能力是有限的，可能正确解读资讯，亦可能曲解，可能迅速解读资讯，也可能花很长的时间来解读，解读后会产生反应（reaction）。从接受资讯到做出反应的这段时间便称为“间隔”，若解读的时间不足便仓促反应，则可能会反应过度或反应错误，若间隔的时间太长，则显示政治体系的能力不足。

在结构功能理论中，维系一个系统生存需要许多不可或缺的

功能，其中一个是政治沟通，而多伊奇认为政治系统中最重要，也是唯一的功能就是“沟通”（接收反应资讯），沟通理论的输入（input）里没有需求和支持，输出（output）也不是政策，所有的输入和输出都是资讯，因此沟通理论最重要的概念是“资讯”。输出是政治体系的反应，反应可能会与环境中的资讯混合，又送回某些资讯进入体系，这称为回馈（feedback），也是一种资讯。沟通理论认为政治体系是一部机器，是有记忆的，记忆是指储存过去曾经接收过的一些资讯，以及体系做出的反应，而这些资讯又变成某种内涵（支持、反对）回到政治体系中，而成为记忆，若有相似的资讯又再度进入政治体系之中，便可迅速做出正确的反应，因此政治体系像是一部电脑，是会记忆和学习的。政治体系学习、记忆并适应环境变迁而做出调适，称之为得益（gain）。政治体系不只是被动地接收反应，政治体系会在同时间接受许多资讯，因为政治体系有调整、学习、记忆的功能，所以可以事先准备反应，称为领先（lead），以减少间隔的时间（Deutsch，1963）。

**沟通理论的批评**

多伊奇建构的沟通理论虽然目的在修正、改进系统理论，但事实上比系统理论更无用处。我们并不否认政治沟通的重要性，例如政府是需要了解民意、政府与人民之间是需要有双向的沟通，并非政治沟通是没有必要的，但是沟通充其量只是系统的功能分析之一，并非系统全部且唯一的功能，沟通理论的看法、想法可能比系统理论、结构功能理论更不合理。系统理论的问题在于系统是相关联的部分来分析政治体系，系统的指涉不清楚，系统的界线不明确，但即使如此，系统理论全体和部分这种概念还是被运用在许多学科里，若所谓的体系被指涉的全体和部分都很真实，则系统越真实，那系统理论就越适用，所以系统理论最适合用在生物学上。太阳系的全体并不真实，但是部分（九大行星）及其关系都很真实，所以系统理论在天文学上面也是很适用的。沟通理论有几点问题：

沟通理论将政治体系比拟成机器，但将国家比拟成有机体似乎比机器要合理，因为国家是人民所组成的，既然个人是有机体，那由人民所组成的国家，应该比拟成有机体才较合理，若将国家视为机器，那么国家就是无生命的，它的部分或组成的个体都应是无生命的，这是不合理的。

国家、政府根本不是自动化的机器，事实上政府的消极部分是大于积极部分的，对政府官员来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虽然国家有历史记录，却仍然像往常一样的犯错，很少会记取历史的教训。它也不会自我调适、自我操控，如果说国家是一部机器，它也是需要人来控制的。

将国家想像成一部机器比想像成有机体更荒谬，在系统理论之中，需求的输入（需求和支持）的确可以解释部分政策现象的形成，因为有些政策是有清楚的需求的，但是输入、输出、回馈的内容，都并不是资讯，例如农会改革、核四停建，并非每一项议题都是需要再回到系统中讨论、解决的。

政府不是一个收集资讯、处理资讯的资讯中心，政策决定的过程并非是资讯流动的过程，政府部门中只有极少部分的部门在处理资讯，并非整个政治体系都在处理资讯，事实上，政府无法掌握多少数量的资讯进入，我们无法知道一个政府承载的资讯能力有多大，也无法知道是否有超载的情况发生，总之，将政治体系想像成一个自动调节、自动控制的机器，比将它想像成一个有机体要荒谬得多。

## 三、民族主义与社会沟通

多伊奇在《民族主义与社会沟通》（*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一书中，将社会动员理论和沟通理论应用于解释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形成，这本书的副标题是“民族国家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nationality）。多伊奇认为建构民族国家的意识最重要的就是社会沟通，社会上会慢慢地建立起民族国家的

意识，同一种国家和民族的认同，这本书也探讨一些不同的国家中，种族的分离与分化。在形成民族国家的过程中有 4 个重要的因素，重要的是速率的平衡，因为在国家中可能存在不同的种族，有时候社会动员和现代化会更加紧密其内部的团结，以至于形成同一种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有别于其他的民族、国家。

影响国家民族意识的建立有 4 个重要的因素，第一个是沟通习惯的相似性，一个国家中的人民会有共同的生活经验，包括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生活经验，有共同的沟通习惯，接收共同的资讯、记忆，这第一个因素是最重要的。第二个是学习的过程。第三个是接触的频率，多伊奇很强调沟通的频率，最主要的是信件的往来，这本书是 1953 年初版的，所以当时最重要的沟通方式是信件，其次才是电话与电报，然后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与欲望、象征与障碍。第四个是学习过程中的奖励与惩罚，若在学习过程中出现奖励的话，那就更容易接收学习的讯息，相反的若受到惩罚，就会拒绝这样的学习(Deutsch，1953)。

## 参考书目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1958).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5).

Gabriel D. Almond and James S. Coleman, eds.,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Ithiel de Sola Pool et al.,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3).

Karl W. Deutsch and William J. Folz,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3).

Karl 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3).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493—514, Sep. 1961.

Karl W. Deutsch,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Norbert Wiener, *Cybernetic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1).

Norbert Wiener,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 Cybernetics and Control*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50).

Norbert Wiener,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54).

Philip E. Jacob and James V. Toscano, eds.,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ies*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64).

Richard R. Fagen, *Politics and Communica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Robert C. North, "The Analytical Prospects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in James C.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or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Seton-Watson, H., *Nations and States* (London: Methuen, 1977).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Publishing, 1959).

# 第九章　现代化理论与依赖理论

## 一、现代化理论(modernization theory)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成为全世界民主阵营的领袖，出于对本国利益的考虑，对第三世界国家给予军事和经济的援助，因此在联邦政府的奖励、鼓励下，很多美国大学的政治研究所设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地区研究所)，用来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好作为援助的依据。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许多美国政治学者投入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行列，而现代化理论就是在这样的时空背景下产生的。

现代化理论又称为“发展理论”(development theory)，现代化理论原本是要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发展现象。现代化理论将所有的世界分为两个社会:“传统的社会”和“现代的社会”。现代化理论指出，第三世界的国家正处于转型期、现代化的过程中，因此这个理论只有三个主要的概念:“传统”、“现代”和“现代化”。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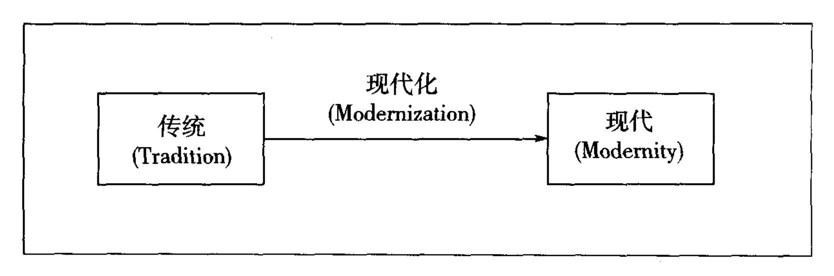



图 9-19 绘图:吴文程

提出现代化理论的学者大部分都是美国学者,虽然他们之中不乏地区研究的专家(研究第三世界的地区,例如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中东),但是他们比较了解的还是他们自己所生长的社会:“现代社会”。因此这些学者通常将现代社会的特征列举得很详细,事实上,他们在形成、界定概念的时候,是先界定现代(modernity)的概念,因为他们对于现代社会的特征比较了解、清楚,而在界定传统(tradition)时,是以现代特征的反面来定义的,或是以和现代完全不同的特征来界定的,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特征是互相对照的。这样的概念形成使传统成为“剩余概念”(residual concept),剩余并非指剩下、多余、不重要的意思,剩余概念指一个概念不是根据所指涉的现象来界定的,而是根据另一个概念的反面意义来界定的,因此可以说这个概念是不存在的。其实,现代化理论根本不是用来解释传统社会的,所以不重视“传统”这个概念的界定,所以这个理论本质上只有一个指涉现象的概念:现代。现代化理论是用来研究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传统社会是不需要研究的,因此现代化学者都集中精力界定“现代社会”。“现代化”(modernization)被视为一个过程,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用 9 个形容词来解释现代化的过程(革命的、复杂的、系统的、全球的、长期的、阶段性的、同质的、不可逆转的、进步的过程,Huntington,1971:288—290),过程就是指一段时间,因此应有起点和终点,起点隐约是存在的,但不是很清楚,对东方来说是“西潮东渐”,西方现代的思想观念、事物到达东方,当东方接触到西方(when the east meets the west)时就开始了现代化的过程,假使现代和传统两个概念的

特性完全相反，那么这二者就会相互排斥，一般来说现代化理论视传统社会的特征是现代化社会的反面和现代化的阻碍，因此若要现代化就必须将传统的观念、价值丢弃，才能够吸收现代的观念、价值，要吸收现代事务就必须和现代社会密切、频繁地接触，和现代社会交往越密切，接触越频繁，现代化的速率就越快，当将传统社会的特征完全抛弃，完全接受、吸收现代社会的特征，那么这时的社会就转变成现代的社会了。

现代化理论的学者认为所有的现代的特征都是好的，传统的特征都是不好的，因此现代是个可欲的目标，每个传统的社会都想要现代化，而且每个传统的社会最后一定会现代化，到最后所有的社会都一定会变成现代的社会，既然现代化是好的，是不可避免的，那不如越早完成现代化越好，也无需抗拒现代化。学者们亦认为现代化是不会逆转的，亦不可逆转，现代化是一路直线前进的，虽然现代化理论中“现代化的过程”是有终点的，但事实上却找不到那个门槛；此外，现代化理论认为现代社会具有某些共同特征，最后所有社会都会变成现代社会，因此最终所有的社会特性都是相同的，所以现代化理论又称为趋同理论(convergence theory)，趋向相同、同质化的过程，最后使所有的社会都相同，共同具有现代社会的特征。问题是如何才算完成现代化？台湾地区工业化完成与否相当的明显，具有一明确的指标：农业就业人口低于工业就业人口(台湾地区 1964 年达到)，现代化理论所界定的现代社会的特征大都是抽象的，大都是种抽象程度上的问题，即使具有衡量的指标也没有明确的指出若超过“哪一程度”就是现代社会，此外，现代社会的特征很多，有时有些社会具有某些现代特征却没有其他的特征。总而言之，在现代化理论中现代化的过程有终点，但实际应用上，却没有终点，没有终点是因为没有给予现代社会一个明确的标准。

现代化理论有许多荒谬之处，例如传统社会不可能完全相同，若中国现代化的开始是西潮东渐，但是西潮东渐的时间点如何判断？是鸦片战争？还是西方传教士的到来？此外传教士到达中国

的明清时代与两三千年前的殷商时代都是一样的传统社会？且清代有许多的官僚制度比现代更专业化、分化，所以并非要完全抛弃传统社会的特征，才能够现代化。一般学者都认为日本已经是现代社会，但是日本仍保留许多传统特征，例如茶道，所以并非现代社会就只会具有现代的特征，而且也不是每个现代社会都是一样的，如此一来怎么会驱向"同质化"呢？的确，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将现代化视为首要的目标，但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仍刻意保留一些固有的文化。对现代化理论最多批评的地方是现代化理论是西方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表现，以及现代化的过程并非是直线式的，现代化过程通常是曲折、迂回的。如果将一般政权更替排除在革命的定义之外，而只指法国大革命、中国革命和俄国革命那种重大、激烈、基本的变革才是革命，那么这些革命的起因就是现代化所产生的。现代化的过程通常牵涉到现代精英和传统精英之间的一场大规模的权力斗争(例如内乱、政变、革命)，而通常改革成功就不会产生革命，例如日本明治维新，改革不成功就会有革命，例如清末百日维新失败，才产生了辛亥革命，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则政变频仍，所以现代化的过程不是那么平顺的。但这些都不是现代化理论最严重的问题，现代化理论本来是要研究第三世界国家之中发展的现象，但是现代化理论之中只有一个主要的概念：现代(modernity)，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根本还没现代化，所以将重心放在第三世界国家尚未达成的目标是有问题的，本来所想要研究的现象不去研究，反而去研究这些国家的未来，(这是一种未来学吗?)但有谁能明确地指出未来的社会会变成什么样子呢？现代化理论最离谱的是根本没有给予想要研究的政治现象形成一个概念，现代化(modernization)不是一个现象的概念，只是一个过程，如此一来就无法得知现代化理论要解释什么现象，当没有形成一个被解释现象的概念，那又要如何形成另一个概念来解释它，当一个概念并不存在，如何去探讨其经验意涵和系统意涵，更不用说通则的有无，当然，没有通则和假设就更没有解释，这是现代化理论最大的问题。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发展初期和中期，政治其实是非常不稳定的，因此有很多政变、内乱，甚至是革命发生，虽然在上文中也曾提过，这是一种观念的冲击，传统精英和现代精英的斗争冲突，实际上，亨廷顿也提出“城市突破”(urban breakthrough)这个名词，所谓的“城市突破”的意思是，传统的精英都是乡村的精英，现代的精英都是城市的精英，现代精英和传统精英会展开一场权力斗争，这也是都市化、现代化的社会变迁的层面之一，无论斗争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不稳定的情势，例如说政变、内乱、外患或革命，最后现代(城市)精英终将获得胜利，这就是“城市突破”(Huntington, 1968:72—78)。上文也提过若有变法、维新成功，(大多不是在殖民地，而是在传统的政权。)也可能避免革命的发生，这些现象其实都是政治上的不稳定。还有一些学者认为，现代化过程实际上会产生一种阶级的变动(declass)，也就是说，工业化、都市化后，在中产阶级兴起的影响下，传统的士绅、贵族阶级的重要性就下降了，甚至有一些阶级，例如日本的武士阶级，社会地位忽然就下降了，也有一些新兴的阶级出现，例如资产阶级、工人阶级，这些阶级出现之后，例如资产阶级是比较有钱的，他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很快就会提升，但是政治地位不一定马上就能提升，就像其他的中产阶级、工人阶级的兴起，也不一定马上就能参与政治，取得在政治上该有的发言权，因此就会产生对政治参与需求的增加，也就是多伊奇(Karl Deutsch)所说的政治相关的人、团体、新政治精英的出现，这些都可能会造成阶级上的冲突、斗争和变动(Deutsch, 1961:493—514)。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是曲折不平的，并不是直线性的发展，在六七十年代，这些国家大部分所建立的政权都不是民主的政权，几乎都是军事威权型政权，少数是一党威权型政权，像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有好多的国家事实上是政变频仍，这些都不是像现代化理论所假设的那样，经济的发展会带来民主政治的建立。90年代初期的时候，政大国关中心开了一个叫做“‘中华民国’政治民主化”的研讨会，请了好多美国学者来参加，那场研讨会主要的

演讲者是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亨廷顿认为，台湾地区解严，走向民主化，终于验证了现代化理论是对的(Cheng & Haggard,1992)，从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有很多拉丁美洲国家的军事威权型政权，或是像墨西哥这种一党威权型政权，纷纷都民主化了，再加上90年代初，俄国和东欧也都纷纷地民主化，除了少数像新加坡这种经济早就起飞，但政治依然没有民主化的国家，大部分的第三世界国家都民主化了，在最后(in the end)好像证明了现代化理论是对的，这是就事实层面来说。

现代化理论也不是毫无用处的，在前一章中提到的社会动员理论，也是现代化理论的一支，再早一些的，就是像李普塞特(Seymour Lipset)的《政治人》(*Political Man*)这本书，虽然只是做量化的研究，只是证明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程度间的相关函数(Lipset,1960)，虽然只是相关关系，但这些变项的研究都只是民主国家中才有的，没有办法去研究民主转型，也没有办法证明说经济发展就会带来政治民主，这只是相关关系，或许政治和经济是相互影响的，也或许是政治影响经济。虽然有这些缺点，但李普塞特的理论还是有很大的启发性，很多的学者对这些议题做了量化的研究，收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社会资料，然后来研究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些研究者通常都带有现代化理论的观念。虽然在这样的研究中都把政治当作依赖变项，将经济当作独立变项，这样的看法当然有问题，经济发展会带来社会变迁，社会变迁会导致政治态度的转变，然后会促进政治民主化，顺序不一定是如此，但也不能完全说没有道理，这么多的学者、研究中心，收集了这么多的资料，做了这么多的量化分析，我们也不能说完全是没有用。总而言之，现代化理论是要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政治发展的研究途径之一，不能说完全没有用处。

现代化理论中的阶段论，是模糊的阶段论，没有学者明确地提出，只有两三个学者画出了阶段论的图(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变迁→政治态度的转变→政治参与的增加，Nie,Powell,& Prewitt,1969)，但大部分的阶段论是西方的学者在研究他们自己国家的危

机、问题而出现的顺序后提出来的。西方国家第一个遭遇到的问题并不是政治参与，而是民族国家认同的问题，然后是建立中央政府官僚体系的问题，第三个是政治竞争的需求，第四个才是政治参与。如何建构阶段论，就算是西方国家也有好几种模式，像有位学者布莱克(Cyril Black)提出现代化的第一个问题(阶段)就是现代的冲突挑战(布莱克的第二个阶段是现代领导精英的权力巩固，第三个阶段是经济与社会转变，第四个阶段是社会的统合，Black，1966:67—72)，但挑战就算是一个危机了吗？但若研究阶段论会发现一个问题，就是虽然西方国家都经过这几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时间都很长，好几个世纪，且碰到的政治上的危机都是依序出现的，三四个世纪之前的英国、法国，其主要的危机并不是政治的参与，而是民族国家的认同，国家统合的问题。上天好像对西方国家特别优待，给他们好几个世纪的时间去解决，当中央官僚体系都建立之后，才遇到开放政党竞争的问题，到 19 世纪末大部分的问题都解决之后，才遇到工人阶级、女权运动的兴起，要求普选权。西方国家的阶段性问题都是依序出现，且有很长的时间来解决，自然很容易处理，但是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快速地接触现代，所以他们的需求、危机可能不是像西方国家这样依序出现的，可能顺序会不大一样，且可能几个问题、危机同时出现，既要求参与，又要求竞争，有些国家有民族国家认同的问题，且只有很短的时间来处理，甚至政府的官僚体系都还没有建立，没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例如西方国家都是发展了两三百年之后才出现福利国家、社会主义的观念，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能力、预算不足，其人民就可能开始要求福利国家的政策，这就是为什么第三世界国家很难处理这些需求，政治不稳定、很难达到现代化的原因(Nordlinger，1968)。

现代化理论虽然和实际的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发展有出入，但不能因此就否定现代化理论的功用，最起码现代化理论有启发研究者相关问题的功用，要不然也无从研究起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虽然西方的学者在面对这种差异的时候会用文化差异等因素来解释，但笔者认为这不是主要的原因，政治发展这个领

域的出现，就是要来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而形成的新的次领域，现代化理论不是一个人，根据科学的方法很严谨地建构的，从理论建构上来说是非常不严谨的，问题是这些理论是西方学者由他们自己国家过去的经验中，拿来套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身上，这些用来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概念、假设、通则都是原本用来研究西方国家的，但是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真的和西方国家是相同的吗？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提出了一个发展的途径(Almond，1960)，但先前曾提过，他的研究并不是一个发展的途径，只是静态的研究而已，国家的发展需要一些不可或缺的功能，但事实上，这些功能是在西方先进国家中才比较容易看到的，例如利益表达、利益汇集，第三世界国家中哪有什么利益表达和利益汇集呢？西方的学者用他们过去的经验来研究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就非西方国家的观点而言，其实会发现，有很多格格不入的地方，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有时候和西方国家相差很远，将这些概念套用上去是否适当，是很有问题的。

## 二、依赖理论(dependence theory)

比较政治中大部分的理论都是由美国学者建构的，少数是由西欧学者建构的，只有一个是由非西方学者建构的，那就是依赖理论。依赖理论主要是由拉丁美洲学者和少数的非洲学者所建构的，依赖理论是为了要推翻现代化理论，所以有许多基本的想法与现代化理论相反。依赖理论有三个派别，但这里只谈他们的共同想法。依赖理论有其意识形态的背景，其基本背景是一个从马克思主义延伸出来的意识形态：列宁的帝国主义(Lenin，1939)。列宁的帝国主义来自英国的学者霍布森(S. Hobson)和马克思主义，帝国主义是要解释过去殖民时代，西方国家的殖民地政策(Hobson，1965)，在殖民地独立后，这些国家和西方国家间的关系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名词：新帝国主义，或新殖民主义，认为西方国家不

再以殖民地的方式统治这些国家，不过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仍然继续在控制他们，尤其在经济方面仍在剥削他们，为了解释这种新殖民主义的现象而产生依赖理论。依赖理论是针对现代化理论，并推翻它，因此有许多相反的想法，但仍有一些类似的地方。

1. **都是要研究、解释第三世界的政治现象。**

2. **依赖理论和现代化理论一样，也是二分法。**

现代化理论用二分法将社会分为过去的传统社会和未来的现代社会，依赖理论不是现代和过去的分法，而是将现代的所有社会称为核心地区（都会地区、中心地区），而将低度发展地区称为边缘地区（卫星地区）。建构依赖理论的学者是采用比现代化理论较严谨的研究方法、科学方法（但是事实上，可能越偏离事实），依赖理论将西方社会的主要现象称为发展（development），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主要现象称为低度发展（underdevelopment）它比现代化理论进步，有给予被解释的现象一个名词，形成一个概念。这是一个低度发展的地区，依赖理论没有将“发展”定义清楚，这刚好和现代化理论相反，现代化理论将“现代”界定得很清楚，传统只是现代的反面，依赖理论所指的发展简单来说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至于这个发展有什么特征，则没有详加说明，反而花较多时间在界定“低度发展”，其中有许多现象，最重要的是：

1. **经济成长缓慢。**

2. **贫富不均。**

3. **低度发展并非独立自主的发展，而是依赖发展地区的资本、技术和市场。**

依赖理论的学者通常花很多时间、写许多文章详细描述低度发展的现象，也收集很多资料来证明他们的观点，依赖理论学者花更多的时间谈已发展地区和低度发展地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所谓的不平等的国际分工关系。已发展国家生产高科技、资本密集、具高经济价值的产品，低度发展国家则输出原料，或将原料初步加工，生产经济价值非常低的产品，几乎都是依靠劳力来从事生产（劳力密集的工业）。这里不谈帝国主义，帝国主义谈到资本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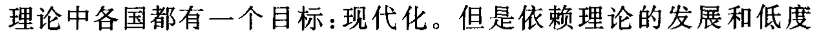
国家为何会向外扩张,为何要去寻找殖民地……(资本主义内部的矛盾、问题)。依赖理论指出已发展国家给予低度发展国家经济援助、贷款、投资,最后目的都是要利用低度发展国家的廉价劳力,以及原料,这些廉价劳工生产的商品利润又汇回到已发展国家,核心地区将边陲地区的剩余价值加以压榨、剥削。依赖理论学者认为实际上边陲地区的资源、资本、剩余价值汇回核心地区比较多,核心地区之所以能够发展就是依靠边陲地区提供原料、廉价劳工和市场。总之,核心地区的发展是靠边陲地区,而边陲地区的低度发展是核心地区造成的(the rich make the poor poor, and the poor make the rich rich.)(Galtung,1971;Cockcorff,Frank,& Johnson,1972)。

某些依赖理论学者只谈不平等关系的国际分工结构,但有另一派依赖理论的学者:华勒斯坦(Emanuelle Wallerstein)给这种不平等的关系一个名词: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体系(capitalist world economic system),用来解释低度发展的解释项的概念,依赖理论比现代化理论更具解释力,因为要解释的现象有形成一个概念,并形成另一个概念来解释前者,因此既有一个解释项的概念,也有一个被解释项的概念,可以建立、形成一个通则,一个假设。低度发展是由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造成的,依赖理论认为在二三百年前,资本主义在西欧兴起时,便很快向外扩张,将整个世界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之中,边陲地区被纳入这个体系的时候,就开始被压榨剥削,因为这个体系是不平等的分工关系结合而成的,所以边陲地区的低度发展是由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所造成的,边陲地区都是低度发展,所以应整体看待之。虽然依赖理论将低度发展界定得很清楚,但要寻找低度发展的原因时,不必去关注边陲地区,所以研究的焦点和现代化理论大不相同,研究的焦点是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以此来研究,解释低度发展的原因(Wallerstein,1979)。

依赖理论提出后影响颇大,这理论不仅被运用于政治学中,在文学、艺术、经济学中都有这个理论,依赖理论称西方国家对第三

世界的所作所为，不仅是一种经济剥削，也是一种文化侵略，已发展国家不再用政治、军事方法来控制边陲地区，但是在经济、文化方面则继续在剥削、控制。依赖理论提出了一个解决之道，也是唯一的方法：低度发展国家内部必须发动社会革命推翻资本家的统治（才能脱离低度发展、独立自主），然后切断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关系，脱离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这才是唯一的解决之道。这个解决方法只有一个国家做到了：古巴。依赖理论列举出相当多的例子来说明不平等的关系，也有很多学者写很多文章来讨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建立的经过。在 1970 年，美国社会学报有两位美国学者指出台湾地区是依赖理论的反例，结果引起美国社会学界一场小小的笔战，这两位美国学者指出台湾地区和依赖理论中低度发展的两个主要现象相反，台湾地区经济成长快速，贫富差距不大（Barrett & Whyte，1982）（但这两个学者并没有搔到依赖理论的痒处，因为他们只指出台湾与低度发展的现象不同，并未对依赖理论的基本假设提出批判与修正）。其实在第三世界新兴工业化国家中可以找出与低度发展不同的现象并不多，但依赖理论所列举的现象大部分都是事实，所以不需要批评，要批评的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低度发展的现象真的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造成的吗？

依赖理论是总体理论，因为它要研究者去观察全体，也就是世界经济体系，但是将世界视为一个经济体系是很荒谬的，这个体系是根本不存在的，即使有不平等的分工关系，却不是系统性的，不是个“全体”，若以全体的观点来解释、观察这种不平等的分工关系，就会在方法上、想法上，受到全体的约束，也就是“全体大于部分的总合”（The whole is greater than the sum of the parts.，黑格尔名言）。在观察全体时，往往会忽略了个体。依赖理论完全抹杀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自主性、独立性，只指出唯一的解决之道，除非这些国家革命，脱离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否则会陷入这个体系之中，永远被操控、被剥削，永不翻身，永远低度发展，不可能变成已发展的国家（Smith，1979）。这与现代化理论不同，现代化


理论中各国都有一个目标：现代化。但是依赖理论的发展和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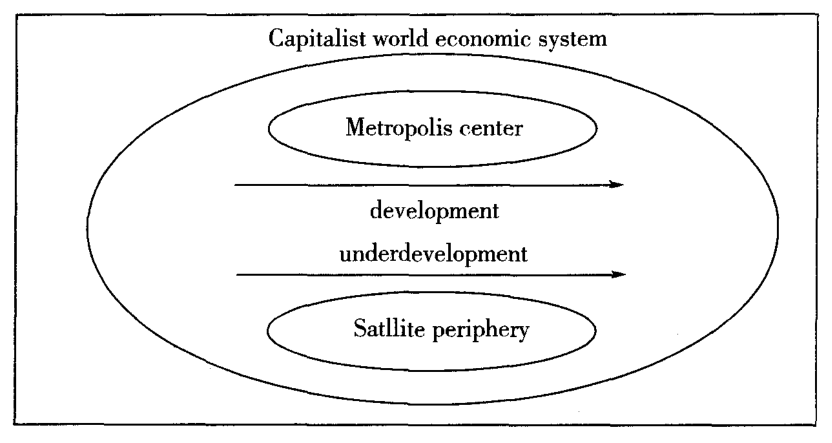



图 9-2　　绘图：吴文程

发展是两条平行线，如图 9-2，永不交会，这其实是有很大的问题的：为何在二三百年前，世界就直接分成这两种地区？为何低度发展永远是低度发展，永无改变？这是非常荒谬的，其实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不但是无（世界）政府状态，而且唯一拥有独立主权的单位就是国家，国家才能够做决定，而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根本不存在，没有做什么决定的能力，亦不会做出任何决策，更不用说对边陲地区有什么拘束、限制、影响和剥削的能力。而事实上，有的也只是个别资本主义国家或跨国公司对个别国家的影响，这些开发中国家是否要引进外资，是否要向富国申请援助，这都是第三世界国家可以独立决定的，并非由已发展的国家来决定，当然，核心地区与边陲地区是存在着不平等的分工关系，但将第三世界国家的自主性、独立性完全抹杀是不对的，而富国之所以富裕并不是因为剥削贫穷国家，美国的资本大部分都投资在美国，所生产的产品也大部分在美国销售，美国对外投资大部分亦集中在工业化国家，不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美国的财富并非完全靠剥削第三世界国家而来的，低度发展地区的低度发展，可能与他们国家的天然资源、地理位置、人口、气候、文化、国内政治制度、政权形态、发展策略有关，也就是说，可能这些国家内部的因素才是主要的因素，而

不单单只是外部的因素"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所造成的,我们可能要将依赖理论最基本的那句话:"the rich makes the poor poor,and the poor makes the rich rich."改成:"the poor makes itself poor, and the rich makes itself rich."当然不可否认的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和这些低度发展的国家间有着不平等分工的关系,剥削现象等事实,但这并不是低度发展地区低度发展的主要原因。

## 参考书目

Andre Gunder Frank,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9).

Claude E. Welch, Jr., ed.,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2nd ed. (Belmont, California: Duxbury Press, 1971).

Colin Leys, *Underdevelopment in Keny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eo-Colonialism* (Berkeley and L.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Cyril E. Black, *The Dynamic of Moder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8).

David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Eric A. Nordlinger, "Political Development: Time Sequences and Rates of Changes", *World Politics*, 20 (April, 1968): 494—520.

Gabriel Almond and James S. Coleman,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Dean C. Tipps,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5, 2 (1973): 199—226.

Fernando Henrique Cardozo and Enzo Faletto,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Gabriel Almond, Scott Flanagan, and Robert Mundt, *Crisis, Choice, and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Immanuel Wallerstein,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James D. Cockcroft, Andre Gunder Frank, and Dale L. Johnson, *Dependence and Underdevelopment: Latin American's Political Econom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1972).

Jason L. Finkle and Richard W. Gable, ed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1971).

Johan Galtung, "A Structural Theory of Imperialis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8, 1971.

John A. 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493—513, 1961.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Marion J. Levy, Jr., *Moderniz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Mark Kesselman, "Order or Movement?" *World Politics*, 26, I (1973): 139—154.

Norman H. Nie, G. Bingham Powell, Jr., and Kenneth Prewitt, "Social Sturc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June, 1969): 361—378.

Reinhard Bendix,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Reconsidere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9, 3 (1967): 292—346.

Richard E. Barrett and Martin King Whyte, "Dependency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Deviant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5 (1982): 1064—1087.

Robert A. Packenham, *Liberal America and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hange to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s*, 3, 3 (1971): 283—313.

Samuel Valenzuela and Arturo Valenzuela, "Modernization and Dependency: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in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Under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olitics*, 10 (July, 1978): 535—557.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0).

Tony Smith,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Development Literature: The Case of Dependency Theory", *World Politics*, 31 (January, 1979): 248—286.

Tun-Jen Cheng & Step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2).

V. I. Lenin,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9).

Vincent Mahler, *Dependency Approach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 第十章　官僚体系与军队

## 一、官僚体系(bureaucracy)

官僚体系是一种科层化、专业化分工的大型组织，它具有上下服从的关系，通常每个部门管理一件事，各部门之间相互分工，在同一个部门中有统一的、标准的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O. P.)，是一种固定的标准作业程序。社会学学者韦伯(Max Weber)认为现代或现代工业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官僚体系化，现代社会大部分的团体、组织、公司、政党、政府行政官僚体系都官僚体系化(Gerth and Mill,1977)。官僚体系化含有分化(differentiation)、专业化(professionalization)的特征。政党亦可能具有党的官僚体系，庞大的公司企业，内部亦同样官僚体系化，甚至军队的参谋作业也官僚体系化，凡是大型组织都会官僚体系化，现代工业社会，大部分的生产、工作、行政管理都需要官僚体系化的大型组织去做，不过本书所指的官僚体系主要是指政府，特别是行政部门中的行政官僚体系。

### 官僚体系的特性

官僚体系中的工作人员称为官僚(bureaucrats)，官僚因为分

化、专业化的结果，大部分的官僚体系只管一件事，因此所录用的公务人员通常都具有某一项专长或技能，所以有时候这些官僚又称为技术官僚(technocrats)，除了一般行政人员之外，其余的官僚大都是技术官僚，他们都懂某一种特殊技能、专长，各个官僚都认为自己所学的专长是非常重要的，有时这门专业并非如此重要，但官僚仍会极度，甚至是过度地强调自己专业的重要性。这些技术官僚只能固定待在某一部门工作、升迁和发展，甚至一直到退休。当官僚长期管理某一行政事务，自然而然这项业务就会成为他的专长，也不会有人比他更了解这个事项的事物，例如要制定药品管制法，一定要由药品管制的官僚草拟法案，送到"行政院会"时，各"部长"不了解药品，因此，不会有任何意见，所以就直接通过，送到"立法院"，"立法委员"也不了解药品，因此举办公听会，邀请主管部门官员、专家学者、相关利益团体(例如药商、药剂师协会)出席，一起审理法案，专家学者即使了解药品，但也不见得知道药品管制的实际运作情况（因为缺乏实务经验)，利益团体则是被官僚体系管理或服务，因此也不会有太多意见，所以法案就此通过，而制定法案、执行细则、实际执行法案者，仍是药品管制的官僚。当官僚发现所有的人都不懂自己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时，就会瞧不起这些人(包括立法委员)，这些技术官僚和有任期的立委、政务官不同，他们有工作的保障(铁饭碗)，而每个单位都有标准作业程序(S. O. P. )，官僚只要按照 S. O. P. 行事即可，长此以往，就会产生官僚作风、气息，官僚任何事情都公事公办，按法律、规章、作业程序处理，不会变通，官僚在某单位工作久了，他的思想、观念、态度、言行都会受到 S. O. P. 的影响，没有弹性，若政务官新官，上任想要有所变化、有所改变、改革或革新，就会受到官僚的反弹或消极反抗。官僚在某单位工作已久，而政务官却是有任期的(内阁在选举之后往往需要总辞)，甚至不到任期届满就下台了，所以官僚通常会拒绝革新，普遍趋向保守，社会学者称之为惰性(inertia)(Etzioni,1961;Crozier,1964;Downs,1967)。

组织过程模式(organizational process model)较适合解释单一

行政官僚体系能够决定的政策，任何官僚体系，其内部在决策时，都根据 S. O. P. 作为参考作业程序，因此官僚的决策思想会受到 S. O. P. 的限制，因此有许多决策在官僚体系中就已经做决定，甚至政务官都不知道，虽然理论上政务官决定政策，但事实上大部分的政策都是官僚在决定的，而且许多政策完全是在一个部门中做决定的，这种不牵涉到其他部门的政策非常多，大部分的政策都是这种，只有少部分的政策会牵涉到两三个部门，这种政策才会在跨部会的委员会或内阁会议来决定（Allison，1971：chapter 3）。

政府中有些政策不是一个部门就可以做出决定的，而是牵涉到许多部门，因此需要在内阁会议或国家安全会议中做决定。官僚政治模式，又称官僚议价模式（Bureaucratic politics/bureaucratic bargaining model）就是用来解释这种政策的决策过程。凡是牵涉到许多部门的政策，不是一个部门能决定的政策，都要由“行政院长”、“总统”或“总理”做最后决定，也就是要通过一个会议来决定（例如内阁会议、国家安全会议），这种政策往往不是一个人做决定的，通常各部门、不同的官僚体系会派出代表出席此决策会议，这些部门的代表虽然是总统任命的政务官或由议员兼任的内阁阁员，但是成为一个部会的首长往往会被牵引入这个部门中，因此在决策会议的时候，就会为部门的利益做打算，若政务官是由官僚体系中升迁上来的，那么就会更具有官僚的特性，即使政务官不是由官僚体系升迁上来的，但部会的首长成为“部会的首长”，也就代表了部会的利益，在决策会议中就会考量到部会的利益。而每个部门都认为自己是最重要的，个人若拥有权力，就会想要扩大权力，而权力就等于预算分配的多寡，增加预算就是增加权力，许多政策的决定是跟预算、经费有关系的。在决策会议中，各部门代表所主张的看法都不同，因此有句话可以形容这种情形：“Where you stand depends on where you sit.”stand 指政策立场，身为那一个部门的成员，就会决定了他的政策立场，因为这个人就是部门的代表，也就是说每个官僚体系、部门都会有不同的政策主张，这都是由于不同的部门，负责不同的业务，也就有不同的特性来决定的，

因此，各个部门之间会有冲突、竞争，在美国，70 年代是国务卿和国家安全顾问间的冲突最为明显。政策最后的决定是由代表各部门的政策立场，冲突、折衷、谈判、妥协的结果，不是由某个人在衡量国家目标、国家利益之后，从几种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的结果，官僚议价模式是由艾利森（Graham Allison）在《决策的精髓》（*The Essence of Decision*）一书中所提出的（Allison，1971：chapter 5）。

###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和官僚

有些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建国之初，行政官僚体系并不很健全，行政官僚体系很简单的，技术官僚是非常少的，而要培养一批有专长、有训练、有技术、有行政效率的官僚体系是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其实现代官僚体系的建立，在西方是从民族国家的建立才开始的，是在绝对王权的时代开始的，王权为了建立权威，削弱中世纪贵族的权力，而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在过去政府的事务不多，因此官僚体系非常简单，主要的任务是征兵、收税，法国大革命之后，拿破仑崛起，企图发动对外扩张的侵略，所以实施征兵制度，全国皆兵的政策，因此法国建立庞大的官僚体系，接着英国、德国跟着开始效法。不过此时期的官僚体系和现代的官僚体系相比，还不算庞大，因为 18、19 世纪是自由主义的时代，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提倡“最少干预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观念（运用亚当·史密斯的理论）。至 20 世纪初产生了万能政府的概念，尤其是 1929 年发生了经济大萧条（the great depression），使政府必须扩大就业机会、提供国民住宅、失业救济、提供社会福利，福利国的观念出现，政府的事务增加，官僚体系当然日渐庞大。而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刚独立建国的时候，官僚体系也非常简单，但日后逐渐庞大，因为要迅速的工业化、现代化，必须由政府里的官僚体系去推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建国初期，有三个最重要的机构：政府的官僚体系、军队和政党，这三个机构不一定都要一起建立，但一定要建立的是官僚体系，因为国家的建立不可以没有政府，但是却只有很少的人能够担任官僚。在殖民时代，许多殖民地

统治者会训练一支军队，通常是派遣一支远征军，一个军团驻在殖民地，如果殖民地没有动乱，那军队的规模就不会很大，若殖民地有动乱，要从殖民地的母国派遣军队到殖民地去镇压、平乱则旷日持久，所以殖民地统治者会招募当地人，训练他们成为军人，如果动乱持续，那么由当地人所组成的军队就不会解散。军官都是由殖民母国派遣的，士兵、士官则是由当地人担任，这支军队可能变成殖民地最现代化的组织。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府官僚体系可能还没有建立，却有一支现代化的军队，因此可能建立军事威权型的政权，产生军事干政的问题。有些殖民地国家有独立运动、革命运动，这些独立团体、革命团体一旦建国之后，通常会变成政党，如果由这些独立或革命运动团体来推翻殖民统治或传统政权，而不是一支军队，那么政党的建立早于政府官僚体系的建立，因此是以党建国、以党建军，所以很有可能会走向一党威权型政权。若在一个国家之中，既没有现代化的政党，也没有现代化的军队，但国家独立后必须建立官僚体系，如果官僚体系很快地建立（相对于现代化的军队和政党），那官僚体系就成为较现代化、有行政效率的组织，那这些国家就很可能走向官僚威权型政权，由官僚来执政，而不是由选举所产生的公职人员来决定政策、执政，因此大部分的政治精英都是技术官僚（La Palombara，1967）。

尼尔森（Joan Nelson）和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出版的《不容易的抉择》（*No Easy Choice*）一书中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有两个发展的模式（即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模式）可选择：

（1）资产阶级模式（bourgeois model），选择快速成长与扩大政治参与。

（2）独裁模式（autocratic model），选择财富平均分配与政治稳定。

这两位学者指出台湾在第一阶段采取的是独裁模式；而发展中的第二阶段则另有两个发展模式可供选择：

（1）技术官僚模式（technocratic bureaucracy model），选择快速

成长与政治稳定。

(2)民粹模式(populist model),选择平均财富分配与政治参与扩大。

这两位学者将国家发展最重要的目标分为四个目标:在经济上的目标是快速成长(growth)和财富平均分配(equality),在政治上的目标是参与的扩大(participation)和政治的稳定(stability)。他们认为成长和均富是相互冲突的,参与和稳定也是相互冲突的,是不一致的,也是相互排斥、不可兼得的。他们以经济学上"飞利浦曲线"(Philip curve)作为根据,经济上快速成长会带来贫富不均,假使财富平均分配,那么经济成长就会缓慢,若扩大政治参与,那么政治就会不稳定,若要政治稳定就必须压抑参与,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发展的第二阶段只有两个模式可以选择,若选择技术官僚模式,那技术官僚就会选择"快速成长"和"政治稳定",因此会造成贫富不均、压抑政治参与;若选择民粹模式,就会选择"平均财富"和"政治参与",所以会成长缓慢、政治不稳定。他们认为无论选择哪一种模式,都会产生不良的结果,压抑参与久了就会产生参与爆炸,就会产生群众暴动、示威游行,甚至是内乱,另一个则是会造成军事政变,因此无论选择哪一个模式,都会产生恶性循环,无论选择哪一个模式,都会产生不良的结果,即使改采另一个模式,也会有另一种不良的结果,不断的循环,真是个不容易的选择(No Easy Choice,Huntington & Nelson,1976)。

**对理论的批评**

**1. 组织过程模式和官僚议价模式都只能解释一部分的政策,而不能解释所有的政策的决定。**

**2. 对技术官僚模式的批评。**

台湾地区不是官僚威权型政权(70 年代以后台湾地区最主要的政治精英才是技术官僚,目前民选的政治精英已经快要取代技术官僚成为政治精英的主流),在解严之前台湾地区是一党威权型政权,而台湾地区在 70 年代以后以技术官僚为政治精英的主流

时,这些技术官僚的决策是否如同尼尔森和亨廷顿所指的技术官僚模式一样?当时政府官员经常用一句口号:“在稳定中求成长。”似乎很符合“技术官僚模式”,但是,事实上当这些技术官僚成为政治精英的主流时,正值台湾地区经济起飞的时代,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超过10%,而此时期的贫富差距亦是全球最小的,若排除1947年二二八事件(此时国民政府还在重庆),台湾地区从光复以来到2000年政党轮替前只发生过两次重大群众政治事件(1977年中坜事件、1979年高雄美丽岛事件),都在70年代,1972年台湾地区开始实施“中央”民意代表增补选,扩大政治参与,所以并非是选择“快速成长”和“政治稳定”而放弃“平均财富”和“政治参与”。这两位学者借用经济学上的“菲利浦曲线”,在经济学上可能是有道理的,有解释力的,但是“快速成长”和“平均财富”并非完全排斥,“政治参与”和“政治稳定”也是一样。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并非陷于这种不容易的抉择,无法自拔,其实所有的国家都可将这四个目标视为可欲的目标,都可能要追求,而有时可能在快速成长和平均财富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不一定是中间点),有时会偏重成长,但不一定完全放弃平均财富,有时会比较偏重政治稳定,但也没有完全排除政治参与。国民党政府刚到台湾地区的时候,是偏重平均财富,所以推动土地改革、平均地权,到70年代台湾轻工业已有基础,因此开始从事十大建设,走向资本密集的工业发展,以带动经济起飞,所以70年代以后偏重经济成长,但也同时兼顾平均财富,两者能同时兼顾的原因是十大建设创造就业机会,使人民充分就业,以致贫富差距不大(2000年后贫富差距逐渐扩大主要是因为失业率高);在五六十年代因为地区安全的顾虑而偏重政治稳定,因此政治参与有所限制,五六十年代时只有地方性的选举,“中央”的选举冻结了20年,此时政治参与虽然有限,但并非完全的压抑政治参与,仍然实施地方自治,举办地方选举,没有为了稳定就完全不需要参与,70年代开放参与的速度较快,虽然带来一些不稳定,但除了1977年中坜事件、1979年美丽岛事件之外,政局还算稳定。技术官僚不一定只选择“快速成长”和“政治稳定”而放弃“平均财富”

和“政治参与”，过去台湾的技术官僚虽喊出“在稳定中求成长”，但不是只要稳定与成长，而不要平等与参与，所以尼尔森和亨廷顿两人对技术官僚政策倾向的认定是有问题的。

技术官僚比政党的干部较没有意识形态，但有一些特殊的心态：发展倾向（development oriented）的心态，他们是要求国家发展、经济发展（因为技术官僚大部分都负责经济的事务），但不一定只选择“成长”和“稳定”而牺牲“财富平均”和“政治参与”。其实国家的经济要有良好的发展，四者都是要兼顾的，循序渐进，均衡发展，才是过去台湾的发展策略。

## 二、军队(military)

国际关系领域里，一国使用军队到另一国家协助其政府平定内乱或支持叛乱的团体，推翻该国的政府，或介入其他地区的国际战争，这称为军事干预。比较政治的政治发展领域里所说的军事干政（military intervention），是指第三世界国家常发生的一种现象，近几年已经较少发生。军事干政是由以下两种现象加起来构成的：

1. **军事政变**（military coup）。
2. **军事统治**（military rule）。

若有些军人成为行政首长或国家元首不一定称为军事干政，例如美国总统华盛顿、艾森豪威尔，台湾的蒋中正、陈诚、郝柏村、唐飞都曾经是军人，但这不能说是军事干政。

所谓的军事干政必须要有军事政变，也就是军队、军人政变取得政权，推翻文人政府，取得政权后实施军事统治，也就是要建立军事威权型政权（military authoritarian regime）。这里不讨论军事政权能维系多久，只要有某段时间能具备这两个条件，就是军事干政。每个国家都有军队、国防部，他们在国防政策上提出建议，影响政府的国防政策和外交政策，这是民主国家正常的现象，并不属于军事干政。军队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并不一定扮演着负面、消

极的角色，军队有时亦在国家经济发展等各方面扮演积极、正面的角色，有时一国的国防预算的比例很高，去研发武器、训练军队，虽然对于其他政策会有排挤的效果(squeeze effect)，使其他的政策预算减少，但是国防预算有时也有外溢效果(spill over effect)，例如武器的研发科技可用于其他的工业之中，国防预算对于国家的经济是有外溢效果的，是有帮助的。一支现代化的军队其所拥有的科技有时可能是一般社会所没有的，例如以往民间没有训练航空飞行员的学校，只有空军官校才有，因此民航机的驾驶只能从空军中招募，以往铁路局的局长都是军人出任的，因为民间很少有铁路运输人才，而军队需要运输，因此有铁路兵团，军中有运输兵学校。因为军队具有这些专门技术的人才，这些人也可以移转到民间使用，进而帮助国家的发展。比较贫穷落后的国家，他们的军队可以造桥、修路、救灾，甚至有些国家的军队会办学校，教育一般民众识字，或者办医院义诊。军队训练军人对现代化还有另一项帮助，军队从农村落后地区招募人员入伍，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这些原本只有传统观念的人民就会变得比较现代，具有现代观念。例如军人虽不可以干政，但是不能不懂政治，因此要给予政治教育，教育军人为谁而战、为何而战。第三世界新兴国家，人民大部分都没有国家认同的意识(例如印度在独立之前并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有数十个小王国，一百多个大小部落的地区)，因此国家在建立军队的时候，会教导军人国家认同的观念，必须捍卫国家，而这是一个比较大范围的政治文化的观念，过去他们的观念是一种地域性的观念、地区、部落的观念，这些教导人民国家认同的观念，也属于现代化的一部分，可见军队在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并非总是扮演着消极、负面的角色，亦有其正面的功能(Pye，1961；Johnson，1962；Janowitz，1964)。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过去大都是殖民地，殖民地统治者通常会派遣总督治理殖民地，并且派一支军队驻扎在殖民地，有时候殖民地部落间会产生冲突，或者殖民地人民起来反抗而产生内乱，有时会有另一殖民强权来争夺殖民地，此时驻扎在殖民地的军队可

能不够应付状况，所以殖民地的统治者会将当地人民动员起来，并给予一些军事训练，由殖民地母国派军官训练指挥（因此，许多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元首刚开始有些是军人出身的）。有些殖民地的独立是有独立运动的，有些则没有，由独立运动去推翻殖民者的统治或达成建国目的的可能是某个独立运动团体或革命团体，但也可能是一支军队或游击队，若是由一个独立运动团体独立建国的，那么就会可能转变成为一个政党，例如印度国大党，墨西哥的制度革命党，建国后的政权就可能成为一党威权型政权，若是由军队或武装游击队建国，则可能会变成军事威权型政权。当传统的政权接触到现代社会后，都急欲现代化，现代化其中的一个目标就是建立现代化的军队，而大部分都能建立一支现代化的军队，例如日本明治维新建立的新军，以及袁世凯训练的新军都很迅速有效，并成为两国的军阀。辛亥革命是由同盟会带领的，但同盟会（革命成功后改组为国民党）的力量比较小，相反的是新军比较有力量，孙中山先生只好让位给袁世凯，北洋政府也就由军阀所把持。清末各省建立地方新军，所以在民国初年便形成军阀割据。

东方国家受到西方列强侵略，初期一般人对现代化的观念就是船坚炮利，以及新式的军队，而第三世界新兴国家都要追求现代化，因此这些国家的大部分预算都花在建立一支现代化军队之上，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建国时都会遭遇一些内忧外患，所以一定要建立一支现代化军队，以巩固国家主权的独立、领土的完整，但更重要的是，军队是现代化的象征，而建立一支现代化的军队是比训练一批具有现代化的知识的技术官僚更容易，因此这些国家虽然贫穷落后，但都拥有一支现代化的军队，这些国家的文官体系大都尚未建立起来，而军队却已现代化，因此会产生一些问题。此外，军队为了保国卫民，因此要不断观察其他国家军队发展的状况，并且要避免与他国的军队相差太多，当第三世界新兴国家一般社会大众贫穷落后，官僚体系又不现代化，反而贪污、腐化，因此现代化的军队在当时是比较现代化、比较有效率的，当然会对文人政府缺乏效率（无法建立现代化的官僚体系），又贪污腐化，而有所不满，

现代化军队是需要高度工业化、先进科技的社会来支撑、维持的，而军队之中，又培养各式各样的人才，这是未现代化的官僚体系所不及的，因此军队便很容易去干预政治（Putnam，1967）。

一般民主国家的军队都有宪政的观念，要服从文人政府、文人至上，但美军被派遣到第三世界国家担任军事顾问，他们并没有训练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军人注重"文人至上"的观念，相反的，有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军事政变是美国所鼓动支持的。在冷战时期，美国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军援主要是要和共产国家对抗，以防止这些国家亲共亲苏，因此假如这些国家内部亲共或亲苏的人士将要取得政权，美国就会不惜鼓动第三世界国家的军队起来政变，推翻亲共人士，例如 1972 年的智利军事政变。有许多理论在解释军事威权型政权的发生及条件，有些理论是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解释，范诺（Finer）出版的《马背上的人》（*The Man on Horse's Back*），认为一国的社会动员（多伊奇提出的概念）中有许多的指标，例如接触现代事务、工业化、都市化、大众媒体、平均国民所得，若社会动员程度越高，那么这个国家越不容易有军事政变，相反的社会动员的程度越低，就越容易产生军事政变（Finer，1962）。这理论亨廷顿并不同意，亨廷顿认为社会动员越快速，反而更容易导致军事政变，社会动员的速度还要和政治制度化的速度做比较，若政治制度化的速率高于社会动员的速率，那么就不会产生军事政变，若社会动员的速率高于政治制度化的速率，那么就会产生军事政变。亨廷顿认为政治制度化的建立最重要的是政党的建立，也就是一党威权型政权的建立可以防止军事政变和军事威权型政权的建立（Huntington，1968）。这虽然有些道理，但政治制度化不应只指政党的建立，政治制度化最重要的应是政治游戏的规则（rules of the game），重要的、基本的规范的建立。国家之重要、重大的政治游戏规则可能包括很多种，最重要的是宪政体制和选举制度，因为这两种制度是最重要的竞争规范。例如拉丁美洲的军事政变（并非所有军事政变都是这个因素造成的，但这个因素是许多军事政变发生的原因），主要就是政治制度上没有共识，也就是未形成政治制

度化，拉丁美洲大部分采取总统制，少部分采取议会制，议会制的国家发生军事政变的几率远低于总统制的国家(1∶3)。这些宪政体制是总统制的国家对于总统制最重要的特征并没有形成共识，总统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由总统所属的政党执政，若议会的多数党和总统分属不同政党，就应自居为在野党，但是拉丁美洲总统制的国家并没有这种共识，当府会产生冲突，府会又分属不同政党时，就很容易产生政变(Stepan & Skach, 1994)。在美国200多年的历史中总统所属的政党与国会一院或两院的多数党不同的时期是比较常见的，美国人称之为分裂政府(divided government)，其实就是分裂多数，在美国因为对总统制有共识，所以可以稳定运作，但在拉丁美洲并没有这种共识，总统的党或议会的多数党都宣称获得全国多数选民的支持，都拥有民主的合法性，可以组织政府来执政，因此容易产生府会冲突，当总统和议会冲突时，有时是总统下令军队包围议会、解散国会，有时是国会中的多数党鼓动、支持军队去推翻总统，这就是所谓的双元民主合法性(dual democratic legitimacy)的问题(Linz & Valenzuela, 1994)。拉丁美洲的例子，并不是代表说所有的军事政变都是被动的，被邀请的，而是指许多军事政变有时是被文人政府中一部分的人所激发、号召的，这些文人政府中的冲突(府会冲突、派系冲突、党争)，都是因为尚未政治制度化，竞争的规范没有建立，既然文人政府混乱，就容易导致国家安全受威胁，而军人通常又认为自己是国家的捍卫者，当文人政府混乱、国家有难，军队就会自动站出来平乱或安定政局，平定乱事之后有时军队就会掌握政权，建立军事威权型政权。

有些理论是从军队内部的组织结构去解释军事政变，但这种看法大都不太正确，因为世界各国的军队组织特性都差不多，而有些国家就没有发生军事政变，因此从军队的组织特性去解释军事政变是不对的。

### 范诺和亨廷顿对军事政变看法的比较

范诺认为军队的职业化、专业化的程度越高，越不易干政，越

不易发动政变，建立军事威权型政权。

亨廷顿则认为军队的职业化、专业化程度越高，越容易干政。

两人看法的差异是因为两人对“专业化”的界定不同，因此对军事政变的看法不同。范诺所指的“专业化”是指若军人高度专业化，那么军人就只懂军事，不懂政治，只管军事，不管其他的事情。亨廷顿的“专业化”指的就是现代化，若军队越现代化（就是越专业化），就越容易发动军事政变，第三世界的国家就是如此，反而是传统军队较不易（或没有力量）发动军事政变。

有些学者从国防预算占总预算的比例来解释军事政变，认为比例越高就越容易军事政变，但这其实是倒果为因，军事威权型政权当然将大部分的预算用在军队、国防上，但在尚未政变的第三世界国家，也大都将巨额预算投注在国防建设上，国防预算的比例都很高，因此国防预算的比例高并不是军事政变的原因。第三世界国家之所以将大部分的预算使用在国防建设之中，是因为国家要朝现代化发展，国家需要主权独立完整，或者因为民族主义的观念而必须富国强兵所造成的，并不全是因为军事干政所造成的。

有些学者认为军事政变是源于外来因素，也就是邻近国家或地区有军事政变，那么这个国家或地区就会有军事政变，也就是军事政变有骨牌效应（domino effect），或有示范效果（demonstration effect），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例如台湾地区邻近的国家（菲律宾、印尼、泰国、韩国）都发生过军事政变，但台湾地区并没有发生过军事政变（Putnam，1967）。

最重要的是，曾经发生过军事政变的国家或地区，便会经常发生军事政变。总而言之，军事政变没有“传染性”，却有“遗传性”，一个国家军队中某些人发动军事政变取得政权，后来军队另外部分的人可能会发动政变将之前的军事政权推翻。一国的干政军（praetorian army）倾向于经常发动政变，praetorian army 系罗马时代京城的禁卫军，罗马人称呼驻守在罗马城附近的保护城郭的军团，这个军团是罗马帝国最精锐的军团，因此驻守在罗马城。罗马帝国时代经常发生军事政变，几乎大部分的军事政变都是这支军

队发动的，因此现在称经常政变并干政的军队为 praetorian army，例如 1980 年韩国政变的发动者，就是驻守首尔军队的卫戍师（Perlmutter，1977）。

## 军事统治

这部分很少有学者去研究，大部分的学者都只研究为何会有军事政变的产生，而很少研究军事威权型政权的统治情况，或者也很少去比较军事威权型政权和一党威权型政权、官僚威权型政权有何不同。

官僚威权型政权的概念是由阿根廷的学者欧当诺（Gillermo O'Donnell）所形成的，他认为阿根廷是官僚威权型政权（O'Donnell，1973），但其实是军事威权型政权，因为当时阿根廷不只是军事执政团在执政，也有很多技术官僚出身的部会首长，因此后来有些学者将二者合并称为“军事、官僚威权型政权”。以下是比较军队和官僚、政党不同的特性：

军队是一种现代化的组织，拥有许多现代科技，若军事执政能善用军队的科技知识和行政效率，并且能善用技术官僚来管理经济，应该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有帮助，但从所有的军事统治来观察，大概只有巴西军事统治的初期，国家经济发展有进步，经济成长有提高，其他军事统治的国家，以经济来看，都是成长缓慢，这是因为军事执政会将大部分的预算花费在国防建设上，这些国家的国防预算比例本来就偏高，到军事统治时会更高，虽然国防预算会有些溢出效果，但溢出效果实际上还是很有限的。军事预算提高最早的效果是排挤效果，一国的预算无论多少都是有限的，若国防预算占去大部分，那么其他部分的预算（经济、教育、社会福利）就必定会减少（Stepan，1971），第三世界国家大都会干预经济，都有计划经济，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军事威权型政权都希望迅速工业化、现代化，又因为预算大部分投注在国防工业上，而迅速的重工业化，因此军事执政团的发展策略通常是“重工（工业）轻农（农业），重重（重工业）轻轻（轻工业）”。军事统治的经济发展策略几乎都

不太正确,常常对经济资源的应用有所扭曲,导致经济发展缓慢。军事统治都有些白色恐怖,以过去阿根廷的军事政权最严重,其政权建立后为镇压异端分子,所以在军队中建立一支专门的部队,来铲除异端分子。

军人通常不太适合成为执政者,因为军队的特性不适合参与政治,少数的军人(例如艾森豪威尔、麦克阿瑟)还是可以。军人通常是一个命令、一个动作训练出来的,但是政治是要求协调、沟通、妥协的艺术,因此军人执政大多是威权型的统治,通常会取缔政党和政治活动,停办选举,终止民主政治(Finer, 1962;Janowitz, 1964;Nordlinger, 1977;Stepan,1971)。

## 参考书目

Alfred Stepan & Cindy Skach,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Failure i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edited by Juan Linz & Arturo Valenzuel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Alfred Stepan,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Changing Pattern in Brazil*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Amitai Etzion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Amos Perlmutter, "The Praetorian State and the Praetorian Army: A Taxonomy of Civil Military Relation in Developing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April 1969:382—404.

Anthony Downs, *Inside Bureaucra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David Collier, ed.,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Eric A. Nordlinger, *Soldiers in Politics: Military Coups and Gov-*

*ernment*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7).

Graham T.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Guillermo O' Donnell,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Study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trans. and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 in Sociology*,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Hugh Heclo, *A Government of Strangers: Executive Politics in Washingt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1977).

John J, Johnson, ed.,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Joseph La Palombara, ed., 2nd ed.,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Lucian W. Pye, "Armies in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lolgie*, 2, 1961: 82—92.

Lucian W.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Michel Crozier,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Morris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Morris Janowitz, *The Professional Soldier: A Social and Political Portrai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Myron Weiner, ed., *Modernization: The Dynamics of Growth*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6).

Richard Neustadt, *Presidential Power* (New York: Wiley, 1960).

Robert D. Putnan, "Toward Explain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0, October 1967: 83—110.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an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amuel E. Finer, *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2).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第十一章　政党体系与选举制度

## 一、政党体系的分类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有些是“一党威权型政权”(one party authoritarian regime)，在讨论此政权之前，须先对其特性做一些粗略的介绍。所谓的一党威权型政权就是除了威权型政党之外，不允许其他的政党存在，也就是所谓的一党制(one party system)，这样的体系通常都不被认为是民主的政权，因为根据达尔(Robert Dahl)的定义，必须要有政党与政党之间的竞争，才符合民主政治的最低标准(Dahl，1971)，因此一党制是非民主的政党体系。就因为有着这样的模糊地带，所以本章先要稍微讨论一下政党体系的问题，虽然在前面的章节中有谈到分类，但那是政权的分类，本章要讨论的是政党体系的分类。

在政党体系的分类之中最有名的就是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的类型概念。他的标准很简单，只有一个，那就是数目字的标准。观察一个政治体系中有多少个政党作为分类的标准，一个政党的称为一党制，两个政党的称为两党制，三个以上的政党就称为多党制(Duverger，1964)。这样的分类标准相当地简单，所以也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因此这样的类型概念被一般的学者和非学术

界的人士所接受,但其实这样的类型概念有其缺点。在本书前面的章节中讨论类型概念的分类时曾提到,良好的类型概念,有两个标准:分类上相互的排斥(exclusiveness),在分类的时候要分开,每一个类型都要截然不同,被分类的东西,不可以同时归到两个类型;另外一个是无遗漏的包含(inclusiveness),在分类的时候不要有遗漏。迪韦尔热对政党体系的分类似乎很符合这样的标准,但其实迪韦尔热没有告诉后来的研究者计算政党数目的标准,哪些政党是要计算在内的,然后再计算这个国家有几个政党,表面上看来有符合相互的排斥的标准,但实际上很难分类。

生物学是最早进行分类的学科,将万事万物分为最基本的两种东西,一个是生物,另一个是无生物,生物学只对有生命的生物做研究而已,在研究生物的时候,一开始也是做分类,可以动的生物称为动物,不能动的生物称为植物,事实上这又将生物学分成两门主要的学科——动物学和植物学。在做政党体系的研究时,首先不是从政党的数目来观察,而是这个政党体系、政治体系是否允许人民合法组成政党,有没有公平的党与党的竞争,因为这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标准,所以对于政党体系的划分,虽然也可以从有党和无党进行划分,但这不是最好的分法,最好的分法就是从是否有政党间的竞争作为区别:有合法的政党间竞争的政党体系称为竞争性政党体系(competitive party system),没有合法的政党间竞争的政党体系称为非竞争性体系(non-competitive party system),这种分类方式是本章用来研究政党体系的主要分类方式。

从上述的竞争和非竞争的政党体系分类方式中可以发现,迪韦尔热的分类方式是很有问题的,因为他将没有竞争的一党制与有竞争的两党制、多党制放在一起,将不同的类型放在一起,这样就有了问题。回到最初的定义上来分析,政党是部分的意思,"政党体系就是相关联的部分所组成的全体",一个政党体系,就是由一些相关联的部分所形成的全体,多数的部分(plural parts)所组成的全体,一个政党体系一定要包括一些政党,所以政党体系就应该是竞争性的政党体系,一党制本身就是一个错误的名词,从定义

上一党制就是“一个部分的全体”，一个部分就不能称之为全体。政党作为部分有两层涵义，其中一个涵义是政党是一个体系的部分，它不可以自视为全体，若自视为全体，那就会部分与全体不分，也就是党国不分，变成党国体系（party-state system），所以一党制也可以称为党国体系，这些名词深究起来都是有问题的名词，因此，一党制必须和两党制、多党制分开来看。

竞争性的政党体系会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谈到，本章先就一党制的部分进行讨论。大家对于一党制的印象，第一个很容易联想到的就是像共产国家里的共产党，所以很容易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一党威权型政权里的一党误认为和共产党这样的政党是一样的，只因为它们都是一党制，虽然本章将政党体系分为有竞争和无竞争的两种体系，但事实上这两种体系都还是需要再进一步加以分类的，就像将生物学分为动物学与植物学两种，以后还要进一步将动物、植物分别再做分类，一党制的党与政权不一定都是一样的，本书所探讨的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党体系与共产党的政党体系是不一样的，我们称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权为威权型政权，而共产国家中的政权称为极权型政权，大部分的第三世界新兴国家都是军事威权型政权，有些军事威权型政权也会雇用一些技术官僚协助他们统治，所以有时候也可以称为军事官僚威权型政权，一党威权型政权其实是不多的，但与极权型政权是不一样的。党也是不一样的党，一党威权型政权中的党称为威权型政党（authoritarian party），和极权型政党（totalitarian party）是不同的，这样的分类标准，就要参考萨托利（Giovanni Satori）的分类。

萨托利用五种分类标准，将非竞争性政党体系，也就是一党制分成三种类型：极权型、威权型与务实型三种，极权型与务实型是极端型、理想型的分类，事实上没有政党可以符合这样的分类标准。萨托利用来分类一党制的标准中最重要的就是意识形态的强度（intensity），意识形态最强烈的称为极权型政党（totalitarian party），意识形态最微弱的就称为务实型政党（pragmatic party），威权型政党的是意识形态介于极权型与务实型两种之间的政党，

林兹(Linz)对于威权型政权的定义是："没有一个全面性(overall)的、指道性的意识形态，但是有一种特殊的心态。"所谓的极权型政党(totalitarian party)中的 total 就是指全面性的意识形态，它会提出一个广泛且完整的理想、蓝图，要将人类社会中各层面的生活都加以改造，这种意识形态通常都非常的强烈，具有排他性。威权型的政党，就算有意识形态，但也并非是全面性的，也不那么强烈、极端、不那么具有排他性。要将威权型政权与极权型政权做区分是不太容易的，同样的，要将极权型政党与威权型政党区分也是不太容易的，意识形态的强弱本身就是蛮抽象的概念，这种程度上的差异很难加以衡量和区分。

萨托利用来分类一党制的第二种标准，事实上包含了三个标准：对社会资源的汲取、对社会使用强制力与动员民众参与政治活动。极权型政权这三个标准都是非常强烈的，务实型政权都是相当薄弱，而威权型政党，林兹有提到："除了特殊的时候，是不会轻易动员人民的。"实际上威权型政党很少会发动政治性的运动，会动员人民也只有在节庆的时候，表现人民普天同庆，支持执政的政党和政府，所以平时很少动员人民。

第三个标准是对于党外团体的政策。极权型政党无法容忍党外有任何其他的团体存在，所有的团体都要纳入党的控制，简而言之，虽然本章并不全然使用萨托利的分类，但他说的也有些道理，萨托利认为威权型政党是"排他性"的政党，也就是将一些团体排除在政党之外，务实型政党是比较"包容性"的政党，将社会上各种团体尽量吸收进政党之中。若要对威权型政党与极权型政党在对待外部团体上做分类的话，极权型政党是要将所有的团体都纳入党的控制之下，而威权型政党只将重要的团体、可能成为政治上相关性的团体，例如工会、农会、学生会，纳入党内控制，对较不可能成为政治相关性的团体就比较不加以干涉。

第四个标准是对党内团体的自主性、独立性。务实型政党对团体的自主性、独立性最为宽容，只要不是独立成另一个政党，虽不能说是容许，但至少是容忍，例如台湾地区 1972 年之后有明显

的党外团体，但国民党没有严厉地加以取缔，容忍它的存在，另外，国民党内部也有所谓的“座谈会派”和“C. C. 派”，“自由派”与“保守派”，这是倾向务实型政党发展的一个例证。在极权型政党之下，次级团体完全没有自主性与独立性。威权型政党之下，与政治越有相关的团体，则越没有自主性、独立性，越与政治不相关的，就越有自主性和独立性，党通常就不加以控制。

最后一个标准是独断性，也就是决策模式。萨托利在这点上与林兹是一样的，最主要的分别就是极权型政党的领导者，权力是非常大的，且没有任何限制，其决策通常是不可预测的。威权型政党的领导者的权力也是很大，但通常会在可预测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比较符合理性的。务实型政党的决策者通常是在法律制度的规定下行使其权力。以上是萨托利对于一党制分类的标准（Sartori，1976）。

另外要提到的是，在研究国家机器与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时，通常也将这种关系分为三类，这种分类大致上与政权类型是一致的。在民主政权下，学者称这样的社会为多元主义的社会，所谓的多元主义（pluralism）就是人民可以自由地组成各种利益团体，表达利益，接近各种决策过程，施加压力，政府的政策通常都需要反映这种需求（Dahl，1967）。在极权型政权中，前面提到，所有的团体都要纳入政党的控制之下，也可以称之为一元主义（monolism）的社会。威权型政权之下，通常称为组合主义（corporatism）的社会（Schimmiter，1974：93），特别强调一点，这与极权型政权的主要定义是相反的，极权型政权是将社会全面性的政治化，极权型政党认为社会上各层面都与政治有关，会动员人民参与各种政治运动，将政治与非政治的层面完全混淆，将社会全面地政治化（total politicization）（Brezinski，1968）。一党威权型政权中的威权型政党，对于社会的控制只有针对一种团体，就是将政治相关的团体加以控制，威权型政党很少动员群众参与政治运动。组合主义的含意很多，但若要用来分别极权型、务实型与威权型政党，那威权型政党就是防止政治相关的团体参与政治活动，例如平时农会是在帮

助农民，但若农民起来搞农运，那政党就要加以控制，因此实际上就是希望社会的团体不要参与政治活动，农会不要搞农运，工会不要搞工运，学生团体不要搞学运，除此之外，不加以干涉，与极权型政权将社会全面的政治化是相反的，可以说是社会的“非政治化”(depoliticization)。这是一党威权型政权以及威权型政党的最主要特性。

若一党威权型政权能朝向务实型政党发展，那转变成竞争性政党体系便是较为容易的，虽然萨托利说这种转变是不可跨越的，但事实上已经有好些国家民主转型成功了。

## 二、政党与政治发展

这部分是要讨论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政党与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到 80 年代都仍是威权型政权，这里所要讨论的是“一党威权型政权”。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建国之前，大多都是殖民地，在建国之前，都有独立运动，都从传统的政权转变为比较现代的政权，通常这种转变都伴随着革命运动或独立运动，因此有革命运动团体、独立运动团体，这些团体在革命成功之后，国家独立建国之后，通常可能会转型为政党，事实上，这些国家是由这样一个政党所建立的，也就是“以党建国”，国家建立之后，一定要建立新的政府，通常新政府也是由党所建立的，就形成政党所领导的政府，也就是所谓的“以党领政”。第三世界国家经由独立运动推翻殖民统治，通常由以下两种团体领导：政治团体或拥有武力的团体（军队、游击队），而由官僚来推翻殖民统治或传统政权的情况很少，几乎没有，官僚在殖民地统治的时代无法参与革命运动或独立运动，甚至必须奉命去镇压、取缔革命运动、独立运动，事实上，官僚威权型政权比较少见，威权型的政权实际上是可以只用二分法的：一党威权型政权和军事威权型政权。若由党来建立政府，政府的官僚体系就会日渐庞大，官僚的重要性就会增加，政党在实施威权统治的时

候，政党内部的政治精英会逐渐转变成技术官僚。军事威权型政权也相同，不可能完全以军人来统治，也是需要训练一批技术官僚来协助统治，渐渐官僚体系也会变得非常重要，而形成军事官僚威权型政权。

独立运动、革命运动团体转变为政党后为何会采取一党威权型政权来统治，不让人民自由、合法组成政党、公平竞争呢？

这些国家的人民都没有实施过民主政治，人民没有民主素养，而领导人有鉴于此，所以认为人民需要训练，需要教育，因此有训政(political tutelage)的观念，教导人民如何行使政权，既然人民需要教育、训练，可见人民的民主观念还没有成熟，所以应无能力组织政党，更何况人民是需要领导革命运动、独立运动的政党来教育，怎么可能开放人民组党，来与领导革命运动、独立运动的政党竞争呢？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都是从传统政权转变成较现代的政权，这是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来合法化、正当化的新的政权或新的政治权威，过去传统政权的权威来源是王室血缘的传承，但现在要将过去的传统权威推翻必须要再寻求另一种合法权威的来源，这种新的合法性权威的来源是需要意识形态来支撑的。许多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建国之前根本没有国家的概念，例如印度在独立之前，根本不曾有过“印度”这个国家，在英国殖民印度半岛之前，印度半岛是由100多个部落组成的，因此根本没有“印度人”的概念，“印度”只是个地理名词，不是个民族、种族、国家的名词，因此在建国时，需要灌输民族、国家的观念，以促进民族、国家的统合。不只是独立运动才需要意识形态的支撑，革命运动一样也需要意识形态的支撑，要建立一个民族国家，要人民认同一个民族国家，那就是需要让所有的人民有同一个民族国家的观念。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所建立的国家，政府、政党的统治必须让人民在心中对其产生合法性的认同，可是政府并不是从公开竞争中取得政权的，缺乏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只好从意识形态、民族主义来建立政权的合法性，其实世界上90%以上的国家是多种族的，若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开放组党，

那就会有“种族党”、“地方性政党”的出现，若这些地方性政党要求独立，那么民族国家的认同要如何建立？国家领土如何可能完整统一？在国家生存、安全尚未巩固时，希望主权独立自主、领土完整统一，就必须拥有单一的意识形态，共同的民族国家的认同，因此不可开放政党竞争。

国家建立之初，需要维持政治的稳定，而政治不稳定最主要的来源之一就是党争，因此为了维持政治稳定、国家安定，就必须避免党争，所以不可以太早开放组党。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民族主义中，都有“富国强兵”的想法，希望推动现代化，但是国家的资源是有限的，人力也是有限的，因此必须力量集中、资源集中。先进工业化国家工业化的过程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甚至有一二百年的时间，但第三世界国家的领袖都希望在几十年内“超英赶美”，所以需要由政府来推动现代化、工业化，不能采取自由主义的不干预政策，必须由政府来计划推动，要有这种政治力量，就必须维持一党制，如此才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去推动迅速现代化，若国家开放政党竞争，就无法集中力量发展工业，政治只会陷入党争之中，经济也就无法起飞，产业也就无法升级，生产也就无法工业化（Huntington，1965）。

一党威权型政权之中党的干部：

党的干部和军队中的军人或官僚体系中的技术官僚是不太相同的，党的干部具有某些特性，早期革命运动、独立运动的政党干部都有独立、革命的经验，通常都长于意识形态、文化宣传和组织动员的工作，在一党威权型政权之中，党的干部有以下两个主要的工作：

1. 如果有举办某些公职人员的选举，在选举时，要提名候选人、助选、辅选，并赢得选举的胜利。

2. 在平时，必须负责政策和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

党的干部的工作性质：

1. 党的干部都必须善于组织动员。

2. 必须善于文宣、教育宣传，也就是长于意识形态。

党的干部要完成这些工作，除了要热忱，还需要能够深入群众，具有协调、谈判、妥协的能力，从这个角度去观察，党的干部是非常适合从政、执政，但党的干部长期在幕后协调，有时无法浮上台面，因为他们的协调性、妥协性过高，有时很难坚持原则，意识形态程度较高，就会较不务实。有时为了胜选，甚至不惜与财团、黑道挂钩。总之，政党干部的特性与职业军人、技术官僚的特性是有不同的。

## 三、迪韦尔热分类的问题

在前一节中提到迪韦尔热的政党体系分类，以及萨托利的竞争与非竞争性体系的分类。迪韦尔热的分类标准很简单，就是以政党数目作为单一的分类标准，一个政党的是一党制，两个政党的是两党制，三个以上的政党的是多党制。但迪韦尔热的分类标准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将竞争性政党体系与非竞争性体系放在同一个分类之中，另一个问题是没有明确的计算标准，尔后有些学者从得票率、国会中的席次比例订一个门槛来当做计算政党数目的标准，虽然这看起似乎有了计算的标准，但实际上这种数目上的标准并没有太大意义，重要的是要观察政党是否有竞争力和执政的能力。

因此要计算政党的数目，萨托利的计算标准是比较恰当的，他将有执政能力的政党称为“相关政党”(relevant party)，没有竞争力和执政能力的称为“非相关政党”(irrelevant party)，有两个分类标准，其中一个是执政的潜能(或联合执政的潜能)，也就是这个政党是否有能力单独执政，或是与其他的政党组成联合政府，联合执政的潜能。另外，有些政党是反体系的政党(anti-system parties)，因为它们的意识形态过于极端，因此无法和其他政党联合执政，但如有竞争力量可以影响政党之间的竞争策略，特别是竞争方向，通常会朝向离心竞争(centrifugalcompetition)的方向竞争，可说是具有勒索潜能(blackmail potential)的政党，也可算是相关的政党

(Sartori,1976)。虽然在前面的章节中有提过在组织联合政府的时候，有“最小获胜标准”(minimal-winning criteria)(Riker,1962)，但若一个政党在国会中没有什么席位，别的政党还会来找它联合执政吗？例如民进党要执政会去找建国党吗？或许民进党会需要建国党的选票，“台独”基本教义派的票，但在组联合政府时民进党就不会找建国党来组阁，因为建国党在“立法院”中连一席也没有，所以席位实际上也是很重要的。

迪韦尔热把所有的一党制都放在一起，其中有一个重要的理由是，他认为党内的竞争可以代替党际的竞争，但笔者并不认同这点，党内竞争是党内竞争，党际竞争是党际竞争，不可以混为一谈的。在迪韦尔热的分类中还缺乏一种政党体系的类型，那就是在一个多党的政党体系之中，有一个大党长期单独的执政，这样不能说此政党体系是多党制，因为这个优势的政党长期单独执政，虽然体系中的政党数目超过三个，但称它为多党制是不合道理的，这种体系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日本与印度，以及解严之后，政党轮替之前的台湾地区。萨托利称这种体系为“一党优势体系”(predominant party system)(Sartori,1976:192—201)，不是一党独大(dominant party)(Duverger,1960:44)，很多的学者对这两个名词都有误用，一党独大是迪韦尔热发明的名词，但后来很多人有误用，根据迪韦尔热的定义，一党独大是：“One party is larger than any other parties.”也就是一个党要比其他任何的政党都要大得多，就称它为一党独大，所有的竞争性政党体系之内都有这种政党，第一大党就是这样的政党。当然是可以称所有的第一大党为一党独大，但迪韦尔热有时候在一党独大后面还会加上体系，变成“一党独大体系”(dominant party system)，这样就会产生很多混淆，因为所有的竞争性政党体系都有第一大党，那就可以都称为一党独大体系吗？此外国内过去将这个名词误用于一党制，这样的用法是很荒谬的，因为一党独大的定义就是有着比其他任何的党都要大的政党，但在一党制之中，哪来的其他政党呢？

迪韦尔热分类的另一个问题是没有将两党制、多党制进行清

楚的分类。迪韦尔热将两个政党的体系就称为两党制，但事实上很难找到一个国家就只有两个政党，美国、英国也不止两个政党呀！雷(Douglas Ray)有一个较为明确的定义，就是："两个政党加起来超过90%的席位，但其中没有一个党超过70%，这样就称为两党制。"(Rae,1971:47)但作者认为这样的分类也是不好的。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在这点与雷的定义较为不同，而与萨托利比较接近："两个势力相若的政党，两个党其中一个党能单独执政，且两个党之间要能轮替执政。"也就是说，若将政党体系分为四种的话，只有一党优势制与两党制是一党单独执政的，单独执政与联合执政是区分政党体系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多党制并不是三个党以上的就称为多党制，其最基本的定义就是需要联合执政，在国会之中没有一个多数党，所以必须要联合执政，这样的体系就称为多党体系(多党制)。

在进行研究的时候，采取哪一个学者的定义，不采取哪个学者的定义，都是需要说明清楚的，若根据雷的定义，那台湾地区第三届立委的选举之后，大致上就符合雷的定义，有些学者就说台湾地区已经是两党制；但作者认为，当时国民党是民进党的两倍，这样称之为两党制有点太牵强，这是因为当时还没有轮替执政，而且势力相若是很重要的概念，国民党在那时比民进党大一倍，这应该称为一党优势才对，怎么是两党制呢？

台湾地区的学生比较不熟悉多党制的类型，而比较习惯一党优势的类型，因为台湾地区至今从来没有发生过联合政府，所以对多党制并不了解，但是在欧陆国家，其实大都是多党制国家，这里面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多党制类型，需要进一步的分类。萨托利在政党体系分类的标准上有提过意识形态的距离，意识形态的距离会影响到联合政府的稳定，极端多党制与温和多党制最大的不同，就是意识形态距离的远近，另外极端多党制(polarized multi-party system)有相关反体系的政党、双边反对、边缘轮替、意识形态距离遥远、离心竞争、选举时过度的承诺，这样的政党体系是非常不稳定的。另外一种是温和多党制(moderate multi-party system)，其

特色是没有相关的反体系政党存在、单边反对、两个联盟轮替执政、意识形态距离接近、向心竞争，事实上，法国的第四共和与第五共和就是截然不同的政党体系，第四共和就是典型的极端多党制，12 年之中换了 25 个联合政府，到第五共和之后，就由左右两个联盟稳定的轮替执政到现在。因此，法国第五共和的政党体系已从极端多党制转变为温和多党制，迪韦尔热虽然是法国学者，但因为他未将多党制进一步分类，因此他看不到这个转变。

## 四、迪韦尔热定律和假设

迪韦尔热定律和假设实际上也是有些道理存在的，迪韦尔热定律(Duverger's law)"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会造成两党制"是有道理的，这样的选举制度的确会造成大多数的选区演变成两人对决、两党对决，虽然不一定需要超过 50%的选票，但是候选人也需要选区内大多数选民的支持，需要打倒所有的候选人和所有的政党才能当选，在这样的选举制度之下，会使小党超额损失席位(under representation)，席位比例远低于得票率，会使大党超额获得席位(over representation)，席位比例远高于得票率，因此的确对大党有利，对小党不利，且对选民的投票行为有心理上的效果，用唐斯(Anthony Downs)的理性投票行为理论可以解释。策略性投票(strategical voting)，也就是俗称的"弃保效应"，在单一选区简单多数制之下，选民可以确定有些候选人是确定会落选的，若这个候选人是选民的第一偏好，投给他等于实际上的废票，根据唐斯的理论，选民去投票的时候需要付出一些代价，所以投废票会得不偿失，所以会转移投票，投给第二偏好，或不是那么厌恶的候选人，这种策略性投票通常会转移投票给大党的候选人，因为选民会估计小党的候选人一定不会当选，更何况是无党籍的候选人，因此在选民心理因素的影响之下，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会对大党有利、小党不利(Downs，1957)。

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会倾向两党制，而且这种倾向非常强烈，

但迪韦尔热称之为定律，就会产生问题，萨托利称其为“倾向”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因此不是定律，因为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不是两党制充分、必要且唯一的条件，而且在实例上有两个例外，就是加拿大与印度，这两个国家都实施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但都没有形成两党制。加拿大是因为有地方性的大党，虽然就全国来说是第三大党，但魁北克人口众多，而魁北克党又在每次选举囊括几乎所有的魁北克省的席位，以至于另外两大党都无法单独执政，因此需要组成联合政府；印度是因为国大党的关系，是一党优势制，若一党优势越大，则一党制的特性就很类似极端多党制，印度在二次大战之后，就是类似极端多党制，因为国大党是中间偏右的政党，它面对了双边反对，左右各有一个极端、反体系的政党，因此国大党在很多选区会变成弃保效应，左右选民转移投票的对象，成为孔多塞赢者（Condorcet winner），因此虽然不是每次选举都获得半数的选票，但每次选举都获得半数的席位，国大党一党单独持续执政，系一党优势制，不是两党制（Rae，1971：95；Ricker，1986）。

另外，虽然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与比例代表制都会倾向多党制，但有些是不同的，迪韦尔热认为这两种制度都会产生多党制，所以都会对小党有利，对大党不利，有增加政党数目的效果，但实际上这些都是错误的论断。实际上比例代表制没有增加或减少政党数目的效果，唯一的效果是排除了政党数目增加的障碍。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的确存在一些对于政党数目增加的处罚效果。政党数目的增加主要是政党的分裂与组织新党，这两种方法在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之下，比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的惩罚效果要小，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在第二阶段的时候需要联合，前两大党会去寻找意识形态相近的小党联合，若第三、四名的小党在其他选区是第一、二名，或是当大党找它组阁的时候，这时都有议价的空间，所以只要能挤进前四名，或甚至是第五名，都有运作的空间，但第五名之外的政党，别人没有寻找它联合的动机，也就没有议价的空间，所以就会被淘汰掉。而且，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的非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仅次于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仍然相当高，大党会

超额获得席位，小党会超额损失席位，仍然对大党有利、小党不利，这是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的限制，它没有增加政党数目的效果，反而有减少政党数目的效果，法国第四共和的时候，采取比例代表制，国会中有党团的政党就有十几个，到第五共和的时候，改采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只剩下四五个，可见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是会减少政党数目。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和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是一样的，因为都是单一选区，选举时竞争的主角是候选人，而比例代表制在选举的时候，竞争的主角是政党，政党会在选举的时候强化自己意识形态的鲜明度，必须要与其他的政党作区隔，会拉远意识形态的距离，产生离心的竞争，这样对极端的小党在吸引选票的时候比较有利。但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在第二轮的时候需要联合，因为是两个联盟，所以会向中间的选民寻求选票，两个联盟的意识形态距离会缩短，向心竞争。

虽然迪韦尔热是法国政党论的学者，但他并没有观察出这两种政党体系的差别，因为对多党制没有进一步的分类，所以看不出这中间的差异。虽然 40 年之后迪韦尔热对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修正为会产生联合的多党，对比例代表制修正为会产生独立的多党，但这两句话也是很有问题的，因为比例代表制只是在选举的时候没有联合，在组阁的时候还是要联合，怎么可能是不联合的独立多党呢？作者认为，迪韦尔热的假设实际上是很需要修正的，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倾向的是温和多党制，而比例代表制则倾向极端多党制（wu，2001）。

## 五、复数选区单计不可让渡制

本章的重点是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之间的关系，因为现在是后行为学派的时代，所以本章也应用后行为学派的观点，也就是将传统的研究途径再带回研究之中，其中之一的就是制度研究途径（institutional approach），所以对主要的选举制度都要进行讨论。前面我们已探讨过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和

比例代表制的政治效果，还剩下两个主要的选举制度尚待讨论。过去在台湾没有实行过绝对多数两轮投票制，所有的行政首长都是用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决产生的，而过去民意代表都是用复数选区单计不可让渡制，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制是介乎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之间的一种折衷制，若选区越大，其特性就越接近比例代表制，非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就会越低，对小党也就越有利，选区越小，其特性就越接近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非比例性就会越高，对小党也就越不利。这样的选举制度还有两个特征，是政党在选举策略上必须考虑的问题，第一个是因为应选名额是复数的，所以就要面临应该提名多少名额的候选人的问题，若过度提名（over nomination）或低度提名（under nomination）都会造成损失席位，根据这点，政党就必须做到在选前精确地估计可能的票源，然后提出适当的名额。第二个问题就是一旦在选区中提了不止一名的候选人，那就必须平均地配票，若不进行配票，让所有的票都集中在吸票机器上面，那其他的候选人就会落选，所以必须配票。过去有人批评配票的行为会违反选民的意愿，是非民主的行为，但事实上，这是此选举制度下政党不得不做的行为。过去使用这个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主要是日本和台湾，日本在 1993 年之前都是使用这个制度，过去西班牙也曾使用过这种制度。过去日本的自民党在若干选区之中会损失一些的席位，看起来对大党不利，但其实并不然，在台湾地区、日本，这个选举制度都造成了一党优势制，这个制度为什么会对大党有利呢？事实上这个制度对在选区中有扎实经营、组织严密、党纪严明的大党有利，因为在配票的过程中，例如台北市北区，某候选人是配给内湖的票，那他就不可以跑到北投去抢另一个候选人配的票，所以需要扎实经营、组织严密、党纪严明的政党，否则不可能采取这种责任区的配票方法。而同党之内的候选人相互竞争，也是这个制度会出现的现象，但这不是本文的重点。党的组织越严密、党纪越严明、党员的数目越多，越容易精确地估计票源，做适当的提名与配票，以至于获得大部分的席位，过去日本的自民党与台湾地区的国民党，就是在这种

选举制度下，才能维系一党优势的地位(Lijphart，1986)。

## 六、混合制

最后要讨论的是混合制(国内通称“单一选区两票制”)，混合制是西德在50年代初设计创立的，因此本文就用西德的制度做解释，西德的混合制是简单多数单一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的联立制，实施的结果形成了很特殊的温和多党制，只有三个主要的相关政党：基督教民主党、民主社会党和自由民主党。若没有比例代表制的话，德国的政党体系会完全符合迪韦尔热定律，形成两党制，地区选举的选票会完全被基督教民主党和民主社会党囊括，其他的小党完全被封杀。比例代表制不是对小党非常有利吗？为什么西德最后只剩下一个小党：自由民主党靠比例代表制存活下来呢？这是因为西德的选举制度有很高的门槛(5%)，且西德的比例代表制不是纯粹的比例代表制，分为10个选区(德国统一后增加为16个选区)，选民可以在同一张选票上面同时圈选偏好的候选人和政党，候选人可以同时跨足地方选举的名额与政党比例代表中的名额。因为上述这些因素，西德的选举实际上是以候选人为道向的选举，是候选人与候选人之间的竞争，而不是政党与政党之间的竞争。另外西德的基本法中规定不可以有反民主的政党(指法西斯党)，所以在比例代表制下没有促成离心竞争，形成一个温和多党制，只有在基督教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之间轮替执政，而中间的自由民主党则是双方组阁的联合对象，成为永远的执政党。另外比较特殊的是政党之间会进行换票的行为，例如基督教民主党为了能够持续执政，便会与联合执政的自由民主党协商，在区域代表上自由民主党支持基督教民主党的候选人，而在比例代表上基督教民主党便支持自由民主党，让自由民主党可以超过5%的门槛。就上述各点而论，西德的混合制所造成的政党体系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温和多党制。

## 参考书目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Arend Lijphart, Rafael Lopez Pinter and Yasunori Sone, "The Limited Vote and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ibid: 154—169.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Joseph La Palombara and Myron Wie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Maurice Duverger, "La Sociologie des Parties Politiques", in G. Gurvitch, ed., *Traite de Sociologi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1960, vol. 2).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University Paperbacks, Mathuen & Co. Ltd., 1964).

Phillippe C. Schi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Fredrick B. Pike & Thomas Stritch, eds., *The New Corporatism: Social-Political Structures in the Iberian World* (Notre Dame &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4).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bert A. Dahl,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7).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 April 1965: 386—430.

Wen-Cheng Wu, "Duverger's Hypothesis Revisited",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March 2001: 41—73.

William H. Ricker. "The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19—42).

William H. Ric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Rule: Its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 第十二章　国家统合与宪政体制

首先让我们引用诺德林格(Nordlinger)的《政治发展:时间序列与改变的速率》(Political Development: Time Sequence and Rater of Change)这篇文章,有许多学者提出政治发展的阶段论,诺德林格认为若观察西方国家的政治发展,通常会遭遇到几个重要的危机,遭遇危机的次序与国家的制度化、民族国家的建立、政治的稳定是有关系的,有四个危机:民族国家认同的建立、中央政府的制度化、政治竞争的开放和普选权的开放。诺德林格认为西方国家在遭遇这些危机的时候,都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来解决,而且这些危机次第出现,每次只出现一个危机,而且它们出现的时间序列都是一样的,这样循序渐进,所以政治比较稳定,民主也比较巩固。诺德林格也认为,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中这些危机发生的时间序列就会很不一样,例如有些国家在刚建国的时候没有确立民族国家的认同,例如印度在刚建国的时候就没有"印度"这个国家的概念,所以必须设法要处理这样的问题。多数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因为受到自由民主思想的影响,在刚建国的时候便会出现要求开放选举、组党的声音,若国家刚建立的时候,政府组织也还没有制度化,就很难处理这些问题,有时候,这些危机不按照西方的模式出现,顺序颠倒,或是同时一起出现,而且通常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只有很短的时间来解决这些问题(Nordlinger, 1968),例如普选权在

西方国家是逐渐扩大的，议会一开始只是贵族的代表会议而已，到19世纪末的时候才扩大到男性的全体公民，到二三十年代的时候英美等国才有全面的普选权。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在一开始的时候便要求普选权，一方面可能是没有民主的训练、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没有民主的经验，所以政治通常会很不稳定，对政府施政的需求会急速地增加，对政府、政治体系会有很大的压力，甚至造成需求“超载”(overload)。

至于“政治统合”(political integration)此一概念，让我们参考魏尼尔(Myron Weiner)的《政治整合与政治发展》(Political Integration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魏尼尔主要对政治统合做一些界定，有五点：

1. **民族统合。**
2. **领土统合。**
3. **价值统合。**
4. **精英和群众统合。**
5. **统合行为。**

较为重要的是前面三点。第一点是民族统合，意思是国家中的人民不只建立同一个国家的国民的观念，还要建立同一种民族、同一种人的观念，这种民族国家认同的建立，才是政治统合的最重要的基础。第二点是领土的统合，也就是国家的统一，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建立全国(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能对全国的领土有效行使其统治权，领土没有分裂，也没有被侵占，有些学者将前面两点合在一起称为“民族国家统合”(national integration)。第三点是价值统合，意思是说，要维持一个政治体系成为一个社群(community)，虽然人民会有不同的观念和意识形态，但是需要一些基本的价值、共识，这种共识的建立非常重要。第四点是精英与群众的统合，精英与群众的文化会有些不同，虽然会有不同，但还是需要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的共识，若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层的价值、观念完全不一样，那就不能称之为政治统合，例如南非在还没解除种族隔离之前，少数统治的白人和大多数被统治的黑人，两者的文

化、观念完全不一样，这就不能称为精英与群众的统合。最后一点是统合的行为，虽然全国人民会有其个别的生活和行为，但希望能形成一些共同的国家目标，同心协力达成这样的目标（Wiener，1965）。

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这一概念中的国家一词的原文"nation"有国家和民族两个涵义。为了避免混淆，有些学者有时用"state"一词指国家，"nation"一词指民族。但在一般的用法，"state"一词专指国家，"nation"一词则兼有国家和民族两个涵义。两三个世纪前，当民族主义兴起时，又出现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个名词和概念，这是民族和国家两个概念的融合，希望一个民族成立一个国家，一个国家之内只有一个民族（Tilly，1975）。但是，事实上世界上只有十分之一的国家符合这个理想，大部分的国家领土境内都不止有一个民族或种族，又有许多民族散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因此民族主义（nationalism）事实上带来两种截然不同（甚至可说是相反的）政治思潮和运动。一种我们可以统称为"民族国家的统合"（national integration）（Binder，1964）或"民族国家的建立"（national building）（Deutsch & Foltz，1963）。这包括中央政府的建立和制度化，中央政府的统治权能及于全国领土境内所有的地方和人民（国家不是分裂状态或地方割据），中央政府权力的行使有合法性（legitimacy），但更重要的是全体国民要建立起一种民族国家的认同（national identity）。认同是心理学上的一个名词，指的是一种认同感、归属感和忠诚感。民族国家的认同，不但要求一国之内所有人民都自认为是这个国家的国民，还要有同一种民族的人的观念，并要求所有人民认同、归属和效忠的对象，超过部落、种族等次民族国家（sub-national）的团体，而朝向民族国家，唯有这样才算达到民族国家统合的目的。

民族国家的统合，通常也需要文化和价值观念的统合，为达到这个目的，有些多种族国家和政府会实施"同化"政策，通常是以多数或支配性种族的文化去同化少数或被统治的种族。但也有少数

多种族国家，不但不去同化少数种族或被统治种族，为维护其统治地位、种族的纯粹和优越性，还实施种族隔离（segregation 或 apartheid）政策。有些多种族国家只要求国人有国家认同，服从政治权威，而不要求民族认同，可能采取政治统一（political unity），文化则容许多样（cultural diversity）的政策。有些国家可能同时采取两种政策，或采取介乎二者之间的政策（Wiener，1965）。总之，现代国家要长治久安，一定要全体国民都有同一民族国家的认同，至少也要有同一国家认同（民族认同的建立通常比较困难，需要较长的时间），认同和效忠同一个国家。

近代民族主义的兴起，在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股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民族解放（national liberation）和民族独立（national independence）的思潮。当一个种族（次国家团体）的族群意识强烈到要寻求分离和独立，就称为种族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其实也是一种民族主义。所以，民族主义一方面促进某些民族国家的统合，另一方面也促成一些多种族国家的分裂，带来很多国家的内乱、内战或独立战争，甚至有时还会引起国际纠纷，导致国际战争（Horowitz，1985）。

一个民族成立一个国家，通常就没有民族国家认同的问题。当一个新兴国家建立起来，特别是国内含有多个种族，这时民族国家的认同就有待建立，政治就尚未统合。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通常会面临一些问题或危机，经历一些发展的阶段。中央政府政治权威的建立、政治的制度化，有助于民族国家认同的建立，两者也可以相辅相成，齐头并进。西方民主先进国家通常是先面临民族国家认同的问题，如英、法、德、意等民族国家的建立，早在绝对王权时代，后来才面临政治竞争和参与的问题，这些问题或危机次第出现，速率又较慢，政治体系比较有时间和能力去处理。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刚刚独立，民族国家认同尚未建立，中央政府尚未制度化，政治权威亦尚未合法化，同时又面临政治竞争和参与的问题，政治体系往往会超载（overload），无法承担负荷，有时甚至造成体系的崩溃（breakdown）。有些国家的少数种族可能组成政党，来表

达和追求其种族的利益，称之为种族党(ethnic parties)或地方性政党，例如英国的苏格兰党、法国的巴斯克党、意大利的科西嘉党和加拿大的魁北克党，有些种族党寻求独立建国，有些种族党则只要求高度的自治。

一般来说大部分民主国家都规定政党必须是全国性的政治团体，不能成立地方性的政党，更不能主张分离或独立。主张分离或独立的政党，又可称之为“反体系的政党”(anti-system parties)(Sartori，1976：132—133)，因为反对国家，就是反对“全体”，也就是反对“体系”。反体系的政党也包含一些寻求彻底推翻并改造政治体系的政党。反体系政党不一定要采取暴力或革命的手段，如果它不排除使用暴力或革命的手段，那就是革命党(revolutionary parties)。政党是部分，不可以自视为全体，除此之外，因为部分是属于全体的一部分，所以也不可以反对全体，反对全体的政党就是反体系政党，一个政党体系之内若有反体系政党的存在，这个国家的民主政治和政党政治就很难步上正轨。

最后借用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变迁社会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中提到的，亨廷顿认为最重要的政治价值就是政治稳定，他创立了一个公式：

$$\frac{\text{社会动员}}{\text{政治制度化}} = \text{政治稳定}$$

如果政治制度化的速率比社会动员快的话，政治就比较稳定，社会动员的速率比政治制度化快的话，政治就会不稳定(Huntington，1968)。亨廷顿谈到的政治制度化比较偏向政党的组织和官僚体系的建立，但作者认为，所谓的制度化应该是国家最重要的政治游戏规则的建立，大家对这样的游戏规则(也就是政治制度)有共识，依此执行，而不只是政府机构的建立，或是法律的制定而已，这样才称得上是制度化。

提到政治发展的目标时，很多学者所关心的议题并不相同，像

亨廷顿关心的是政治的稳定，现代化的学者认为政治发展的终极目标就是民主政治的建立，也有一些学者，像魏尼尔（Myron Weiner）认为，政治发展的目标是政治统合，国家没有政治统合，便不能称之为达到现代化理想的境界。达尔（Robert Dahl）认为民主政治最基本的标准就是政治竞争和政治参与，建立竞争性的政党体系是民主政治的最基本标准，所谓的政党体系就是相关联部分所组成的全体，因此政党体系就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组成，公平竞争，不同的政党之间会提出一些不同的政纲、政策，但是各政党之间对一些基本原则必须要有共识，各政党所提出的政策，是必须要环绕在公共政策的议题上，而不是一些意识形态，就像国家认同、宪政体制相关的议题，这些议题不能算是公共政策的议题。政党之间若要公平的竞争，在一些基本的原则上需要有共识，虽然所谓的基本原则需要包括些什么很难界定，但基本上可以说：第一点是对于国家制度的共识，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这是权威的合法性来源，从传统国家的观点来看，若发生革命，则会从传统的君主制转为现代共和制，若没有发生革命，而是渐进改革或是变法维新成功的国家，例如英国、日本，君主的制度就会维持下来，只是转变成虚位元首。所以首先的是对于国家权威来源的共识，例如民国初年还有人想搞复辟，这就是没有建立共和制的共识。

第二点是对于国体或政体的共识，例如单一制、联邦制或邦联制。这看起来与台湾和中国的问题没什么关系，但事实上若要解决未来海峡两岸的问题，是需要考量的，中国没有联邦的观念，过去都是大一统的单一制，这牵涉到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关系，立法、预算分配等议题。

第三点是民族国家认同的问题，例如目前台湾所面临的问题。最好的状况是全国的人民对于自己是什么人都有着相同的共识，有别于其他的国家，但实际上大多数的国家都是多种族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之中，至少也希望能建立都是同一个国家的观念，不同的种族保留自己的文化，只求国家认同的建立，而保持个别文化的独立性，不去消除不同文化的差别、保持文化的多样性。统治的种

族对于被统治的种族的政策称为“种族政策”，种族政策的方式很多，从单纯的效忠、同化，到种族灭绝政策，种族政策的讨论不是本章的重点，重点是对于民族国家认同的建立是很重要的。

第四点是民主政治的共识，也就是大部分拥有决策权的行政首长和代表民意的公职人员，需要用选举的方式产生，另外要开放自由、合法的组党，所有的政党一律平等，公平的竞争，这样才能维系民主政治的存在。这里也顺便提到民主巩固的部分，政党政治只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而已，若连最基本的要求都没有共识，哪还谈得上民主巩固！

除了上述的基本原则之外，另外对于宪政体制（constitutional system）和选举制度（electoral system）也要有一些共识，这两个制度，萨托利在《比较宪政工程》（*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一书中，都称为宪政工程（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Sartori，1997），制度是人为设计的安排，现代民主政治的大师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提过：“民主政治不是一种理想的情境，而是一种政治制度的安排。”（Schumpeter，1943：242）所谓民主制度的安排中，最主要的两种制度就是宪政体制和选举制度，也是实际上政党政治中竞争的规范，宪政体制是政党竞争的最高规范，选举制度则是政党竞争的普通规范，两者同样的重要，就像球队之间的比赛，需要有游戏规则一样。值得注意的是，因为是人为的制度设计，所以没有理想或好坏的问题，凡是人为设计出来的制度都有其优缺点，虽然在规则不符合时代的时候可以稍做修正，但在进行竞争的政党之间，是必须要有遵循这些规则的共识，否则政党之间的竞争就会无法顺利地进行。

宪政体制指的是政府如何组成，政权如何轮替，与行政、立法部门之间的权力关系等最主要的政治游戏规则（rules of the game）。球队与球队竞赛需要竞赛规则，政党与政党竞争需要竞争规范，宪政体制正是党际竞争的最高规范。球赛需要比赛各球队对球赛规则有共识，球赛才能顺利进行；党际竞争当然需要参与竞争的各政党对竞争规范有共识，政党政治才能顺利运作。其实大

部分的宪政体制都来自宪政惯例，而非宪法的明文规定，所谓的惯例就是指各政党因习惯所形成的共识。英国是不成文宪法国家，下议院多数党领袖一定会被任命为首相，并由此多数党来组阁，完全是宪政惯例，不见诸英国任何法律条文。美国新总统就职，原任的政务官都须辞职，由新总统重新任命，也是到 1828 年杰克逊(Andrew Jackson)总统以后才建立起来的宪政惯例，并非 1787 年宪法所明定的。

宪政体制的类型主要可以分为总统制、议会制(又称内阁制)和双重行政首长制(又称半总统制)三种(瑞士的委员制限于篇幅，本文不予讨论)。总统制的主要特征是：

1. 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行政首长，由直接民选或近似直选的方式产生。

2. 总统领导指挥其任命的内阁，单独负起行政成败的责任。

3. 行政立法分立，政府官吏不得兼任国会议员，国会议员亦不得兼任政府官吏。

4. 总统任期固定，不因议会的反对或不信任而去职，同样的国会议员的任期也是固定的，总统不能解散国会重新改选。

5. 总统有权否决(拒绝签署)国会所通过的法案，国会有复议权，可以三分之二以上推翻总统的否决。

内阁制的主要特征有：

1. 议会主权，议会与政府不分，行政与立法结合，权力分享，行政部门的人事任命与罢免，均由议会做最后决定。

2. 国家元首(总统或国王)与行政首长(总理或首相)分由两人担任，元首是虚位的，实权在总理或首相手中。

3. 总理或首相通常是由议会议员间接选举产生，无固定任期，但须有议会多数的支持与信任。

4. 内阁阁员大都由议会议员兼任，内阁通常采集体责任制，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行政责任，元首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总理或相关部会首长副署。

5. 议会可以通过不信任案投票，推翻内阁，内阁亦可解散议

会，重新改选，两者的任期都不固定。

双重行政首长制之所谓“双重”，或半总统制之所谓“半”，就是将行政权力两分，以二元的权力结构取代单元的权力结构。其主要特征：

1. 总统兼具国家元首的身份，但是行政首长有两位，一位是总统，另一位是内阁总理，总统与内阁总理同享行政权力。

2. 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由全体公民直接选举产生，有固定任期，直接向全国选民负责；总统虽主持国务会议，但不对议会负责，也不能直接掌理国政，其意志必须通过政府（内阁）传达和执行。

3. 内阁总理虽由总统任命，但须向国会负责，必须获得议会多数的信任和支持，实际上内阁总理是依照议会的信任而就职，并以议会的不信任（或因议会改选，多数党或多数联盟改变）而去职。

其实三种宪政体制最主要的特征并非是上述的各点。总统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政府由总统组成，总统所属的政党即执政党，不管此政党在国会中是否拥有多数席位，国会多数党若和总统不同党，只能自居为在野党或反对党。议会制（内阁制）的政府由议会里的多数党或多数政党联盟组成，议会内多数党或多数政党联盟即执政党。双重行政首长制（半总统制）是一种摆荡制，这部宪政机器有两部引擎，当总统所属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在议会拥有多数席位的时候，就由这个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政府，此时运作的是总统制这个引擎；当总统所属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在议会居于少数时，则由议会的多数党或多数党联盟组成政府，此时运作的是议会制这个引擎，但总统仍拥有一些实权，所以称为“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左右两边的政党或政党联盟都是执政党。

根据史蒂潘（Alfred Stepan）和史克区（Cindy Skach）两位学者的统计，在第三世界国家中，采取总统制的国家发生军事政变的频率高于议会制的两倍，采取议会制的国家民主巩固的成功率则高于总统制的三倍（Stepan & Skach，1994）。总统制不利于民主巩固的主要原因，就出在总统制的主要特征，总统和国会皆有固定任期，且彼此相互分立和制衡，总统既不能解散国会，国会亦不能以

不信任案推翻总统和其内阁,这就导致林兹(Juan Linz)所谓的“总统制的僵硬性”(rigidity)和“不机动性”(immobilism)的问题。另外,总统(和副总统)固然是唯一一位(两位)由全国公民直选出来的公职人员,拥有最高的民意托付,但全体国会议员亦是由全国选民选举产生,同样享有全国民意托付,这是所谓“双元民主合法性”(dual-democratic legitimacy)的问题,总统和国会多数党都可以宣称代表多数民意,都可以宣称有权组政府来执政(Linz,1990)。根据史蒂潘和史克区的统计,在第三世界国家中,总统所属的政党在国会拥有多数席位的比例只有48%(Stepan & Skach,1994),如果发生“分裂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或“分裂多数”,也就是总统的党和国会多数党不同时,而这国家的相关政党并无总统所属政党就是执政党的共识,国会里的多数党不甘于自居为在野党,府会严重冲突,导致宪政危机,总统和国会多数党都有可能寻求军队介入以解决问题,军事干政的结果就会造成民主的崩溃(the break-down of democracy)(Linz & Stepan,1978)。

议会制国家的总统即使是由全国选民选出,因为是虚位元首,没有政治实权,且通常须超乎党派之外,因此只有议会多数党才能宣称其代表多数民意,就是执政党,并由其组成政府(内阁),毫无“双元民主合法性”的问题。双重行政首长制有两个行政首长,所谓的“双头马车”,但两个头并不是平等的,其“第一位首长”(the first head),是随着国会的多数党或多数联盟所摆动(oscillation)的。当总统领导的党或政党联盟是议会中的多数,总统的决定优于内阁总理的决定,也就是总统才是“第一位首长”。当分裂多数、左右共治时,则是国会多数党或多数联盟所支持的内阁总理的决定算数,这时总理才是“第一位首长”。在双重行政首长制下,“双元民主合法性”的问题,随着“第一位首长的变换”(first-head shifting)的方式,由总统制或议会制换轨以获得解决(Sartori,1997)。

## 参考书目

Alfred Stepan & Cindy Skach,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liamentarisim versus Presidentialism", *World Politics*, 46, 1, October 1993.

Alfred Stepan & Cindy Skach,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Juan J. Linz &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Arend Lijphart, "Presidentialism and Majoritarian Democracy: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in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op. cit.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N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Donald L. Horowitz, "Comparing Democratic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1, 4, fall 1990.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Eric A. Nordlinger, "Political Development: Time Sequence and Rates of Change", *World Politics*, 20, April 1968: 494—520.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Geo. Allen & Unwin, 1943).

Juan J. Linz & Alfred Stepan,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Crisis, Breakdown, and Reequilibr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Juan J. Linz, "The Peril of Presidenti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 4, winter 1990.

Karl W. Deutsch and William J. Foltz,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3).

Karl 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3).

Leonard Blinder.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ep. 1964:622—631.

Maurice Duverger,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in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p. cit.

Mat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Myron Wiener,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

*cial Science*, 358, March 1965: 52—64.

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第十三章　革命理论

在前面的章节中讨论过现代化理论，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会出现一些变迁，其中一些变迁称之为社会动员，先前也曾提过，现代化理论中有着隐含的阶段论：现代化会带来社会的变迁，社会的变迁会造成社会大众政治态度的转变，社会大众政治态度的转变，一般的现代化理论认为会促成民主政治的发展。实际上，现代化不仅是经济上的现代化，也会带来政治上的现代化，而政治上的现代化不一定是非常平顺的，有时候这些变化可能会造成政治上的内乱、政变或革命，就国内的政治暴力的程度来说，革命是规模最大的一种。内战也是大规模政治暴力的一种，但基本上较革命而言比较不会改变政治制度，这牵涉到对于革命的定义，很多学者对革命下过不同的定义。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曾利用中文的“革命”两个字来定义革命，“命”指的是天命，过去是君主专制的时代，统治者是承天命来统治国家，又因为所谓的天命指的是民心，而革命就是人民起来推翻统治者，收回他们的天命，英文翻译天命是“the mandate of heaven”，也就是“天听自我民听，而天命就是民意”，所以革命英文的翻译就是“the withdraw of mandate”，即指统治者失掉民心(Johnson，1966)。

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在革命之前增加了社会二字，也就是社会革命，指革命会为社会带来很大的变革，以至于社会上的变

迁，也可能带来革命，这是用历史研究方法来研究革命，社会结构有很大的变迁，才会带来革命，革命也会牵涉到大规模的群众暴力，通常也会带来政治制度、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价值、意识形态的一些基本的变革，她将这种现象界定为社会革命（Skocpol，1979）。

从众多学者的定义来看革命，若将政治学分为四大领域，其中一个领域是比较政治，研究的是国内政治，不是国际政治，国内牵涉到有重大的政治暴力事件，伴随着重大的变迁，那就是革命了。革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特别到20世纪中叶，在若干国家都发生过革命，于是在六七十年代，就有一些研究政治发展的学者开始研究革命发生的原因，也建构了很多的革命理论。本书的主题是政治发展，在政治发展之中，组织最大、规模最大的政治暴力事件，可能是社会变迁造成的，也可能导致社会变迁，与社会、经济、价值有关的，这样重大的现象就称为革命，且现实上已经发生过很多次的革命的现象，所以应该在政治发展的专书中稍微讨论一下革命这个现象，不然就会略显不足。

我们可以将革命理论分为三个时代。

第一个时期是1900—1940年，也就是二次大战之前，关于这个时期，本章不会花过多的篇幅来讨论，因为此时的政治学仍在传统研究途径的时代，大部分都是采用历史研究途径来研究革命，针对单一的历史事件过程的分析，虽然有时候会讨论其前因后果与导火线，也对革命过程做详尽的分析，但只是就单一革命（个案）详尽的描述，而不是对一般性（所有）的革命现象做解释。因为当时没有与革命相关理论的建构（那时政治学的主要目标并不是理论的建构），所以这个时期可以说是非理论性的研究，因此对于第一代的革命理论可以不用放那么多的心思在上面。

第二代的革命理论是从1940—1975年，事实上这个时期的革命理论最为重要，因为此时是政治发展、比较政治的领域最蓬勃发展的时代，在这段时间，有许多的学者花时间来研究革命这种现象，革命理论不是一个单一的理论，而是有好几位学者分别建立起

来的。第二代的革命理论分为好几个学派,每个学派分别有好几位的学者,但本章仅分别各提出一名重要的学者的理论来介绍。

第一个学派是从心理学的挫折侵略理论(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Dollard-Doob,1939)演变过来的,主要的学者有好几位,这里用格尔(Ted Gurr)作为代表,这个理论最主要的解释项是相对剥夺感(relative deprivation),所谓的剥夺感,与挫折感是差不多的,最主要的定义是:"人的期望与实际上的成就中间的落差就称为剥夺感。"相对的意思是比较之后的结果,在定义上,相对剥夺感是说:"在认知上与自己条件相当的对象做比较,因此期望能与比较的对象达到相同的成就,但是事实上对方的成就比自己高,无论实际差距多少,比较后的结果都能使差距增加很多,使剥夺感的程度大为增加。"比较的对象可能有很多,例如家人、邻居、朋友,甚至是邻国的状况。格尔在书中做了很多的假设,但最重要的就是"相对剥夺感导致革命",剥夺感是一种心理上的因素(Gurr,1969)。挫折感的来源,弗洛伊德有解释,就是当欲望无法被满足,就会产生挫折感,但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挫折感,弗洛伊德没有进一步的解释与讨论,格尔也没有进一步讨论相对剥夺感的来源,所以很多学者便找了很多不同的因素,来解释相对剥夺感的增加,例如奥森(Mancur Olson)提出经济的成长是不稳定的力量,他提出declasse的概念,意思就是阶级地位出现变化,经济成长会带来财富上的重新分配,许多人会快速地致富,就是暴发户(nouveaux riches),也有些人会忽然间社会地位下降,财富也瞬间丧失了,这种人就是暴穷户(nouveaux poor),这两种人在经济成长的过程中社会地位产生急遽变化。新的致富者,当拥有经济上的力量时,便会去寻求提升社会上的地位与政治上的权力,因此就会带来政治上的不稳定。另一种情况是,原本很富有的人,忽然丧失了社会地位与财富,比起原本就贫穷的人,这种人挫折感和愤怒不满要大得多,因此也很容易受到煽动,起来从事政治活动,甚至鼓励群众,制造不安(Olson,1963)。

亨廷顿(Huntington)在《变迁社会中的政治秩序》(*The Polit-*

*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一书中也提到类似的观念：若政治动员的速率高于政治制度化，则会比较不稳定，现代化的过程中会有些人接触到现代的事务与知识，这些人大部分是城市的精英，这种精英会与传统的精英（乡村的精英）发生相当激烈的权力斗争，现代化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的斗争，虽然斗争的情况不一定，但最终会是现代化的城市精英获胜，亨廷顿称城市精英的胜利为城市突破（urban breakthrough），亨廷顿还认为工业化带来都市化，并造成城乡差距，城市里的反对精英可能煽动、组织乡村里的农民起来革命，他称之为绿色起义（green uprising）（Huntington，1968：72—78）。实际上研究工业化带来的社会变迁有多种，例如都市化，很多学者研究都市化会带来社会上的不稳定，多伊奇认为都市化会带来政治参与的增加（Deutsch，1961），但实证上却发现不仅没有正相关，反而是负相关，因为多数到都市工作的人，忙于找工作、找房子，通常维持生计都来不及，哪有时间去过问政治，在乡村的时候说不定还会参与农村中的政治活动（Nie，Powell，& Prewitt，1969）。另外有些学者认为都市化的确会带来不稳定（Tangri，1962），例如菲律宾推翻马科斯的时候，这些人大部分可能是城市中的无业游民，在马尼拉有很多贫民窟，这种没有住家、没有工作的人，很容易便被煽动（当然也可能对现状不满而自动）起来走上街头。

另外一个概念是阶级结构的变化，很多现代化的学者认为，过去是金字塔的社会，少数的上层阶级与多数的下层阶级，但进入工业化的社会之后，变成一个菱形的社会，上下层的阶级并不多，反而是中间的中产阶级的兴起，事实上工业化会带来很多的阶级，例如农民阶级会减少，年轻人都从农村进入都市求学、就业，且工业化的过程中因为资本和资源，通常会压榨农业，台湾因为工业化的过程非常循序渐进，所以农村很稳定，许多国家要求迅速工业化，便不重视农业，甚至压榨农业，使农村非常不稳定，所以20世纪的革命多半是农民革命。另外一个阶级就是资本家的出现，过去没有资产阶级，过去的领导精英是地主阶级，这些新兴的资产阶级拥

有财富，但还没有社会地位与政治权力，所以会向传统的地主阶级争取权力。另外一个重要的阶级就是随着工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人数也越来越多的工人阶级，这些工人阶级若受到资产阶级的剥削，很有可能会像马克思所预测的那样，起来革命，工人阶级的利益与农民阶级的利益不一定是一样的。总而言之，工业化、现代化会带来很多新的阶级出现，因此奥森的 declassé 概念是很有用处的（Olson，1963）。

第二个学派是从社会功能理论演变来的，这里以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作为代表，他提出最主要的概念就是价值时间错置（value desynchronization），意思就是一个社会中接触到新的价值观念，这样的观念对于维系目前的政权、主要的政治制度、政治权威的来源不一样，这样新旧价值观念错置在一起，就会产生革命。社会对于基本的价值观念需要有共识，若有不同的基本价值观念，这样便会产生问题，从结构功能理论的观点来看，就会产生非功能（disfunction），因此社会便会产生革命（Johnson，1966）。

第三个学派也有很多位学者，亨廷顿也在其中，这个学派主要来自于政治学中的团体理论，代表的学者是蒂利（Charles Tilly），这个学派认为，当革命的情势成熟的时候会出现多重主权（multiple sovereignty）的现象，虽然大部分的革命是出现双重主权的现象，但也有多重主权的现象发生，例如墨西哥的革命，没有单一的领导者、单一的领导团体。主权是最高权力的意思，有数个革命团体的出现，个别宣称不同的价值，要推翻现有的政权，他们认为其所要推翻的旧有政权已经没有合法性了，所以要建立一个新的权威，而传统的政权也不会拱手让出自己的权力，所以在这样的国家之中，就会出现多重主权的现象（Tilly，1978）。

在第三代革命理论中最为著名的就是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其著作“*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斯考切波从社会结构来分析革命的现象，例如农业社会的结构、国家的结构、精英的结构、国际的压力，斯考切波从很多的因素来研究革命，斯考切波批评上述的三个学派，没有实际做过经验性研究，所以研究俄国

革命、法国革命和中国革命，发现这三个革命是一些共同的因素所造成的，但斯考切波没有找出一个单一的最主要的因素，这是她的理论最大的缺点。斯考切波与另外两位学者合写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在方法论上面很重要，是后行为学派对于行为学派的反思，因为行为学派对于国家机器（法律制度层面）的研究并不重视，这篇文章叫做“*Bring the state back in*”，认为应该重视国家机器的重要性，将国家机器重新带回政治学的研究之中。斯考切波认为，这三个国家的革命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国家机器对于强制力控制的丧失，所以才会崩溃，以至于革命成功，所以她从农村社会结构、国家的官僚体系结构、传统精英的结构、国际的压力等方面来分析，解释革命这个现象，例如军队强制力的丧失，是外来的因素造成的。斯考切波的革命理论最大的问题就是没有一个清楚的解释项，前面三派学者最起码都有一个清楚的解释项（Skocpol，1979）。

格尔引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社会心理学的重点就是社会挫折感、社会剥夺感，这些其实是个人的心理因素，作者对社会心理学有着一定程度的怀疑，社会心理学认为，在社会上很多人有着共同的心理，叫做挫折感，这其实是很难说得通的，人有喜怒哀乐的情绪是很正常的，但若非有什么大事发生，不管是说举国欢腾，或是说举国沮丧挫折，这都是有疑虑的，如何从个人的挫折感推论到社会的挫折感，这或许是很难跨越的界限。个人的挫折感有多高、社会的挫折感有多高，这些都是无法衡量的，在研究的过程中是要解释行为，而不是用行为来判断挫折感有多大的程度，例如要说明是因为很生气才出手打人，而不是用出手打人来推断很生气，事实上，有多生气是衡量不出来的。挫折侵略理论（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认为挫折感最后会导致侵略行为的发生（Dollard-Doob，1939），但若挫折感的程度无法衡量，那要如何知道挫折感对行为的影响呢？再者有多高的挫折感会导致侵略的行为，理论也没有说明，没有给予一个所谓的“门槛”，无法衡量的东西是无法设置门槛的。另外，人的行为与心理因素的关系，对每个人而言是不

同的,有些人只要受到一点点的刺激,就会挥拳打人,有些人已经怒发冲冠了,但还是不会出手打人,对于社会大众也是一样的,虽然说中国人民风温和,但也还是有民风剽悍的地方,社会心理可能是很复杂的,不能仅单单用一个心理状态来描述。用相对剥夺感来解释革命的行为,这是无法验证的,研究者要如何知道,辛亥革命发生的时候,中国人有没有相对剥夺感呢?! 无法衡量也无法预测,当然也就无法验证和解释,这是一个无法使用的理论。

约翰逊理论的问题点也是差不多的,所谓的价值观念,不仅是人跟人之间有价值观念的冲突,每个人自己心理也会出现价值观念的冲突,例如自由恋爱与媒妁之言,年轻的一代与年老的一代会出现价值观念的差异,但并不是年轻人就是完全主张自由恋爱,老年人就主张媒妁之言,而是可能年轻人自由恋爱的观念较老年人多些,老年人媒妁之言的观念较年轻人多些,难道有不同的观念、有代沟就一定会发生家庭革命吗? 这是不一定的! 与格尔的理论的问题相同的是,研究者无法衡量价值错置的程度,什么时候才会革命? 若无法衡量价值错置的程度、无法设立一个革命发生的门槛,这样的理论是没有实际用处的! 或许可以推论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人有些剥夺感,因为国家积弱不振、列强侵略,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法国的人民或许有一些剥夺感,不然就不会去攻打巴士底监狱,但问题是人民的剥夺感有多强呢? 所有的现代社会都会出现价值错置的问题,但有些社会有发生革命,另一些社会则没有发生革命,有些传统政权变法维新成功,就不会发生革命了呀! 价值失衡恐怕是所有现代社会共同的现象,而不是所有的社会都会发生革命,显然的这不是个充分条件,若革命是要推翻旧有的政权,建立一个新的政权,那要有不同的观念才会有不同的政权,所以价值错置或许是个必要的条件,也正因为所有的现代化社会都有价值错置,但并非所有的社会都发生革命,所以不能算是革命发生的充分条件,价值错置不能算是一个用来解释革命发生的解释项,显然另有导致革命发生的原因。

多重主权理论也有一些问题,此理论主张要有多重主权的团

体出现的时候，就会导致革命，但是革命团体的出现应该是革命的现象之一，也就是革命已经发生之后的现象，是革命过程上的现象之一，是被解释项的现象之一，此理论将被解释项中抽出来一个特征作为解释项，这是很不合理的，例如兴中会、同盟会是怎么成立的？应该要找理由来解释这两个组织成立的原因，而不是说因为兴中会、同盟会成立了，所以发生了革命。有了革命团体产生了双重或多重主权的对立，以至于导致革命，这样的说法是不通的，逻辑上有问题。

在第三代的理论中，有另外一些学者是专门研究农民革命的。其中一位学者米格达(Joel Migdal)强调，农民其实是非常消极的，对政治非常冷漠、保守，所以通常不会起来革命，革命通常都是由住在城市中的知识分子所领导的，而不是住在乡村中的农民，这些知识分子在城市中成立一个革命的团体，但城市中可供运作的资源、人力有限，所以需要到农村中结合广大的农民，才能成功。将革命团体与农民结合在一起，这是一种利益的交换，就是在革命成功之后，能提供农民什么样的利益作为诉求。米格达用了一些在墨西哥和印度所做的田野调查的资料，但没有对任何已发生的革命做经验性研究，他很强调农民不可能自己起来革命，而是由城市知识分子的带领，但是并没有解释为什么知识分子要组成革命的团体，这个理论有点像是革命之后的讨论，而不是革命原因的探讨(Migdal,1974)。

在乌尔夫(Eric Wolf)《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一书中，收录了很多国家的农民革命，其最主要的论点是，重商主义之后所带来的农业商业化，一旦农产品被商业化之后，所有的生产工具，例如农地、机械、劳力等也都被商业化，而农民与其农产品间的疏离，也就更加的严重。在农产品被商业化之前，农民还可以自给自足，生产的农产品可以自己消费，农产品还在农民自己的掌握之中，一旦商业化之后，农业生产是为了市场来生产的，不是农民自己消费，所以农民与产品就产生疏离了，产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土地也被商业化了，地主拥有土

地，一但商业化之后，土地便开始买卖，价格波动，农民的劳力也被商业化了，农民工作不再是为了自己。在过去，这些农民只承受天灾人祸，当农业商业化之后，还要再多加承受市场的风险，所谓市场中一只“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指供需定律，一种经济上自然发生的供需平衡、物价稳定的现象)，不一定对农民有利呀！地主收的租、政府收的税是固定的(当然地主也会提高田租，政府也会提高田赋)，但市场的价格却会波动，无论市场的价格有多大的变动，农民都必须承受，另外农民还要去了解市场的价格、决定生产产品类型，一切的风险都由农民来承担，这样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就更为疏离了(Wolf，1968)。像在拉丁美洲的农奴，就不需要承受这种风险，他们受不了压迫的时候顶多只有暴动，庄园制度(manorial system)的农民被农场主人控制得很严密，所以与农场主人的关系密切，农场主人知道外面的资讯、做生产的决定、承担市场上的风险与责任，这样严密的关系可以降低疏离的程度，以至于农民不容易发生革命。而在家庭租赁制(family tenancy)的农村中的地主，一旦工业化之后，便搬到城市中去居住，定期派人去农村收租，与农民完全疏离，这种农民最容易因为外面市场的波动、政治的动乱、宣传煽动的影响起来革命。

另外有一名学者提出了一个清楚的解释项来解释农民革命。韦伯(Max Weber)在解释资本主义的时候提出了新教伦理(protestant ethic)的观念(Weber，1930)。而这个农民革命理论的学者魏阿达(Wiarda)则提出了“自给自足的伦理”(subsistence ethic)的概念，这种自给自足不是很丰盛的自给自足，而是勉强能够糊口，伦理是一种道德观念。这个学者提出，像在东方的农业社会中，农民都会有一种道德伦理的观念存在农民的心里，也就是农民的道德观念。这些农民实际上是生活在一种充满不安全感的环境中，风调雨顺、政治清明的时候，勉强可以维持自给自足，农民心中充斥着不安全感、无力感，因为天灾、战争来了也无力抵抗。虽然农产品不需要卖到市场去，但是农民需要缴纳政府的税赋与地主的田租，通常这种税赋与田租都是有一定比例的，原本是看多少收

成，缴纳多少的比例，但实际的情况是，在风调雨顺的时候，农地充分的耕作、丰收，才能自给自足，但若发生了天灾人祸，按比例收租缴税，那地主与政府的收入就不足了，所以后来田赋与田租就固定化了，不是按照收成的比例，而是一年就是固定要缴那么多的赋税与田租，这通常是以丰收年作为收租、收税的标准，而不是荒年，一旦发生了战争，农民的赋税不但不会减少，政府为筹军饷、军粮，赋税就会增加，以至于农民根本不可能自给自足。而所谓的"自给自足的伦理"是说，维持自给自足是上天给予农民应有的报酬，农民辛苦工作，能自给自足是应得的，政府与地主的租税应该照收获的比例来收取，丰年的时候可以多收一些，荒年的时候应该少收一些才对，若是灾荒的时候，政府应该赈灾，地主也应该开仓救济，最起码不能让农民饿死，若是地主没有这样做，那农民就可以起来抗租，若是政府没有这样做，那政府就是苛政暴虐，农民就可以起来推翻政府，造反有理，这就是所谓的"自给自足的伦理"。农民在灾荒年，若没有受到政府、地主的救济或赈灾，那就会起来革命，原因是农民有所谓的"自给自足的伦理"。

但作者认为农民不一定有这样的观念，或许是过去的圣贤教导地主、官员、帝王，不可以为富不仁，要爱民如子，行仁义之道，所以荒年的时候要去赈灾，有些有仁心的帝王、官员、地主就会去这样做，但人民是否有这样的观念，是有疑问的，可能是有些人要求政府、地主应该要有这样的观念，但若要说是因为农民有这样的观念，而政府、地主侵犯到这样的观念，以至于发生革命，这样的说法可能是有问题的，或许有人利用这样的观念煽动农民起来革命，但如果说这种观念无论是平时或是在革命的时候都是存在于农民的心中，将平常就有的东西作为革命的原因是有问题的，很多饥荒的时候中国也没有发生革命呀！似乎不论是否有这样的观念，对于革命的发生都没有必然的关系。

## 参考书目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

*mocracy*: *Lord and Peasant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 Adidon-Wesley, 1978).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Eric Wolf,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8).

Joel S. Migdal, Peasants,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John Dollard, Leonard W. Doob, Neal E. Miller, et al. ,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Sep. 1961: 493—514.

Mancur Olson, Jr. , "Rapid Growth as a.Destabilizing Forc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 Dec. 1963: 529—552.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n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New York: Scribner, 1930).

Norman H. Nie, G. Bingham Powell. Jr. , and Kenneth Prewitt,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June 1969: 361—378.

Peter Calvert, *A Study of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Shanti Tangri, "Urbanization,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Roy Turner, ed., *India's Urban Fu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2).

Ted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第十四章　推动现代化的人

## 一、推动现代化的人(modernizers)

推动现代化的角色有很多种,主要有四种人:技术官僚、职业军官、政党干部和知识分子,因为上述前三种推动现代化的人已经在前面的章节中讨论过了,所以本章专注于对知识分子的讨论。

知识分子通常是没有政治组织的,学术教学和研究机构通常无法成为政治权力的基础。19 世纪中叶以前,中西方的知识分子在重大政治变迁、变革中,通常不扮演重大角色,虽然在平时可能有许多知识分子参与科举、朝政,但是改朝换代大多由非知识分子(军人、流寇)所发起的。19 世纪中叶以后,尤其是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大部分的革命运动、独立运动都是知识分子发起的,而主要的参与者也大都是知识分子,他们大部分是留学生,接受过现代教育,所以这些国家发起的革命、独立运动、建国、治国,都是知识分子所为。近一二百年来知识分子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知识分子的定义

接受过现代教育的人,即为知识分子。他们具有现代的观念,

这并不以其教育程度高低来分，即使教育程度高，但未接触过“西潮”，仍不可视为知识分子，过去传统社会的读书人，只能称为“士大夫”，不能算是知识分子(Shils，1960)。根据这样的定义，职业军官、政党干部和技术官僚也都接受过现代教育，因此也可算是知识分子，但这一章要讨论的知识分子是要将军官、党工、官僚排除在外，是要单独讨论不具有军队、政党、官僚体系这三种组织结构作为权力基础的知识分子。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中叶，被称为意识形态的时代(the age of ideology)，是意识形态非常盛行的时代，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中叶，大部分的知识分子都热中于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要发动独立运动、革命运动，是需要意识形态才能号召民众、动员民众，而只有知识分子才具有意识形态，这些意识形态源自于西方，不是这些国家固有的思想，这些知识分子到西方去留学，学习西方的意识形态(或在国内求学期间受到西潮冲击)，再回国发动独立运动、革命运动(Shils，1968)。

知识分子为何会卷入、参与，或发动革命运动、独立运动？

第三世界新兴国家受教育的人数很少，而能够取得高学历、出国留学的人大多是贵族或有钱人家子弟，当时流行的最主要的意识形态是民族主义(nationalism)(Silvert，1963)，这是知识分子到西方留学，从西方学习而来的，这些知识分子接受现代思潮、现代事务，就了解到自己国家的贫穷、落后，在接触到民族主义之后，就会认为自己国家的贫穷、落后是受到列强侵略、殖民统治的结果(Apter，1961)。这些留学生到西方大部分都学习医学、法律、教育、新闻，他们回国后，大部分都低度就业、错误就业(因为传统社会生病的人不愿看西医，宁愿去看中医；传统社会的法律体系不健全，或尚未建立，人们都不愿兴讼、打官司，不需要律师的辩护；传统社会大部分的人都没有接受过教育，不识字，因此也不可能去阅读报纸)，因此他们无法学有所用，所以经常聚在一起，谈论、批评时政，而革命运动、独立运动团体都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这些革命运动、独立运动具有某种神圣独立大业、神圣革命大业的象

征，是种高尚的理想，追求国家、民族的独立、国家的现代化和富强康乐，这种运动具有英雄式的浪漫，是有某种吸引力的，使得知识分子愿意献身于这种运动之中，把政治运动当成他们的志向。

**知识分子的特性、共同之处**

1. **对西方有种矛盾的情结**：知识分子一方面或多或少是西化的（westernized），都有一种自我矛盾（self-contradiction）的情结，都穿西装打领带（或蝴蝶结），连婚礼（终身大事）都是西式的，另一方面又排斥西方，这些知识分子留学回国后，发现自己国家的贫穷、落后，而西方国家则是富强、康乐，因此推动革命运动、现代化运动，事实上就是向西方学习，羡慕西方的现代化，但是这些西方殖民国家又侵略或殖民统治这些留学生的母国，也使得知识分子厌恶、排斥西方列强，因此产生对西方又爱又恨的矛盾情结。

2. **对自己的国家、民族也有强烈的矛盾情结**：知识分子最主要的意识形态就是民族主义，他们要以民族主义去鼓吹革命或独立，因此一定要发扬、宣传自己国家、民族的优点或过去的光荣历史，如此才能恢复民族的自尊心、骄傲感，使国人或族人起来独立或革命，所以他们会强调尽管西方在许多方面比自己的国家要进步，但只是在物质文明上的进步，在精神文明上是远落后于自己的国家的，因此自己国家的固有文化是优于西方的，知识分子甚至强调，虽然现今西方有许多方面比自己的国家进步，但有许多重要的发明和现代事务是从自己国家流传过去的，是自己国家发明的，例如中国人的罗盘、指南针等。土耳其国父凯莫尔曾夸张地表示："全世界的语言都是源自于土耳其语，土耳其语是全世界的母语。"（Matossain，1958）。

3. **对群众、对人民的矛盾情结**：这些提倡独立运动、革命运动的知识分子都是要走群众路线的，都有一种重视群众观念，这种群众观念不属于民主政治的群众观念，反而比较接近民粹主义（populism）的群众观念，无论他们要动员哪些群众，都会夸耀这些人的重要性，例如要动员工人，就会宣称工人是最重要的劳动者，要动

员农民，就会说农民才是固有文化的传承者。但事实上，知识分子大都认为群众是无知无识的，不知不解的（群众被殖民者、传统政权所统治，却不知道要反抗），这些知识分子一方面具有民粹主义式的观念，强调群众的重要性，并接近群众、动员群众，但另一方面又认为群众是无知的，非常传统、非常落后，都需要教育、训练，需要知识分子的领导（shills，1968）。

其实独立运动、革命运动本来就是一种魅力型政治（charismatic politics），这些知识分子就是魅力型的领袖（charismatic leader），他们本身就必须要有吸引群众的特质，这些知识分子的权力来源不是正式的制度、法律所赋予的，而是从这些知识分子的个人特质和意识形态来吸引群众的崇拜与跟随。从事政治活动需要有权威、有人跟随，这种政治权威的来源不是法制或传统观念，而是来自于个人魅力，所以称之为魅力型的政治，这是韦伯（Max Weber）对政治权威来源的三种分类之一。若一个人的政治权威来源是建立在魅力型政治之上，那么在他取得政权之后，通常不太会去重视法律、制度的建立，另一方面制定过多法律制度也可能会限制这些领导人的权力，法律、制度的建立并不存在于魅力型领导者的经验范围之中，他们主要的经验是领导，从事革命、独立这种群众政治运动。（韦伯的论文集"*From Max Weber*"其中有一篇"*politics as profession*"，政治作为一种职业，提出三个权威来源的分类。）（Weber，1946）这些到外国学医学、法律、新闻的知识分子通常不是从事其专长的职业，都成为职业的政治家、职业政客，在独立运动、革命运动成功之前他们所从事的政治活动都是种革命魅力型政治（revolutionary-charismatic politics），这种政治经验与从军队中得到的政治经验、从行政官僚体系中得到的政治经验、从政党干部身份中得到的政治经验不大相同（个人的观念、态度是深受生活和工作经验所影响的），有什么经验的人，就以其经验治国，例如依靠军事政变取得政权的军事执政团、军事强人，在治国时，将全国人民视为军队里的士兵来管理，因为这是军事强人、军事执政团唯一的经验。这些知识分子的政治经验就是革命、独立的魅力型政治，革

命运动、独立运动成功后，成为执政者，无法以革命经验来治国，其实革命运动、独立运动成功后，并非所有的运动参与者都能获得政治职位，这些没有获得政治职位的革命家会成为异端分子、反对党人士，知识分子通常是批判性很强烈的，若加入执政党会被认为是顽固的、保守的，而事实上刚独立、革命成功的国家，大部分的现况都是很乱的，有许多令人不满意之处。知识分子认为若是去维护现状，就得不到他人的尊敬，若去批判、反对现状，加入反对党才比较有英雄气概，符合他们的政治经验。参加革命运动、独立运动是比较容易成为知名人物，出人头地，同样的，在革命、独立成功之后或政权转移之后，加入反对势力、反对党，也是比较容易出人头地（长期持续执政的党，其干部都会恋栈不去，逐渐老化，年轻人不易出头）。

20 世纪初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的知识分子，大部分主张的意识形态：

1. **民族主义。**

2. **社会主义。**

其实这些各国的知识分子都还有一个共同的意识形态："反对主义"（oppositionalism），知识分子都喜爱反对权威、批评时政。

**知识分子的问题**

1. 知识分子从政的早期问题是他们唯一的政治经验都是革命魅力型政治，而这种政治经验是不同于治国的政治经验，他们也许适合领导群众运动，却不适合治国、执政。

2. 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浓厚，因此不太务实，实际的政治则是非常现实的，务实才能够解决问题，知识分子通常会文人相轻，也容易去轻视非知识分子的政府官员、民意代表，因此学者从政常自以为是，不容易与人沟通、协调，而平常的政治通常需要沟通、协调和妥协。

3. 只有少数的学者拥有行政的经验，例如曾任系主任、学院院长、校长，但这种行政经验仍和政治的行政经验有所差距，以四种

政治精英(军人、官僚、政党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经验来观察比较,知识分子是最没有政治经验的,因为学术的工作和政治的工作是比较不同的。

## 二、现代人的人格和态度
## (modernizers'personality and attitude)

这部分要讨论现代人的人格特质。

**传统社会、农业社会的人格特质**

传统社会、农业社会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在农业社会中,人可以掌控自然环境的地方非常少,人是要靠天吃饭的,对自然环境的力量大多是无可奈何,对自然环境充满无力感,因此不会试图去改变自然环境、控制自然环境,因而感到人是非常渺小的,对自己没有信心,养成一种宿命观,不会企图改变自己的命运。传统社会通常只有两个阶层:少数拥有土地的地主阶级(或有产的士绅、官吏),是统治阶级,其他的则是农民、佃农或农奴,他们是没有土地的,社会地位和地主是不平等的,生活方式也和地主是不同的。农业社会大部分的人生长于佃农家庭,再努力也只是佃农,因此个人的身分地位一出生就已经决定了,由于传统社会中个人的无力感,因此也不敢为自己做重大决定,也无法自己做决定,例如婚姻,只能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农业社会中个人的经济无法独立于家庭、家族之外,个人生命中重大的决定都是由父母、家族中的长者来决定的,因此养成一种顺服权威的人格特征和态度观念。

**现代社会的人格特质**

最早讨论现代人的观念、态度、人格特征如何造成现代化的人是韦伯(Max weber),他可说是现代化理论的根源。韦伯曾指出现代化最主要的特征是官僚体系化,也为权威的来源做出三种分类:

传统社会的权威来源是一种父死子继的继承关系，现代权威的来源有魅力型和法制型两种。韦伯曾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一书中提出一个概念，他认为，现代化是从资本主义兴起后才开始的，而资本主义最重要的精神来源就是新教伦理。新教(protestant)意指基督新教，也就是除了天主教之外信仰耶稣基督的新教教派，伦理(ethic)就是道德的观念、态度。新教伦理指的是新教中的主要教义，这主要的教义是和天主教有不同的地方。基督教的教徒重视见证，也就是重视"荣耀上帝"、"为上帝做见证"，要在生活中行善以见证、荣耀上帝，如此才能在死后上天堂，这种信念提供了一种创业、企业精神的基础，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精神就是根源于此(Weber,1930)。韦伯的这种看法不知是否正确，我们在此暂不做批判，但基督新教的兴起的确是很重要的历史事件，在中世纪的黑暗时代，天主教严密的控制思想，并镇压异端邪说，但是马丁·路德·金却勇于反抗天主教的控制，反抗罗马教皇的权威，有了宗教改革才结束了中古黑暗时代。在传统社会大部分的人都是臣服权威的，基督新教在政治态度、人格特征上最大的意义就是反对权威，假使没有基督新教的兴起，就没有后来的文艺复兴运动，也就没有启蒙运动、现代的文明。

韦伯的另一篇文章"*The Religion of China*"造成了20世纪的一个迷思。韦伯指出中国最重要的宗教是儒教(儒家思想)，新教伦理是资本主义兴起的最重要的原因，而儒教则是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兴起的主要原因，韦伯的看法引起新儒教学者(在国外的华裔学者)为儒家思想辩护，形成一场世纪大辩论。韦伯指出儒家思想是非常尊重权威的，韦伯强调儒家思想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提高士大夫社会地位，将工商业贬低，认为工商业是最卑贱的，工艺、工匠的技术只是雕虫小技，从商则是为富不仁。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前身是重商主义，儒家将商业贬低，因此不提倡从商致富，没有追求利润的动机，因此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兴起(Weber,1968)。但对韦柏批判的人认为，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精神就是基

督新教的荣耀上帝，可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也有类似荣耀上帝的想法，可提供中国人创业、企业精神、追求成就的动机，那就是“光宗耀祖”的观念。因此韦伯所指的儒家思想到底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阻碍，还是动力，仍有待商榷。

学者海根(Everett E. Hagen)研究日本的现代化运动：明治维新。他认为现代化的推动必须要由现代的人(modernizer)来推动，他界定这些人为 assaulted individuals，即遭受现代思潮冲击的人，国家要现代化必须有一些这样的人来推动，这些人就是受到现代思潮冲击的人，也就是有现代观念的人。assaulted individuals 也可称为 deviant individuals，也就是离经叛道的人，与社会主流观念不同的人，也就是非主流、反对派的人，若一国缺乏这种离经叛道的人，那么国家就不会现代化。海根并提出“阶级尊严的丧失”(withdrawal of status respect)的概念，海根指出社会中某群人，可能是管理的阶级或团体，这个阶级在社会中不一定是最上层的社会，却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受到社会中其他团体一定程度的尊敬，但是因为西潮东渐，西方列强的入侵，开始接触现代社会，使他们的社会地位忽然消失、削弱或下降，他们可能会产生挫折感，心中产生许多不满，但他们不一定会成为 modernizers，他们的下一代或第三代会开始质疑以前的传统观念、态度，当一个阶级或团体失去社会地位和其他人的尊敬，他们就会寻求一些新的观念、态度，以建立新的社会地位，他们在寻找新的观念、新的地位时，就会转变成为推动现代化的人。日本的现代化运动：明治维新必须归功于少数的 deviant individuals，例如伊藤博文。海根所指的阶级是“武士阶级”(samurai)，海根认为武士阶级是推动日本现代化最主要的一群人，日本明治维新后训练出一批现代化的军人：日本军阀，这些军阀大多是从武士阶级或武士的下一代转变而来的(Hagen，1963)。

学者麦克利兰(David C. McClelland)提出另一个概念：“成就需要”(need for achievement)，麦克利兰原本是心理学家，他提出 need for achievement，成就需要或成就动机(motive for achieve-

ment)。资本主义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企业精神(entrepreneurship),所谓企业精神就是成就动机的需要,是心理上的因素、需要。传统社会的人有种宿命观,其社会地位,所能拥有的事物都是与生俱来的,因此不需要努力,再努力也无法改变,努力也得不到成就,所以没有努力、奋斗的动机。麦克利兰认为成就动机、成就需要是可以训练的(McClelland,1963)。虽然"阶级地位的丧失"(withdrawal of status respect)可解释一些成就需要,但通常会倒果为因:社会开始工业化、都市化之后,人们的成就需要、成就动机就会提高,所以不一定是成就动机、成就需要驱使了现代化的进行。

社会工业化、现代化之后社会的结构会有所改变,从不可跨越的两个对立的阶级变成中产阶级较多、上层和下层阶级较少的社会,现代社会不只有两个阶级,而是有许多的阶级、阶层,传统社会的阶级鸿沟是非常深刻、不可跨越的,现代社会虽然也有很多阶级,却是可以上下流动的,称为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社会阶层能流动,因此身份、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借由成就而获得的,因此现代人会努力追求目标,以改善生活,因此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和现代化。

其实独立运动、革命运动的推动者本身大都曾感到过相对剥夺感,在传统社会,大部分的人都是农民,都很贫困,所以没有什么相对剥夺感,但是当传统社会接触到现代社会后,就会有比较的对象,传统社会在各方面是落后于现代社会的,比较之下会感到强烈的相对剥夺感,才会希望促进国家的现代化,富国强兵,超英赶美。

成就动机可能不是促成现代化的因素,而是现代化的结果。正值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可能会有"被西潮冲击的人"(assaulted individuals)或"离经叛道的人"(deviant individuals),但也可能没有,例如墨西哥在20年代发生革命,产生了四个革命团体,后来组成四个游击队,革命后演变成四个政党,但是并没有产生单一的革命领袖,也没有人提倡什么单一的意识形态(Tannenbaum,1937),30年代革命运动推翻旧政府之后,才产生一个领袖,卡地那(Lazaro Cardena,1934—1940)建立了一党威权型政权的基本制

度，使得革命制度党（PRI）在墨西哥长期执政近 80 年（Scott, 1964）。因此，不一定要有 assaulted individuals 或 deviant individuals 才能推动现代化。用人格特征的心理因素来解释现代化的原因是很难加以证明的，因此不具有太大的解释力。

## 参考书目

David C. McClelland, "The Achievement Motive in Economic Growth", in Bert F. Hoselitz and Wilbert E. Moore, eds.,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ety* (The Hague: UNESCO and Mouton, 1963): 74—96.

David C. McClelland,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N. J.: Van Nostrand Co., 1961).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Edward A Shils, Ideology,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7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Edward A Shils,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tates", *World Politics*, 12, April 1960: 329—368.

Everett E. Hagen, "How Economic Growth Begins: A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 Jan. 1963: 20—34.

Everett E. Hagen,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Homewood, Illinois: Dorsey Press, 1962).

Frank Tannenbaum, *Peace by Revolution: An Interpretation of Mexic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7).

Kalman H. Slivert, ed., *Expectant Peoples: Nat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Mary Matossian, "Ideologies of Delayed Industrialization: som Tensions and Ambigu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6, April 1958: 217—228.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3, eds.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ster, 1968).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n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New York: Scribner, 1930).

Robert Scott, *Mexico Government in Transi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4).